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0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2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08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日新材”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由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而两者在信息披露

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财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见申请文件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除财务信息外，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光引发剂”释义文字表述有差别，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无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	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增加了部分风险因素，并对部分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经营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山东生产基地如期投产风险、汇率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贸易摩擦风险、汇率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停、限产风险	
三、财务风险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光引发剂产品毛利率降低导致的经营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坏账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无	发行失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等	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程序、审计、评估、折股、工商登记等	程序、审计、评估、折股、工商登记等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未披露久日有限设立时的存在 110 万元资本公积。	申报文件披露久日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90 万元，资本公积 110 万元。	申请文件信批披露更加完整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2001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15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70万元、原股东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新增货币出资86.4万元、新增股东17人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新增货币出资68.6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2001年5月14日，久日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415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11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0万元，货币增资155万元。	修正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2007年3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元/出资额。	申报文件披露2007年3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定价1.33元。	修正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2010年增资，王立新新增货币资金20万元	申报文件披露2010年增资，王立新新增货币资金10万元。	修正新三板信息披露错误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2010年平均增资价格为2.08元/出资额	申报文件披露2010年增资价格为1.6元/注册资本、2.5元/注册资本	新三板披露价格为平均增资价格，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王立新	因赵国锋先生配偶王立新女士自2010年以来一直持有公司股权，自2011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上应认定为赵国锋、王立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年3月定增，“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29人，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8人。”	2019年3月定增，37名自然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	定增对象中有8名非董监高与核心人员的公司员工，不存在实质差异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简历与	申报文件存在部分差异	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挂牌期间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即2014年收购华钛化学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2012年挂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013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2012年挂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2013年在新三板挂牌	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股权结构	披露至停牌前股本最新情况及重要关联方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股权结构及重要关联方	公司挂牌后在股转系统转让，股东发生变动，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为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农博士农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披露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公司挂牌后发生业务结构调整，不存在实质差异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久瑞翔和、常州久日净利润金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久瑞翔和、常州久日净利润金额	申报文件更正了三板信息披露错误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持股 5%以上股东为赵国锋、解敏雨、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南海成长、牟桂芬	申报文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王立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赵国锋、解敏雨、深创投	因赵国锋先生配偶王立新女士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持有公司股权，自 2011 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上应认定为赵国锋、王立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前十大股东、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发行前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变化、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三类股东情况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不同时期及本次申报材料中，核心技术人员范围略有不同，但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等	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更为完整，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披露了挂牌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披露了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披露挂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披露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六、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不存在已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已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的员工情况, 2017 年末员工人员 899 人	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构成, 2017 年末员工人数 898 人	申报文件对三板信息披露错误进行更正,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兼有部分农药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披露了主要产品与服务、公司经营模式、挂牌前近两年的持续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性等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披露了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等	发行人行业分类、产品结构等信息,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光引发剂行业分析、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行业进入壁垒、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行业政策法规、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行业发展现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不存在实质差异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p>公司主要产品光引发剂是光固化行业中用于生产光固化产品（UV 涂料、UV 油墨、UV 胶黏剂等）的主要原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管理型），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投资型），公司属于 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从事的光引发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p> <p>本公司主要产品光引发剂是生产 UV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的关键与必备原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光引发剂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 UV 涂料、UV 油墨分别被列入“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1 UV 光固化涂料”及“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2 新型印刷油墨”。</p>	<p>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p>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p>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第一名”至“第五名”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更正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p>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p>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第一名”至“第五名”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名称；更正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更正了 2018 年度第四名、第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p>
五、发行人资源要素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	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质、特许经营权等	特许经营权等	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核心技术在国外同行业中的先进性等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构成、合作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了挂牌时及各年度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比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研发流程	无	研发流程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九、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无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等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无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职权、运行及履职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无	无	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披露了挂牌以来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挂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无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实质差异
八、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保的情况	挂牌以来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板披露为 39 名自然人发起人垫付股改时的个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为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垫付股改时的个税	本次申报文件对新三板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不存在实质差异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等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报，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归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实质差异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挂牌期间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十、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研发投入	2017 年度，研发投入	申报文件更正了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无	募投项目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项目环境保护、投资项目的选址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经营计划等	公司得发展战略与规划、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修订了将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无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表决情况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无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五、重要承诺	无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文件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无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重大授信合同、重大关联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对外担保情况	挂牌期间存在对外担保，2015 年为天骄辐射担保 500 万元	截至申报文件出具日，不存在对外担保；已披露 2015 年为天骄辐射担保事宜	申报文件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久日新材诉意大利 Caffaro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久日新材诉意大利 Caffaro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久瑞翔和诉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告披露口径不同，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核查了发行人申报三板挂牌的《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股转系统做出的全部公告文件；
3. 将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二、【问询函-第7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历多次定增，其中2018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职员工进行激励，发行股票39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公司以授予日前90个交易日收盘价加权平均价15.04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次定增最终实际发行395万股，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的总股数为308.91万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939.08万元。此外，根据招股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11月份定增572万股，定增价格15元/股，由9名自然人和16家机构认购；根据新三板交易纪录，2015年11月20日收盘价16.59元/股。发行人未披露具体的9名自然人和16家机构名单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1）披露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2）披露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及依据，

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实际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两者间隔较长的原因；（4）说明在计算涉及股份支付的总股数时扣掉了实控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的 86.09 万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 2016 年 3 月份完成的定增的具体对象，并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

（一）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商业逻辑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商业逻辑
200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等39名股东	1元/注册资本	-	-	-	-	老股东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现金增资部分参考现金增资时前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1元/股）
200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	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	天津星源虚拟经济管理研究有限公司	30.506%	1.575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61元/股）协商定价
2004年9月第二次增资	全体股东盈余公积转增373.5万元	-	-	-	-	-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005年7月第三次增资	全体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56.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	-	-	-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梁格等10位自然人现金增资172.44万元	1元/注册资本	-	-	-	-	协商定价：10名自然人，3名为公司员工，其余7名为公司股东的同事、朋友，各自增资金额较小。
200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	刘澄等10人	天津星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9%	1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卢玉卿、解敏雨系夫妻。其余转让方各自转让金额较小。
	-	-	卢玉卿	解敏雨	13.12%		
	-	-	刘同英等20人	解敏雨	12.13%		
200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	冯鑫广	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7%	1.33元/注册资本	前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5元/股，协商定价。
	-	-	解敏雨	牟桂芬	4.04%		

	-	-	陈爱国 解敏雨等 12 人	陈波 赵国锋	0.85% 7.63%		
200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	天津星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赵国锋	35.79%	1.4/注册资本	前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75 元/股，协商定价。
2010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赵国锋等 10 名老股东货币增资 283.488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天津游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国锋 赵国锋	王立新 朱赛智 赵美锋	6.77% 1.06% 2.82%	2.34/注册资本	前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32 元。
2010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王立新及新股东贺晞林等共计 22 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	2.5 元/注册资本	-	-	-	-	前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加 2010 年第四次增资净资产增加额，除以前一年末股本，每股净资产 2.52 元
2010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以资本公积转增 300 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 270.2784 万元	-	-	-	-	-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01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赵国锋等 13 位自然人，以货币新增出资 408.7936 万元： (1) 老股东赵国锋、陈波、唐志国、李可、廖文骏，与新股东张齐、袁刚、王敬绪、唐阳践，1.6 元/股； (2) 新股东刘永红、许军、陈仕华、殷彩雷，2.5 元/股	2.5 元/注册资本； 1.6 元//注册资本；	解敏雨等 24 名股东	赵国锋	9.57%	1.6 元/注册资本	前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加 2010 年第四次增资净资产增加额，加 2010 年第五次增资净资产增加额，除以本次增资前股本，每股净资产 1.64 元； 对非公司员工的外部新增股东溢价增资。
2011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法人股东	4.17 元/注册资本	-	-	-	-	与投资机构协商定价

2011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	-	赵国锋	林施艳	1.5027%	5元/注册资本	参照11年3月增资价格
			赵国锋	蒋玉波	1.3661%		
			王立新	包息美	1.3661%		
			解敏雨	包息美	1.6393%		
2011年6月份股份公司设立		净资产折股	-	-	-	-	净资产折股
2012年6月第九次增资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元/股	-	-	-	-	投后估值4个亿，协商定价
2012年8月第八次转让	-	-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盈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1%	7.51/股	参照12年6月定增价格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天创盈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73%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		
2012年9月7日新三板挂牌							
2013年6月挂牌后第一次定增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3位企业	7.36元/股	-	-	-	-	与12年6月定增对象同时协商定价，该三家定增参与方因内部程序延后；
2014年8月挂牌后第二次定增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5名投资者	9.5元/股	-	-	-	-	根据市场估值协商定价

2015年4月挂牌后第三次定增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法人	9.5元/股	-	-	-	-	对做市商定增
2015年6月挂牌后第四次定增	赵国锋、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纵横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28名投资者	10元/股	-	-	-	-	根据市场估值协商定价
2016年3月挂牌后第五次增资	11名在册股东及14名新增股东认购	15元/股	-	-	-	-	根据市场估值协商定价
2019年3月挂牌后第六次增资	37名自然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	12元/股	-	-	-	-	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参考授予日前90个交易日收盘价加权平均价确定定增价格

发行人历史上增资及转让价格，随着公司经营稳定性、盈利能力提升，以及交易流动性因素逐渐提高，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2019年3月完成的定向增发，定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在于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作出相应处理。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应部分披露。

（二）披露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及依据，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之“2、股份支付”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2018年7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股份支付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日。

因新三板对购买股票投资者资格限制及股票交易活跃程度较低，授予日收盘价不足以反映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以授予日前90个交易日收盘价加权平均价15.04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授予日最近一个交易日为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3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额（万元）	交易股份数量（股）	平均交易价格（元/股）
t 日	39.12	24,000	16.30
t-90 日	3,162.54	2,102,300	15.04
t-120 日	3,504.25	2,353,300	14.89

注：t 日为股份支付授予日最近一个交易日

如上表所示，2018年7月13日公司股票的成交量很低，无法代表公司股票当时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3日前90日、前120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15.04元、14.89元，较为接近。另外考虑前次2016年3月增

资价格为 15 元/股，公司最终确定以股份支付授予日前 90 个交易日收盘价加权平均价 15.04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另外，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行业市盈率信息，2018 年 7 月 13 日及最近一个月、最近三个月，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信息如下：

行业	交易日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2.59	21.92	25.92

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 5,059.23 万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15.04 元/股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24.80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当日及前 1 个月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并与前 3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相当。再考虑到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较 A 股上市公司更低，市盈率一般更低。

因此，公司选择股份支付授予日前 90 个交易日收盘价加权平均价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较为合理。

本次定增最终实际发行 395 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实际认购 245 万股，其他人员实际认购 150 万股，扣除实际控制人赵国锋按原持股比例计算 86.09 万股，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的总股数为 308.91 万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939.08 万元。

（三）说明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实际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两者间隔较长的原因；

2018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将股东大会决议日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因本次定向增发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增材料，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345）。2019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6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在新三板挂

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3月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实际完成日为2019年3月。

（四）说明在计算涉及股份支付的总股数时扣掉了实控人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的86.09万股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1、股份支付”解答“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增发系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职员工进行激励，并非对所有股东配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赵国锋直接持股17,320,609股，占比21.7952%，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股数为 $3,950,000 \times 21.7952\% = 860,910$ 股，不作为股份支付，超出原持股比例部分 $2,450,000 - 860,910 = 1,589,090$ 股确认为股份支付。

（五）补充说明2016年3月份完成的定增的具体对象，并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6年3月完成的定增的具体对象为11名原股东及14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身份
1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国信证券-方正富邦-和生-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	750.00	投资机构
2	深圳和生汇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750.00	投资机构
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50.00	750.00	投资机构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君享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50.00	投资机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身份
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君享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50.00	投资机构
6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50.00	投资机构
7	九泰基金-华泰证券-新三板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50.00	投资机构
8	中欧盛世-宁波银行-恒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50.00	投资机构
9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50.00	投资机构
10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50.00	投资机构
11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0	420.00	投资机构
12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00	375.00	投资机构
13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75.00	投资机构
14	宁波鼎锋明道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0.00	投资机构
15	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300.00	投资机构
16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00.00	投资机构
17	林森	20.00	300.00	非公司员工
18	牟桂芬	15.00	225.00	非公司员工
19	马郁	15.00	225.00	非公司员工
20	崔清树	9.70	145.50	非公司员工
21	贺水济	4.00	60.00	非公司员工
22	徐俊华	3.90	58.50	非公司员工
23	邓爱斌	2.50	37.50	非公司员工
24	杨林	2.00	30.00	非公司员工
25	朱赛智	1.90	28.50	非公司员工
-	合计	572.00	8,580.00	

前述定增对象，机构股东为外部投资人，自然人均不属于公司员工，且投资价格一致，均为 15 元/股，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员工且价格公允的情况下，虽

然根据新三板交易纪录，同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盘价 16.59 元/股，高于定增价格，亦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与 2018 年定增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定价以及股份支付授予日的认定依据；

(2) 与同行业同期市盈率进行对比，获得发行人授予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交易数，核查发行人确认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依据；

(3) 检查激励对象是否属于发行人职工；

(4) 取得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明细表并重新计算，核查发行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公告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对象购买上述定增股票不存在限制性条件、服务期等限制内容，属于立即可行权股份支付。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股东支付对价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5.04 元/股。增发前赵国锋直接持股 17,320,609 股，占比 21.7952%，超出原有直接持股比例的股数为 $2,450,000 - 3,950,000 * 21.7952\% = 1,589,090$ 股份。

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股数为 $1,589,090+1,500,000=3,089,090$ 股。按照公允价值 15.04 元/股与认购价格 12 元/股的差额部分，相应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15.04-12) * 3,089,090=9,390,833.60$ 元。发行人于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390,833.60 元无误。

综上，股份支付不存在限制性条件，相关条件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准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定增认购金额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第 11 题】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4.93%、30.77%、30.62%及 25.88%，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久日”）各期均位列前五大供应商；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辐射”）、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联光固”）

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其控股股东廖文骏持有发行人 0.29% 的股份，廖文骏还持有发行人关联方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 的股权，除日常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对天骄辐射拆借资金，对其提供担保，并购买其专利和生产设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并分析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江苏久日的历史沿革，目前及曾经的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久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廖文骏及其控制的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关系，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内容、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并分析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重要的新增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各期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 采购额比例
2019 年 1-3 月	1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2,172.41	8.33%
	2	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589.87	6.09%
	3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6.21	4.35%
	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88	3.64%
	5	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	882.09	3.38%
	6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3.93	2.31%
	7	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	602.11	2.31%
	8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574.32	2.20%
	9	无极县极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22.22	2.00%
	10	上海湘申精细化学品厂有限公司	503.45	1.93%
			合计	9,536.49
2018 年度	1	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	5,781.40	9.39%
	2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3,648.84	5.92%
	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87	5.71%
	4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60.02	5.62%
	5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双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52.91	3.98%
	6	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	1,836.55	2.98%
	7	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724.58	2.80%
	8	濮阳市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2.32	2.13%
	9	江苏天际化工电子有限公司	1,281.28	2.08%
	10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18.54	1.82%
			合计	26,132.31
2017 年度	1	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	4,994.75	9.82%
	2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3,297.30	6.48%
	3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2,490.18	4.9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 采购额比例	
	4	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	2,444.94	4.81%	
	5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9.58	4.76%	
	6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258.90	2.48%	
	7	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	1,220.51	2.40%	
	8	上海湘申精细化学品厂有限公司	1,125.01	2.21%	
	9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75.38	1.92%	
	10	江苏天际化工电子有限公司	878.23	1.73%	
		合计	21,104.78	41.50%	
	2016 年度	1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3,501.39	7.76%
		2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10.71	6.00%
3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	1,883.55	4.17%	
4		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	1,777.29	3.94%	
5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1,382.56	3.06%	
6		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	1,306.54	2.89%	
7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1,183.47	2.62%	
8		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	1,098.94	2.43%	
9		东营新丰化工有限公司	1,098.11	2.43%	
10		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62.61	2.35%	
		合计	17,005.17	37.65%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包括：①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②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双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③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扬中市四平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无极县腾益利化工有限公司始终为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造成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常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德州常兴采购生产 TPO 的原料二苯基氯化磷。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向德州常兴采购较多，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公司 TPO

销售规模增加，因而对主要原料采购相应增加。

(2)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双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6 年度二苯基氯化膦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由于环保原因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停产，公司未向其采购。2017 年 5 月，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人在湖南新设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投产，公司改为向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二苯基氯化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双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

(3)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光”）

报告期内，湖南恒光主要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供应液碱，液氯，三氯化磷，三氯化铝等产品。湖南久日 2015 年 1 月设立，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产，业务规模较小，湖南久日 2016、2017 年度主要向湖南恒光采购液碱、液氯、三氯化磷，采购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度，随着湖南久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在原有原料采购基础之上湖南久日新增向湖南恒光采购三氯化铝，因而 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向湖南恒光采购金额较大。

(4)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恒兴”/“连云港中港”）

报告期内，宜兴恒兴/连云港中港主要向公司供应光引发剂 1173 的主要原料之一异丁酸。2018 年度湖南久日 1173 产能提升、产量增加，因而向宜兴恒兴/连云港中港采购异丁酸相应增加。

(5)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双阳高科”）

报告期内，湖南双阳高科主要向湖南久日供应光引发剂 184 主要原料之一环己甲酸。2018 年度湖南久日 184 产量增加，因而原料采购规模增加，向湖南双阳高科采购环己甲酸相应增加。

(6) 无极县极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达化工”）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极达化工采购 TPO-L 原料苯基亚磷酸二乙酯。2019 年 1-3 月，TPO-L 产量增加，因而向极达化工采购相应增加。

(7) 上海湘申精细化学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湘申”）

公司主要向上海湘申采购光引发剂 BDK。公司自身不生产 BDK，向上海湘申采购 BDK 的主要目的是与其他光引发剂型号进行复配并向客户销售，以满足客户特定应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湘申的采购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对 BDK 的采购相应变化。

(8) 濮阳市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钰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开始与濮阳钰成合作委托其加工 117-5，2017 年公司向濮阳钰成支付委托加工费较少。2018 年度加工量增加，公司向濮阳钰成支付加工费相应增加。

(9) 江苏天际化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际”）

报告期内，江苏天际主要向公司供应均三甲苯，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米醛，而米醛是生产 TPO 的主要原料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TPO 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对均三甲苯的采购额相应增加。

(10)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斯林”）

公司 2016 年开始与青岛富斯林合作，采购二苯基氯化膦和苯基二氯化膦，当年采购金额较少。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正常向其采购。2019 年一季度公司向青岛富斯林采购金额相对较少，主要原因是该期间青岛富斯林供应不稳定，故公司较少对其采购。

(11)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开磷”）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开磷主要采购单体产品，用于与光引发剂配合销售。2016、2017 年度，公司积极推动横向拓展战略的实施，在向客户销售光引发剂的同时，促进对单体的协同销售，提升公司经营业绩。2018 年度，由于 UV 光固

化市场较为繁荣，光引发剂、单体等核心原料出现一定供不应求，因而使公司单体的采购规模受到影响。

(12) 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岭”）

报告期内，天津瑞岭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异丙基苯硫酚。2018 年度，由于天津瑞岭受环保检查等事项影响导致其供应不稳定，因而发行人向天津瑞岭采购额降低。

(13)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光引发剂 ITX。2018 年度，由于大丰天生药业有限公司原料供应不稳导致其 ITX 产量减少，公司对其采购相应减少。

(14) 金坛华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华钛”）

金坛华钛原为常州华钛（常州久日前身）同一控制下的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发行人 2014 年收购常州华钛后，仍与金坛华钛保持了一段时间的业务关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寻求新的供应商，因而减少对金坛华钛的采购。此外，因合同纠纷，常州久日 2017 年起诉金坛华钛关联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此影响，发行人与金坛华钛停止业务往来。

(15) 东营新丰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新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停产，因此仅 2016 年度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较多，此后双方业务往来较少。

（二）补充披露江苏久日的历史沿革，目前及曾经的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久日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久日”）有关情况

（1）江苏久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倪小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烟台路9号
股权结构	徐炳荣 60%、倪胜莉 40%
经营范围	燃油添加剂（二氯化磷苯、二苯基氯化磷）研发、生产，化工原料、燃油添加剂（二苯基氯化磷）销售；木栈板、木质托盘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二苯基氯化磷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倪小军；监事：倪胜莉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徐炳荣持有本公司 0.66% 股份。除前述外，江苏久日及其股东徐炳荣、倪胜莉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二十名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2）江苏久日的历史沿革

江苏久日由徐炳荣、倪胜莉夫妇二人，分别以货币 1,200 万元、800 万元出资设立。2011 年 3 月 23 日，连云港公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公会验（2011）094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止，江苏久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8 日，江苏久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久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炳荣	1,200	60%
倪胜莉	800	40%
合计	2,000	100%

自设立至本回复签署日，江苏久日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截至本回

复签署日，徐炳荣持有其 60%股权、倪胜莉持有其 40%股权。

(3) 公司向江苏久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向江苏久日采购二苯基氯化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二苯基氯化膦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86.21	67.82	40.26	36.15
德州常兴化工新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12.07	73.76	42.15	-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21	70.10	-	-
淮安市双盈化工有限公司	86.06	-	-	-
元氏畅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6.21	-	-	-
浙江化浪物产有限公司	81.90	-	-	-
青岛富斯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58.71	43.00	35.98
淄博铸信化工有限公司	-	-	37.46	32.48
南通泰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	-	35.47
枣庄源久化工有限公司	-	-	-	33.55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久日采购二苯基氯化膦价格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三) 补充披露廖文骏及其控制的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关系，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内容、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有关情况

(1)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天骄辐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文骏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造甲城村西（原造甲城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制造、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单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廖文骏 65%、冯林生 3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廖文骏 监事：冯林生 经理：高峰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聚联光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商业道南段西侧幸福商业广场 A 区—40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4-苯基二苯甲酮（含：二氯乙烷、无水乙醇、联苯、苯甲酰氯、三氯化铝）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化工新材料（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引发剂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廖文骏 50%、刘金华 32.69%、天津市天塔涂料有限公司 17.31%
主要人员	董事：廖文骏、刘金华、冯林生 监事：冯连江 经理：高峰

廖文骏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交易情况

参见第 12 题回复。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各期前十名客户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名供应商中，公司股东廖文骏（持有公司 0.29%股份）持有天骄辐射 65%股权、持有聚联光固 50%股权，公司股东徐炳荣（持有公司 0.66%股份）持有江苏久日 60%股权，公司股东卢俊瑞（持有公司 0.16%股份）与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卢博为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各期前十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其他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天骄辐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核查发行人账务，及报告期内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2. 核查江苏久日工商登记资料，现场走访江苏久日生产经营地，访谈江苏久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炳荣，并取得其有关书面确认；

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二苯基氯化磷的有关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江苏久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核查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工商登记资料；

5.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所发生的交易的有关合同、财务凭证、资金往来、内部审批文件、公告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

6. 现场走访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生产经营地；

7. 对廖文骏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2. 除江苏久日控股股东徐炳荣持有发行人 0.66%股份外，江苏久日及其主要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久日的采购价格公允；

4.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文骏，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产品购销、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除廖文骏（持有发行人 0.29%股份）持有天骄辐射 65%股权、持有聚联光固 50%股权，徐炳荣（持有发行人 0.66%股份）持有江苏久日 60%股权，卢俊瑞（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与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卢博为系父子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前五

名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四、【问询函-第 12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天骄辐射的资金拆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天骄辐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00 万元、2,7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15 年 12 月，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为天骄辐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解除。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给予天骄辐射资金拆借，用于偿还贷款和部分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天骄辐射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供应商，2016 年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二大供应商。此外，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决议以 990 万元购买天骄辐射拥有的 8 项专利。2019 年 1 月，发行人决议以 1,980 万元购买天骄辐射拥有的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共涉及 177 项机器设备。公司购买天骄辐射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实现单体业务的自主生产。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其中单体年产 60,000 吨。

请发行人：（1）说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背景，并提交战略合作协议（如有），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天骄辐射、

聚联光固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产量、销量，与公司的交易数量、金额及占比；（3）结合天骄辐射提供的原材料的内容、金额、占发行人同类物资比例采购金额比例、占天骄辐射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价格、付款条件等与销售同类商品的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披露选择天骄辐射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天骄辐射是否为发行人某项采购物资的独家供应商，对其是否存在依赖；（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披露对天骄辐射资金拆借及存在预付账款的原因、商业逻辑；（5）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天骄辐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6）披露天骄辐射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天骄辐射收入确认模式、信用政策，发行人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7）说明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8）说明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定价依据、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9）说明天骄辐射 8 项专利的具体内容、作用，市场上是否有其他可替代技术及产品，如是，结合市场上其他可替代技术及产品的价格情况，披露选择向天骄辐射购买的原因、商业逻辑；（10）说明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具体内容、作用，市场上同类设备的价格情况，并结合“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及相关运输成本情况，披露

发行人选择向天骄辐射购买该套设备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后续生产经营场所安排情况；（11）说明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固化单体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天骄辐射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将相关资产卖出后的经营计划、主营业务、与卖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2）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结合天骄辐射提供的原材料的内容、金额、价格、付款条件等与市场类似产品交易的对比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采购交易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核查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资金拆借的利率等条件是否公允；（5）核查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评估过程、参数选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6）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天骄辐射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背景，并提交战略合作协议（如有），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1、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权结构

天骄辐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文骏	2,600	65.00
2	冯林生	1,400	35.00
合计		4,000	100.00

注：天骄辐射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纳。

聚联光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廖文骏	325	50.00	325	59.09
2	刘金华	212.5	32.69	212.5	38.64
3	天津市天塔涂料有限公司	112.5	17.31	12.5	2.27
合计		650	100.00	550	100.00

(2)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文骏，廖文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廖文骏，男，1966年7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早期就职于天津第一日用化学厂、中国轻工业部行业管理司，后参与创办天津美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振泰化工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现担任天骄辐射董事长、聚联光固董事长。

廖文骏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公司目前经营状态
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9	无	存续
2	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	无	存续
3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	65.00	董事长	存续

	司			
4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50.00	董事长	注销中
5	天津振泰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无	存续
6	沧州临港鑫宝恒化工有限公司	40.00	监事	存续
7	北京木槿花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无	存续
8	天津市美洁科技有限公司	52.17%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吊销
9	天津市美洁化工有限公司	50%	董事	吊销

冯林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公司目前经营状态
1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35.00	监事	存续
2	天津世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	监事	存续
3	天津金华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	监事	存续
4	天津金华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0.00	监事	存续

刘金华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公司目前经营状态
1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32.69	董事	注销中
2	天津市天塔涂料有限公司	50.00	董事长、经理	存续
3	天津市鑫顺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董事	存续
4	天津金华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	无	存续
5	天津金华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0.00	无	存续
6	天津市三塔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总经理	吊销，未注销
7	天津世纪天鑫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91	副董事长	存续

天津市天塔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塔涂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天塔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600780071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华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造甲城镇造甲城村西
经营范围	水性内外墙涂料制造、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塔涂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金华	180	50.00
2	冯连江	180	50.00
合计		360	100.00

2、公司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背景

天骄辐射主要从事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单体与光引发剂、树脂为生产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 UV 光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因而天骄辐射的业务与发行人密切相关，双方产品与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发行人为落实“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在现有光引发剂业务基础上，为向客户提供全套的光固化材料解决方案，2015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委托天骄辐射生产单体，天骄辐射将其生产的单体主要向发行人销售。

关于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情况，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开披露。

3、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廖文骏、冯林生所持有的天骄辐射股权，廖文骏、刘金华、天塔涂料持有的聚联光固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产量、销量，与公司的交易数量、金额及占比；

1、报告期内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天骄辐射和聚联光固均为廖文骏控制的企业，其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单体			光引发剂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6 年度	2,000	1,509	1,632	1,200	1,121	1,005
2017 年度	2,000	1,224	1,173	1,200	605	715
2018 年度	2,000	1,099	966	600	658	627
2019 年 1-3 月	500	125	206	-	-	-

注 1：前述单体产能仅为一期，二期产能 8,000 吨报告期内未生产，聚联光固目前注销中，未实际经营。

注 2：光引发剂产量、销量含委托加工数量。

2、报告期内，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与公司的交易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天骄辐射与聚联光固均为廖文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委托天骄辐射和聚联光固加工单体、光引发剂。

2015 年公司与天骄辐射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后随着公司逐步计划实现单体业务的自产，先后于 2018 年 4 月购买天骄辐射 8 项单体专利，购买金额 990 万元（含税），2019 年 1 月购买 1 条固化单体生产线，购买金额 1980 万元（含税），2018 年公司终止与天骄辐射的战略合作，从而不再发生单体、光引发剂业务的交易，报告期内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与公司的原材料、产品购销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	单体	-	-	2,368.33	2,758.61
	光引发剂	-	-	851.54	4,662.62
	委托加工费	-	-	1,027.71	469.39
	原材料	-	-	87.60	68.41
	小计	-	-	4,335.18	7,959.02
销售	单体原材料	-	-	693.25	1,599.12
	光引发剂原材料	-	-	344.63	2,858.51
	小计	-	-	1,037.88	4,457.63
净采购额	净采购额	0.00	0.00	3,297.30	3,501.39
	占总采购额比	0.00%	0.00%	6.48%	7.76%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合并统计后，2016年、2017年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与公司的原材料、产品购销交易数量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19年1-3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	单体	-	-	1,053.76	1,454.67
	光引发剂	-	-	143.92	748.55
	委托加工费	-	-	462.85	126.18
	原材料	-	-	45.72	46.72
	小计	-	-	1,706.26	2,376.12
销售	单体原材料	-	-	447.97	1,639.56
	光引发剂原材料	-	-	161.95	1,191.09
	小计	-	-	609.91	2,830.64

(三) 结合天骄辐射提供的原材料的内容、金额、占发行人同类物资比例采购金额比例、占天骄辐射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价格、付款条件等与销售同类商品的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披露选择天骄辐射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天骄辐射是否为发行人某项采购物资的独家供应商，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合作背景及商业逻辑

天骄辐射主要从事单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单体和光引发剂均为生产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 UV 光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由于两类产品具有相同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多倾向于集中采购，因而公司与天骄辐射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为落实公司“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在现有光引发剂业务基础上，为向客户提供全套的光固化材料解决方案，2015 年 6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委托天骄辐射生产单体，天骄辐射将其生产的单体主要向公司销售。

关于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开披露。

聚联光固与天骄辐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具备光引发剂委托加工能力，在 2016 年、2017 年，公司在部分产品临时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委托其进行加工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品种光引发剂的需求。

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单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6%、6.75%、6.15%、3.71%，主营从事 UV 单体、树脂业务的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招股说明书）2016 年单体业务毛利率为 21.20%，发行人单体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售单体产品为对外采购，非自产产品。

在单体存在盈利空间、和光引发剂业务存在协同性的背景下，而天骄辐射因为银行续贷困难自身资金短缺，2016 至 2017 年，天骄辐射仅实现部分特种单体的小批量生产，未能实现 UV 光固化领域用量较大的 TPGDA、TMPTA 型号单体的批量生产，未能满足发行人在开拓单体业务方面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不在化工园区，其供货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从而计划收购天骄辐射单体相关专利技术和单体设备，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中予以使用，最终实现单体自产，从而终止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合作。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物资采购金额比例（%）	占天骄辐射、聚联光固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单体	1,454.67	2,758.61	50.03%	10.78%
	光引发剂	748.55	4,662.62	41.99%	18.23%
	委托加工费	126.18	469.39	100.00%	1.83%
	原材料	46.72	68.41	3.53%	0.27%
	合计	2,376.12	7,959.02	41.84%	31.11%
2017 年	单体	1,053.76	2,368.33	48.51%	17.53%
	光引发剂	143.92	851.54	9.43%	6.30%
	委托加工费	462.85	1,027.71	66.91%	7.61%
	原材料	45.72	87.60	33.46%	0.65%
	合计	1,706.26	4,335.18	27.59%	32.09%

A、光引发剂采购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光引发剂分产品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2016 年	DETX	1,685.62	219,130	76.92
	PBZ	585.47	165,715	35.33
	EDB	429.51	94,360	45.52
	MBF	360.63	66,975	53.85
	1173	290.77	100,800	28.85
	其他	1,310.62	101,570	129.04
	合计	4,662.62	748,550	62.29
2017 年	DETX	370.69	48,190	76.92
	PBZ	250.96	67,500	37.18
	MBF	25.18	4,650	54.15
	EDB	16.95	3,420	49.56

	其他	187.76	20,164	93.12
	合计	851.54	143,924	59.17

前述产品，DETX、PBZ 发行人在 2016、2017 年仅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购，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其他产品与其他主要光引发剂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DB	天津巨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28	-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1	-
	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7.64	-
	加权平均价格	51.79	-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49.57	45.52
MBF	上海彩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54.97
	绍兴上虞禾润化工有限公司	51.65	-
	加权平均价格	51.65	54.97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54.15	53.85
1173	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	27.81	23.02
	山东郓城众信实业有限公司	-	23.93
	加权平均价格	27.81	23.10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	28.85

可以看出，发行人自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购的单价与其他光引发剂供应商的价格无较大差异。

对于 DETX、PBZ，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购的单价与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kg，元/kg

类别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DETX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48,190	76.92	219,130	76.92
	自产	183,001	64.65	188,600	59.97
PBZ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67,500	37.18	165,715	35.33
	自产	178,920	34.17	-	-

可以看出，公司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外购 DETX 的价格高于自产成本，主要是因为委托加工厂商规模较小，相应成本更高。PBZ 外购价格与自产成本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自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购的光引发剂价格与其他光引发剂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B、单体采购

发行人从天骄辐射采购的单体分产品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2016 年	HDDA	391.99	233,000	16.82
	PEG(400)DA	322.36	144,325	22.34
	TEGDA	220.11	91,075	24.17
	E03-TMPTA	213.00	141,625	15.04
	P02-NPGDA	194.88	135,350	14.40
	DPGDA	147.24	102,800	14.32
	NPGDA	145.37	127,400	11.41
	PDDA	142.42	69,800	20.40
	PETA	139.77	72,600	19.25
	PEG(200)DA	113.53	46,850	24.23
	TMPTMA	80.20	29,600	27.09
	THFA	72.48	19,773	27.09
	TEGDMA	61.63	23,825	25.87
	SA	57.37	27,750	20.68
PHEA	55.77	23,900	23.34	

年份	类别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单价 (元/kg)
	EOEOEA	50.16	21,000	23.89
	其他	350.32	144,001	24.33
	合计	2,758.61	1,454,674	18.96
2017 年	HDDA	431.71	178,124	24.24
	PEG(400)DA	358.46	159,200	22.52
	PETA	227.04	102,300	22.19
	NPGDA	203.51	121,200	16.79
	EO3-TMPTA	125.70	67,000	18.76
	PO2-NPGDA	123.29	64,600	19.08
	TEGDA	116.40	48,650	23.93
	SA	95.43	40,020	23.85
	DPGDA	92.17	57,425	16.05
	THFA	71.72	20,000	35.86
	PEG(200)DA	57.71	24,200	23.85
	LA	53.73	22,020	24.40
	LMA	53.37	21,680	24.62
	EOEOEA	53.35	21,675	24.62
	其他	304.74	105,666	28.84
合计	2,368.33	1,053,760	22.48	

其他单体供应商的汇总统计如下：

年份	类别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单价 (元/kg)
2016 年	TMPTA	1,279.19	1,126,800	11.35
	TPGDA	1,165.89	1,004,800	11.60
	DPHA	153.46	45,000	34.10
	PETA	73.59	36,000	20.44
	IBOA	43.26	23,600	18.33
	HDDA	38.58	22,800	16.92
	IBOMA	1.03	500	20.51
	合计	2,754.99	2,259,500	12.19
2017 年	TMPTA	1,288.72	803,800	16.03
	TPGDA	922.50	601,000	15.35

	DPHA	213.70	63,600	33.60
	PETA	65.09	28,000	23.24
	DPGDA	9.19	5,000	18.38
	EA	7.48	5,000	14.96
	I BOA	7.14	3,000	23.79
	合计	2,513.81	1,509,400	16.65

天骄辐射与其他主要单体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HDDA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6.92
	平均价格	-	16.92
	天骄辐射	24.24	16.82
PETA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24	20.44
	平均价格	23.24	20.44
	天骄辐射	22.19	19.25
DPGDA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8	-
	平均价格	18.38	-
	天骄辐射	16.79	14.32
单体	其他供应商平均价格	16.65	12.19
	天骄辐射	22.48	18.96

发行人从天骄辐射采购的单体，仅有 HDDA、PETA、DPGDA 少量品种与其他单体供应商产品型号一致，该等产品价格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从天骄辐射采购的其他单体主要为特种单体，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TMPTA、TPGDA、DPHA 等常规单体类别不同，同时发行人销售给天骄辐射的单体原材料有 5%左右毛利率，从而从天骄辐射采购的单体价格会高于从其他单体供应商。

C、委托加工费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在部分光引发剂产品、精细化学品 NFA，采用委托加工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委托加工费分产品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价（元/kg）
2016 年	121-2	308.24	94,750	32.53
	NFA 粗品	161.15	31,425	51.28
	合计	469.39	126,175	37.20
2017 年	121-2	376.88	106,750	35.30
	707	210.84	109,563	19.24
	907	181.51	176,160	10.30
	128	108.35	36,220	29.91
	NFA 粗品	82.46	16,050	51.38
	其他	67.66	18,111	37.36
	合计	1,027.71	462,854	22.20

前述产品中，907、128 产品，存在通过其他委托加工供应商加工的情况，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907	天津欧赛德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17.24	15.62	-
	平均价格	17.24	15.62	-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	-	10.30
128	天津欧赛德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	30.17	-
	平均价格	-	30.17	-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	-	29.91

907 产品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平均价格逐年上涨，128 产品基本维持稳定。

综上，公司向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购单体、光引发剂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考虑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基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天骄辐射不是发行人某项采购物资的独家供应商，仅是公司少数光引发剂产品和单体的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同类产品均存在自产或者外购厂商，发行人对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向天骄辐射购买专利、单体设备生产线，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

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之“2、购买天骄辐射专利和单体生产设备”部分披露。

报告期内，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披露对天骄辐射资金拆借及存在预付账款的原因、商业逻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部分披露对天骄辐射资金拆借的原因、商业逻辑：

1. 天骄辐射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波动主要是由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供应商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辐射”）的资金拆借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天骄辐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00 万元、2,7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天骄辐射为一家主要从事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为落实“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在现有光引发剂业务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全套的光固化材料解决方案，2015 年 6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从而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015 年 12 月，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为天骄辐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到期解除，该等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天骄辐射因银行不再续贷，营运资金缺乏，2016 年至 2017 年，基于前述战略合作关系，为支持天骄辐射单体业务存续发展，避免公司单体业务受到影响，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给予天骄辐射资金拆借，用于偿还贷款和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当期累计新增借款额	-	-	1,000.00	3,200.00
占公司同期末总资产比	0.00%	0.00%	0.95%	3.25%
期末借款余额	-	-	2,700.00	1,900.00
占公司同期末总资产比	0.00%	0.00%	2.57%	1.93%

经发行人与天骄辐射协商一致，天骄辐射已于2018年6月28日前将2016年至2017年累计发生的4,200万元借款全部偿还，经双方协商签订《关于拆借资金相关事宜的确认》，按照年利率6%，于2018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利息271.43万元。

公司对天骄辐射借款发生额及余额，占总资产比均较小。该等借款事宜，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借款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扬帆新材	885.22	882.94	323.28	214.35
强力新材	3,421.56	2,658.39	1,408.87	331.61
固润科技	未披露	184.21	91.08	77.78
平均值	2,153.39	1,241.85	607.74	207.91
公司	2,349.18	2,059.35	1,209.45	2,843.60

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扬帆新材	1.93%	1.86%	0.72%	0.86%
强力新材	3.84%	2.91%	2.90%	0.77%
固润科技	未披露	1.46%	2.16%	2.62%
平均值	3.19%	2.46%	1.87%	0.88%
公司	3.32%	3.31%	2.53%	5.87%

可以看出，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报告期内除 2016 年末偏高以外，其他报告期末基本稳定，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016 年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略高，主要是因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基于战略合作背景，存在一定预付账款。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 2016 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1,289.76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平均采购额 6,147.10 万元，按照平均采购金额计算，对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预付账款周转天数为 77 天，与委托加工生产周期 2-3 个月一致。

2017 年末，因公司计划逐步实现单体自产，同时公司光引发剂产能逐步扩大，同时由于考虑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不在化工园区，其供货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从而终止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合作，故预付账款无余额。

（五）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天骄辐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名供应商中，公司股东廖文骏（持有公司 0.29% 股份）持有天骄辐射 65% 股权、持有聚联光固 50% 股权，公司股东徐炳荣（持有公司 0.66% 股份）持有江苏久日 60% 股权，公司股东卢俊瑞（持有公司 0.16% 股份）与天津

瑞岭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卢博为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各期前十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其他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天骄辐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六）披露天骄辐射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天骄辐射收入确认模式、信用政策，发行人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天骄辐射与发行人的采购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三）问回复，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A、销售

发行人销售给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2016年

产品名称	类别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比
酰氯	光引发剂原材料	141,050	55.56	783.61	17.58%
二硫代二苯甲酸	光引发剂原材料	191,350	37.11	710.11	15.93%
间二乙苯	光引发剂原材料	191,860	35.90	688.73	15.45%
丙烯酸	单体原材料	558,310	5.13	286.31	6.42%
1,6 己二醇	单体原材料	137,200	19.79	271.57	6.09%
苯甲酰腈	光引发剂原材料	64,000	36.75	235.21	5.28%
苯基二氯化磷	光引发剂原材料	77,000	21.37	164.53	3.69%
三乙二醇	单体原材料	104,175	12.02	125.24	2.81%
乙氧基化三羟	单体原材料	99,600	11.30	112.54	2.52%
聚乙二醇 400/PEG400	单体原材料	120,980	8.55	103.38	2.32%
丙氧基化新戊二醇	单体原材料	75,000	11.83	88.72	1.99%
甲基丙烯酸	单体原材料	50,700	15.38	78.00	1.75%
十八醇	单体原材料	57,000	11.03	62.87	1.41%

二丙二醇	单体原材料	43,700	13.04	56.98	1.28%
季戊四醇	单体原材料	50,000	10.68	53.42	1.20%
其他	原材料	868,717	7.33	636.41	14.28%
合计		2,830,642	15.74	4,457.63	100.00%

2017年

产品名称	类别	数量 (kg)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比
二硫代二苯甲酸	光引发剂原材料	35,668.00	39.21	139.85	13.47%
酰氯	光引发剂原材料	24,880.00	55.56	138.22	13.32%
混合醇	单体原材料	64,200.00	19.23	123.46	11.90%
聚乙二醇 400/PEG400	单体原材料	120,060.00	10.01	120.22	11.58%
1,6己二醇	单体原材料	39,200.00	28.76	112.74	10.86%
新戊二醇	单体原材料	45,000.00	12.91	58.08	5.60%
其他	原材料	280,905.00	12.29	345.31	33.27%
合计		609,913.00	17.02	1,037.88	100.00%

发行人销售给天骄辐射的原材料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单体原材料	35.26	5.09%	83.20	5.20%
光引发剂原材料	56.00	16.25%	474.31	16.59%
合计	91.26	8.79%	557.51	12.51%

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体原材料毛利率在5%左右，光引发剂原材料毛利率在16%左右，较为稳定。

B、对外担保、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天骄辐射提供对外担保、拆借资金，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部分。

C、购买专利、单体设备生产线

发行人于2018年、2019年向天骄辐射购买专利、单体设备生产线，具体参

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之“2、购买天骄辐射专利和单体生产设备”部分披露。

天骄辐射收入确认模式、信用政策，发行人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D、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收入确认模式、信用政策

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收入确认模式、信用政策汇总如下：

销售内容	收入确认方式	确认时点	信用政策
单体、光引发剂等	产品交付验收	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给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一定的预付账款，抵消预付账款后月结
无形资产	产权完成变更手续	无形资产产权专利权所有人完成变更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转让价款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给天骄辐射
固定资产	资产交接验证	固定资产相关设备交接后，经客户验收完成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转让资产价款分三期支付：自签订协议起5个工作日支付60%；验收完毕后支付资产转让价款35%；装置经测试后再进行支付，原则不超过4个月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交易的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以购销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即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销售单体和光引发剂原材料，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加工成成品后，由发行人购回单体和光引发剂成品的业务的统称。对此类业务发行人以净额法列示，销售材料不确认材料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但确认因真实结算关系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未实现的材料销售毛利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加工完毕，原材料销售毛利冲减购入成品成本。

（七）说明发行人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与天骄辐射的战略合作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发行人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对天骄辐射的担保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公司基于战略合作关系，为天骄辐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万元，于2016年12月到期解除，该等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向天骄辐射购买8项专利和1条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990万元购买天骄辐射拥有的8项专利，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9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1,980万元购买天骄辐射拥有的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共涉及177项机器设备，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4、对外借款事宜补充履行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借款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事宜及整改情况的公告》，详细披露了对外借款事宜，包括情况概述、借款人基本情况、对外借款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整改情况等。

公司整改情况包括：

（一）资金拆借的偿还及利息支付情况

对于公司向天骄辐射提供的借款，天骄辐射已于2018年6月28日前将累计发生的4,200万元借款全部偿还。天骄辐射按照6%的利率水平，于2018年12月28日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271.43万元。

（二）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借款事宜的议案》，有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三）其他整改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自 2017 年 6 月，公司停止对外借款，未再有新增对外借款，同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学习，提高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运作的意识；

2.进一步加强规范资金拆借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和学习，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法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3.进一步加强财务中心的职能，改进制度流程。财务中心对重要资金的支付履行事前审查，对可疑情况及时汇报分管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

（四）后续防范措施

1.公司将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2.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运行；

3.通过本次第三方资金拆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未来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

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综上，虽然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曾累计对天骄辐射拆借 4,200 万元，未履行审批程序，但借款本金已全额收回并按照高于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同时发行人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与天骄辐射的前述有关决议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八）说明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定价依据、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

1、购买 8 项专利

（1）定价依据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280 号），发行人购买的天骄辐射 8 项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1,077.28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天骄辐射协商，最后确定购买价格为 990 万元（含税）。

（2）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基本调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3）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

根据天骄辐射评估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全面、合理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故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未

来收益与风险能够预测及量化，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

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专利权，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的收益。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的采用上述专利的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 = \alpha \sum_{t=1}^n \left[F_t / (1+i)^t \right]$$

其中

P—商标评估值

Ft—未来第 t 年的分成基数(税后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t—未来第 t 年

α—销售收入分成率

对该专利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对被评估企业和行业内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较，计算出销售利润分成率，并计算出折现率后最终确定无形资产-专利权价值。

专利技术分成率一般为产品净售价的 0.5%-10%，如以净售价为分成基础，分成率一般不超过 5%。

根据专利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m + (n - m) \times r$$

式中：K——技术分成率

m——分成率取值下限

n——分成率取值上限

r——分成率调整系数

经计算，K=1.33

收益期的确定：该系列专利的最迟保护期限为二十年，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6日至2033年11月25日。根据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天骄辐射收入稳步增长，未来销售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7-12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年 1-6月
8,798.70	18,000	21,000	23,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2,500

虽然本次评估的专利有效期至2033年，但鉴于专利的技术的特殊性此次评估的测算期确定为十年，测算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2021年以后每年收入保持一致，并假设每一年的主营收入是均衡的。自2023年开始专利技术也进入衰退期，预计每年的分成率下降5%。

无形资产收益额=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分成率×（1-所得税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年 1-6月
销售收入 分成收益 额	8,798.70	18,000	21,000	23,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2,500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无形资产 收益额	87.77	179.55	209.48	229.43	249.38	249.38	236.91	224.44	211.97	199.5	65.46

折现率的确定：

此次评估的被评估公司不是上市公司，因此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此次评估通过计算对比公司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期望投资回报率；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的期望回报率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2)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股权回报率

R_f ：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此次评估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5 年以上 10 年以内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3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华夏金信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并进而估算的 $ERP=6.64\%$ 作为目前国内超额收益率。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华夏金信选取 W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证指数选择上

证 180，深证指数选择中证 100 指数。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企业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UnleveredBeta = \frac{LeveredBeta}{1 + (1 - T)(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UnLevered Beta。

注：以上数据均取自 2017 年度中报公告内容。

第五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华夏金信采用被评估企业的目前资本结构作为此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第六步：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华夏金信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 Beta：

$$Levered Beta = 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Levered Beta = 0.7344 \times [1 + (1 - 25\%)] = 1.2852$$

第七步：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华夏金信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quad (R^2 = 90.89\%)$$

其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NA :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leq 10$ 亿）。

经计算，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3.04%

第八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_e = 14.88\%$$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根据被评估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全部债权比例为 214.09%，其中短期借款债权比例为 214.09%。

3)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_e =期望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_d =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公司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即：

$$\text{股权比例} = 39,681,833.35 \div (39,681,833.35) = 100\%$$

$$WACC = 14.88\% \times 100\% = 14.88\%$$

(3)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4.88%，故华夏金

信以 14.88%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项目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6月
无形资产 收益额	87.77	179.55	209.48	229.43	249.38	249.38	236.91	224.44	211.97	199.5	65.46
折现率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14.88%
折现系数	0.933	0.8121	0.707	0.6154	0.5357	0.4663	0.4059	0.3533	0.3076	0.2677	0.2498
折现值	81.89	145.81	148.1	141.19	133.59	116.29	96.16	79.29	65.2	53.41	16.35

评估值

$81.89+145.81+148.10+141.19+133.59+116.29+96.16+79.29+65.20+53.41+16.35=1,077.28$ 万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7.28 万元，评估增值 653.66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专利的账面价值只有一项，为多元醇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5100133112），其他专利技术是企业后续的后续生产过程中研发而成，提高了产品的性能，多产品销售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专利是通过测算销售收入分成率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经对未来销售收入预测后，测算的发明专利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

2、购买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资产

（1）定价依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8 号），久日新材购买的一套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共涉及 177 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632.88 万元，账面净值 1,528.17 万元，评估值 1,702.81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174.6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发行人与天骄辐射协商，最后确定购买价格为 1,980 万元（含税）。

（2）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基本调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3) 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采用《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费用不再计取安装调试费。

D.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率是指企业建设期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等，根据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确定相应费率。此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尚在执行的有关部门颁布的取费标准来确定。取费标准见下表：

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含税)费率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69%	财建(2016)504号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60%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
3	环境评价费	工程造价	0.32%	参照计委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
4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工程造价	0.90%	参照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5	勘察费设计费	工程造价	4.20%	参照计委建设部计价(2002)10号
6	招投标代理费	工程造价	0.47%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小计		10.18%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即建设期财务费用，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设备或生产线考虑资金成本。合理工期应按同类设备建设安装的社会平均水平计，一般取项目可研或工程设计书上规定工期，通常假定均匀投入。

该项目按照正常建设工期1年，一年期贷款利率4.35%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利率×合理工期/2

F.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此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

税可抵扣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经评估师现场勘查，该生产线正在检修准备恢复生产，现场勘查实物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九) 说明天骄辐射 8 项专利的具体内容、作用，市场上是否有其他可替代技术及产品，如是，结合市场上其他可替代技术及产品的价格情况，披露选择向天骄辐射购买的原因、商业逻辑；

1、天骄辐射 8 项专利的具体内容、作用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内容作用
1	2005100133112	多元醇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通过在多元醇丙烯酸酯的制备过程中引入酸碱中和的方法，避免了传统水洗中和产生的大量废水，利于环保。
2	2013103101866	一种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提供一种将季戊四醇与丙烯酸加入酯化反应容器中，再加入固体酸催化剂，制备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方法，反应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收率高，环保。
3	2013207615417	一种降膜蒸发器加热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能够使降膜蒸发器用于热交换的循环水始终保持热交换所需要的温度的装置，连续循环使用，提高了生产效率。
4	2013207637416	一种酯化釜在线取样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酯化釜在线取样装置，通过液位计随时观测储料罐中取样的物料多少，而储料罐的圆锥形下部使得放料后储料罐中不会有残留的取样物料，简化了操作过程，提高了生产效率。
5	2013207618646	一种冷冻机组冷却装置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冷冻机组冷却装置，

			通过对冷却水进行再冷却，确保了冷却水对冷冻机组设备的不间断的冷却降温，保证了冷冻机组的正常工作。
6	2014205997873	一种移动式放料罐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移动式放料罐，应用该移动式放料罐对反应釜内残留的化学制剂进行很好地回收并将其方便快捷的输送至指定的包装桶内。
7	2014206030218	一种酯化回流系统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酯化回流系统，能够对酯化反应所产生的酸性杂质进行过滤，进而将需要的甲苯和酸进行回收利用。
8	2014206030237	一种丙烯酸罐保温系统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丙烯酸罐保温系统，能够对丙烯酸罐内的丙烯酸快速升温或降温

2、市场上是否有其他可替代技术及产品，如是，结合市场上其他可替代技术及产品的价格情况，披露选择向天骄辐射购买的原因、商业逻辑

市场上存在其他单体供应厂商，但是在公司购买天骄辐射专利时，并无潜在愿意出售单体相关专利权的供应商，该等意义上，市场上不存在其他可替代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亦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故无法获知其他可替代技术的价格情况。

其他单体供应商的价格，因为不同类别的单体，其性能和价格差异较大，例如同时给发行人提供单体的供应商，亦存在价格差异，故其他可替代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天骄辐射主要从事单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单体和光引发剂均为生产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 UV 光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由于两类产品具有相同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多倾向于集中采购，因而公司与天骄辐射的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为落实公司“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在现有光引发剂业务基础上，为向客户提供全套的光固化材料解决方案，2015 年 6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天骄辐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委托天骄辐射生产单体，天骄辐射将其生产的单体主要向公司销售。

关于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开披露。

聚联光固与天骄辐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具备光引发剂委托加工能力，在2016年、2017年，公司在部分产品临时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委托其进行加工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不同品种光引发剂的需求。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发行人单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6%、6.75%、6.15%、3.71%，主营从事UV单体、树脂业务的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招股说明书）2016年单体业务毛利率为21.20%，发行人单体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售单体产品为对外采购，非自产产品。

在单体存在盈利空间、和光引发剂业务存在协同性的背景下，而天骄辐射因为银行续贷困难自身资金短缺，2016至2017年，天骄辐射仅实现部分特种单体的小批量生产，未能实现UV光固化领域用量较大的TPGDA、TMPTA型号单体的批量生产，未能满足发行人在开拓单体业务方面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不在化工园区，其供货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从而计划收购天骄辐射单体相关专利技术和单体设备，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中予以使用，最终实现单体自产，从而终止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合作。

（十）说明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具体内容、作用，市场上同类设备的价格情况，并结合“年产87,000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及相关运输成本情况，披露发行人选择向天骄辐射购买该套设备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后续生产经营场所安排情况；

1、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具体内容、作用

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主要包括冷凝器、薄膜蒸发器、降膜蒸发器、降膜受液槽、换热器、酯化釜、水洗釜、脱水塔、汽提塔、气提液环真空泵、过料泵、

屏蔽泵、液环真空泵、甲苯出水泵、循环甲苯泵、酯化取样泵、液碱罐、成品储罐、TPG 原料储罐、TMP 原料储罐、丙烯酸原料储罐、甲苯原料储罐、软化水装置、发电机组、变配电设备等。

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 177 项设备的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成新率
变电站	1	300.00	174.13	340.78	238.55	70.00%
酯化釜	2	265.40	154.04	316.50	199.40	63.00%
D 车间管道+钢结构	1	226.48	131.45	221.63	155.14	70.00%
一级冷凝器	4	166.05	96.38	196.02	123.49	63.00%
DCS 自动控制系统	1	300.00	174.13	231.61	92.64	40.00%
水洗釜	4	83.36	48.38	99.32	62.57	63.00%
汽提塔	2	56.12	32.57	66.76	42.06	63.00%
降膜蒸发器	2	56.00	32.50	66.54	41.92	63.00%
气提液环真空泵	4	74.40	43.18	75.08	37.54	50.00%
低压配电系统	1	45.00	26.12	51.06	35.74	70.00%
丙烯酸原料储罐	2	50.00	29.02	54.54	34.36	63.00%
产品储罐	2	49.36	28.65	53.90	33.96	63.00%
液碱罐	2	48.86	28.36	53.48	33.69	63.00%
薄膜蒸发器	2	42.00	24.38	45.84	28.88	63.00%
脱水塔	2	38.00	22.06	45.28	28.53	63.00%
分水槽	2	39.68	23.03	43.30	27.28	63.00%
D 车间电缆	1	35.00	20.31	35.94	25.16	70.00%
成品储罐	2	35.00	20.31	38.20	24.07	63.00%
二级冷凝器	4	31.60	18.34	36.58	23.05	63.00%
其他	136	690.57	400.82	723.43	414.78	57.34%
合计	177	2,632.88	1,528.17	2,795.79	1,702.81	60.91%

2、市场上同类设备的价格情况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中，预计购买 5 条年产 12000 吨单体的生产线，该等生产线设备累计投入 13,859.95 万元，平均每条生产线价格为 2,771.99 万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9]第 8 号评估报告，评估净值为 1,702.81 万元(不含税)，

实际最后成交价格为 1,980 万元（含税），公司实际购买价格、评估价值与市场同类设备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选择向天骄辐射购买该套设备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后续生产经营场所安排情况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从天骄辐射购买的单体生产线位于天津市宁河县，距离 330 公里，预计运输成本 16 万元，对采购成本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购买该套设备的原因与商业逻辑，是发行人为进一步落实“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而天骄辐射未能实现 UV 光固化领域用量较大的 TPGDA、TMPTA 型号单体的批量生产，且其未在化工园区，生产供应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公司拟将单体业务由委托加工转为自产，同时，天骄辐射的单体设备装置价格合理，亦计划出售该等设备。

公司计划后续生产经营场所安排在东营久日募投项目，即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十一）说明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固化单体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天骄辐射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将相关资产卖出后的经营计划、主营业务、与卖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1、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固化单体生产线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购买的 8 项专利已经完成产权登记变更，固化单体生产线目前已经检修完毕，待募投项目具备迁移条件后转移至东营久日。

2、天骄辐射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将相关资产卖出后的经营计划、主营业务、与卖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天骄辐射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15.28	5,272.31	10,477.46	22,474.56
净利润	-146.65	126.84	-5.81	172.96

天骄辐射将大单体相关的专利技术、生产线卖出后，不再从事大单体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同时，由于发行人与其终止战略合作，同时公司贸易类业务的减少，天骄辐射营业收入逐年降低，2019年1-3月，受制于环保压力和市场压力，其产量和销量均大幅降低，仅生产单体125吨。

天骄辐射出售的固化单体生产线，报告期内未批量生产，不存在卖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2）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结合天骄辐射提供的原材料的内容、金额、价格、付款条件等与市场上类似产品交易的对比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采购交易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核查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资金拆借的利率等条件是否公允；（5）核查向天骄辐射购买8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评估过程、参数选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6）核查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天骄辐射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的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签订的《天骄产品采购协议》、《担保合同》；

（3）访谈天骄辐射、聚联光固的主要股东廖文骏；

（4）对天骄辐射、聚联光固主要负责人进行业务访谈；

（5）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聚联光固采购和销售相关的出库明细、入库明细、发票、出库单、入库单、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6) 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签订的《关于拆借资金相关事宜的确认》，核查借款相关的借款、还款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

(7) 查询可比公司年报、季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8) 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尽职调查，确认与天骄辐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9) 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10) 核查购买 8 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采购合同、评估报告、发票、记账凭证等文件；

(11) 核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同类型设备的价格情况，运输成本。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天骄辐射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2) 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持天骄辐射、聚联光固股权的情形；

(3) 发行人选择天骄辐射作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天骄辐射不是发行人某项采购物资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天骄辐射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给与天骄辐射一定的预付账款和资金拆借，在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的背景下，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5)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天骄辐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6)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交易，除资金拆借为事后补充履行程序以外，其余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7) 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定价依据、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选择依据合理；

(8) 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原因、商业逻辑合理。

(二) 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2) 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签订的《天骄产品采购协议》、《担保合同》、《关于拆借资金相关事宜的确认》；

(3) 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交易，除资金拆借为事后补充履行程序以外，其余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结合天骄辐射提供的原材料的内容、金额、价格、付款条件等与市场上类似产品交易的对比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采购交易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签订的《天骄产品采购协议》，与天骄辐射及其他提供相同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采购相关的入库明细、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2) 将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交易条款、交易价格与其他类似供应商进行对比，对于存在较大差异的产品，进一步分析成本构成，考虑原材料差异影响后进一步对比；

(3) 将发行人自产产品与通过天骄辐射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进行成本对比；

(4) 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采购交易公允；

(2)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的采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 核查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资金拆借的利率等条件是否公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核查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签订的《关于拆借资金相关事宜的确认》，核查借款相关的借款、还款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

(2) 按照拆借的本金和拆借天数，及借款利率进行复核计算；

(3) 对比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利率，核查资金拆借利率是否公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资金拆借的利率为年利率 6%，单利计算，条件公允。

(五) 核查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评估过程、参数选择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核查评估师的资质；
- (2) 核查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评估过程是否完备、参数选择是否合理；
- (3) 与可比设备价格进行对比；
- (4) 核查 8 项专利中用于出资的评估报告；
- (5) 核查单体生产线原值、成新率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天骄辐射购买 8 项专利及辐射固化单体生产线的评估过程、参数选择合理，定价公允。

(六) 核查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天骄辐射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
- (2) 对天骄辐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3) 对天骄辐射进行访谈，获知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对天骄辐射及其下属公司的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天骄辐射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问询函-第 13 题】请发行人：(1) 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价格、不同种类产品的各自金额、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金额的比重、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金额的比重；(2) 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信用政策等情况；(3) 结合应收账款情况，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4) 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及其股东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价格、不同种类产品的各自金额、占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金额的比重、占客户购买同类产品金额的比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3 月公司向 5 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发行人销售同 类产品金额的 比重	占客户购买同 类产品金额的 比重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TPO/TPO-L	3,968.35	22.82%	-
	184	1,429.01	20.98%	-
	907	747.56	23.92%	-
	1173	467.61	12.20%	-
	ITX/DETX	364.07	10.79%	-
	其他	529.22	-	-
	小计	7,505.82	18.27%	54.13%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TPO/TPO-L	1,413.55	8.13%	-
	184	137.11	2.01%	-
	小计	1,550.66	3.78%	-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 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 公司	TPO/TPO-L	1,265.72	7.28%	-
	184	203.59	2.99%	-
	其他	38.36	-	-
	小计	1,507.67	3.67%	82.21%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TPO/TPO-L	610.01	3.51%	-
	ITX/DETX	192.52	5.70%	-
	184	168.90	2.48%	-
	其他	290.66	-	-
	小计	1,262.09	3.07%	100.00%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 限公司	TPO/TPO-L	988.45	5.69%	-
	184	254.48	3.74%	-
	小计	1,242.93	3.03%	-

注：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其采购光引发剂金额。

2018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发行人销售同 类产品金额的 比重	占客户购买 同类产品金 额的比重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184	3,202.45	12.84%	-
	TPO/TPO-L	3,000.45	11.70%	-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发行人销售同 类产品金额的 比重	占客户购买 同类产品金 额的比重
	1173	2,389.42	14.46%	-
	907	1,539.11	17.59%	-
	ITX/DETX	415.60	8.53%	-
	其他	1,173.44	-	-
	小计	11,347.06	11.29%	82.91%
Lambson Limited	184	2,442.48	9.79%	-
	TPO/TPO-L	2,124.96	8.29%	-
	1173	638.04	3.86%	-
	BDK	446.89	39.60%	-
	EDB	241.65	26.04%	-
	ITX/DETX	346.13	7.11%	-
	其他	801.73	-	-
	小计	7,041.89	7.01%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TPO/TPO-L	2,687.64	10.48%	-
	184	639.94	2.57%	-
	907	195.41	2.23%	-
	其他	107.26	-	-
	小计	3,630.25	3.61%	56.18%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84	1,183.05	4.74%	-
	TPO/TPO-L	639.59	2.49%	-
	369	595.73	18.07%	-
	ITX/DETX	415.53	8.53%	-
	其他	350.51	-	-
	小计	3,184.42	3.17%	100.00%
NISSIN TRADING CO., LTD.	TPO/TPO-L	930.12	3.63%	-
	184	828.80	3.31%	-
	907	378.46	4.33%	-
	ITX/DETX	379.77	7.80%	-
	其他	214.97	-	-
	小计	2,732.12	2.72%	-

注：Lambson Limited、NISSIN TRADING CO., LTD. 未向公司提供其采购光引发剂金额。

2017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发行人销售同 类产品金额的 比重	占客户购买 同类产品金 额的比重
Lambson Limited	184	3,231.29	18.58%	-
	TPO/TPO-L	2,790.85	21.48%	-
	ITX/DETX	1,425.65	20.38%	-
	1173	845.36	10.99%	-
	PBZ	474.96	45.96%	-
	其他	1,428.09	-	-
	小计	10,196.20	13.78%	-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TPO/TPO-L	2,516.10	19.37%	-
	184	1,833.61	10.54%	-
	907	1,155.18	14.91%	-
	1173	525.57	6.83%	-
	ITX/DETX	572.50	8.18%	-
	369	447.51	16.79%	-
	其他	1,178.76	-	-
	小计	8,229.22	11.12%	90.85%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TPO/TPO-L	721.77	5.56%	-
	907	259.49	3.35%	-
	其他	828.95	-	-
	小计	1,798.44	2.43%	17.55%
YUWON INTEC LTD.	184	1,111.55	6.39%	-
	TPO/TPO-L	298.34	2.30%	-
	其他	297.22	-	-
	小计	1,707.11	2.31%	66.14%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 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84	729.39	4.19%	-
	369	357.42	13.14%	-
	ITX/DETX	306.76	4.39%	-
	其他	224.20	-	-
	小计	1,617.77	2.19%	100.00%

注：Lambson Limited 未向公司提供其采购光引发剂金额

2016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发行人销售 同类产品金 额的比重	占客户购买 同类产品金 额的比重
Lambson Limited	184	2,839.71	21.44%	-
	TPO/TPO-L	2,283.96	19.59%	-
	ITX/DETX	2,338.72	33.69%	-
	369	644.81	21.42%	-
	1173	492.52	6.64%	-
	PBZ	370.49	42.55%	-
	其他	1,059.66	-	-
	小计	10,029.87	15.71%	-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TPO/TPO-L	1,892.99	16.23%	-
	184	1,293.04	9.76%	-
	1173	677.73	9.13%	-
	ITX/DETX	678.26	9.77%	-
	369	632.15	21.00%	-
	907	415.58	12.71%	-
	BDK	405.47	33.54%	-
	其他	538.82	-	-
	小计	6,534.04	10.23%	99.98%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 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TPO/TPO-L	1,573.15	13.49%	-
	907	314.14	9.61%	-
	其他	255.88	-	-
	小计	2,143.17	3.36%	22.38%
NISSIN TRADING CO, LTD	184	786.26	5.93%	-
	TPO	255.61	2.27%	-
	其他	398.08	-	-
	小计	1,439.94	2.25%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907	314.70	9.63%	-
	ITX/DETX	160.44	2.31%	-
	TPO/TPO-L	144.19	1.24%	-
	369	141.37	4.70%	-
	其他	227.75	-	-
	小计	988.45	1.55%	-

注：Lambson Limited、NISSIN TRADING CO, LTD、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其采购光引发剂金

额。

报告期内，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YUWON INTEC LTD. 向本公司采购光引发剂产品占其当期光引发剂采购总额比例较高。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美国综合性化工产品贸易商，除采购并销售光引发剂产品外，还对 UV 领域的其他主要原料单体、树脂进行贸易；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是化工产品综合贸易商，主要向日本地区出口光引发剂及其他化工产品；YUWON INTEC LTD. 是韩国主要从事 UV 原料贸易的综合性化工产品贸易商。上述客户采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拥有多个光引发剂产品品种，产品种类更为齐全，客户倾向于向公司集中采购；②公司产能优势突出、生产基地布局合理、供货稳定，能够较好的确保对客户的持续稳定供应；③公司与有关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多年，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有关区域市场，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生产、销售的光引发剂品种较多，不同光引发剂品种由于原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因而销售价格不同。公司以成本加成原则为产品销售定价基础，参考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资质、客户采购规模、合同条款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售价存在一定差异。

（二）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收款条款、信用政策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模式、收款条款、信用政策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款条款	信用政策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境外贸易商	收款日全额收款，无质保金	提单日后 60 天

2	DSM Coating Resins Ltd.	境外终端客户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提单日后 30-60 天
	DSM Desotech B.V.	境外终端客户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发票开具后 30-60 天
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终端客户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货到及发票开具后 30-60 天
4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境外贸易商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提单日后 20 天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境外贸易商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提单日后 20 天
5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终端客户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货到及发票开具后 30-60 天
6	Lambson Limited	境外贸易商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提单日后 60-90 天
7	NISSIN TRADING CO., LTD.	境外贸易商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提单日后 30 天
8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贸易商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货到后 30 天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贸易商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提单日后 30 天
9	YUWON INTEC LTD.	境外贸易商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提单日后 15 天
1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终端客户	收款日全额收款, 无质保金	签收及发票开具后 60-90 天

(三) 结合应收账款情况, 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和营业收入前 5 名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前 5 名			客户前 5 名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营业收入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9 年 1-3 月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
	2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2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是

项目	应收账款前 5 名			客户前 5 名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营业收入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应收账款前五名
	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4	DSM Desotech B.V.	是	4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否
	5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是	5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是
2018 年度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
	2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2	Lambson Limited	否
	3	DSM Desotech B.V.	否	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否
	5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否	5	NISSIN TRADING CO.	否
2017 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是	1	Lambson Limited	是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
	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4	YUWON INTEC LTD.	否
	5	晟丰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否
2016 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是	1	Lambson Limited	是
	2	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否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是
	4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否	4	NISSIN TRADING CO, LTD	否
	5	怀化市恒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否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和当期营业收入前 5

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各客户账期不同。部分客户因账期较长，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其销售金额尚不能排进前五名。②发行人对天津聚联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采购成品，采用净额法核算，不确认原材料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但确认因结算关系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及其股东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各期的前 5 大客户及其股东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凭证、收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2. 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函证；
3. 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其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4. 核查主要客户就其报告期内采购光引发剂金额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的股东信息，并与发行人股东名册进行核对，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
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对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7.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及其股东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的书面确认；

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出具的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投资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或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特殊关系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客户前 5 名之间的差异，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2.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及其股东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原材料购销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六、【问询函-第 14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直销模式面向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和 UV 胶粘剂生产商。经销模式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化工产品经销商、贸易商。

请发行人：（1）披露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2）披露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3）披露经销商买断方式的具体内容，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4）结合销售相同商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对终端客户的价格，以及经销商对外销售

的价格的对比情况，披露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2）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下游 UV 涂料、UV 油墨等产品生产企业，以及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由于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为避免造成误解，发行人对销售模式进行了重新披露，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重新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为下游 UV 涂料、UV 油墨等产品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在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不同客户类型销售情况

(1) 主要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直销收入 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起始合作 年份
2019年 1-3月	1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1,550.66	7.52%	3.78%	2018
	2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7.67	7.31%	3.67%	2013
	3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1,242.93	6.02%	3.03%	2008
	4	Siegwerk Switzerland AG/Siegwerk India Private Limited/Siegwerk Malaysia Sdn. Bhd.	1,026.40	4.97%	2.50%	2006
	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649.91	3.15%	1.58%	2010
			合计	5,977.57	28.97%	14.55%
2018年度	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0.25	7.34%	3.61%	2013
	2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2,699.92	5.46%	2.69%	2008
	3	湖南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邦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9.59	4.57%	2.25%	2013
	4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2,011.95	4.07%	2.01%	2018
	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731.79	3.50%	1.72%	2010
			合计	12,333.50	24.95%	12.28%
2017年度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513.02	5.19%	2.05%	2010
	2	湖南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19.56	4.18%	1.65%	2013
	3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753.15	2.58%	1.02%	2013
	4	Rochesa S/A Tintas e Vernizes	704.90	2.42%	0.95%	2012
	5	Siegwerk India Private Limited/Siegwerk Malaysia Sdn. Bhd./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690.97	2.37%	0.93%	2006
			合计	4,881.60	16.75%	6.59%
2016年度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988.45	4.14%	1.55%	2010
	2	湖南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31.46	3.90%	1.46%	201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直销收入 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起始合作 年份
	3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549.87	2.30%	0.86%	2012
	4	Rochesa S/A Tintas e Vernizes	535.11	2.24%	0.84%	2012
	5	RENNER SAYERLACK S/A.	510.03	2.14%	0.80%	2013
		合计	3,514.92	14.73%	5.51%	-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终端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①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②Siegwerk Switzerland AG、Siegwerk India Private Limited、Siegwerk Malaysia Sdn. Bhd.、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③湖南邦弗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邦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④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2) 主要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 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起始合作 年份
2019年 1-3月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7,505.82	36.72%	18.27%	2013
	2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262.10	6.17%	3.07%	2016
	3	NISSIN TRADING CO., LTD.	1,158.56	5.67%	2.82%	2006
	4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2.50	3.97%	1.98%	2014
	5	张家港保税区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771.21	3.77%	1.88%	2015
			合计	11,510.19	56.31%	28.02%
2018年度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11,347.06	22.24%	11.29%	2013
	2	Lambson Limited	7,041.89	13.80%	7.01%	2013
	3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3,184.42	6.24%	3.17%	2016
	4	NISSIN TRADING CO., LTD.	2,732.12	5.35%	2.72%	2006
	5	YUWON INTEC LTD.	2,290.61	4.49%	2.28%	2006
			合计	26,596.10	52.12%	26.46%
2017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10,196.20	22.79%	13.78%	2013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8,229.22	18.39%	11.12%	2013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8.44	4.02%	2.43%	2011
	4	YUWON INTEC LTD.	1,707.11	3.82%	2.31%	200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起始合作 年份
	5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617.77	3.62%	2.19%	2016
		合计	23,548.74	52.64%	31.83%	-
2016 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10,029.87	25.13%	15.71%	2013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6,534.04	16.37%	10.23%	2013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3.17	5.37%	3.36%	2011
	4	NISSIN TRADING CO.,LTD.	1,439.94	3.61%	2.25%	2006
	5	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986.26	2.47%	1.54%	2014
		合计	21,133.28	52.96%	33.09%	-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贸易商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
 ①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②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披露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重新披露如下：

两种销售模式的比较

对于不同的客户类型，发行人在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具体销售政策如下表所示：

结算模式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转账等，并视客户业务规模、订单情况、回款情况、行业地位及发展等不同给予一定账期
退货条款	给予客户技术支持或换货，退货较少
保证金收取	不收取保证金
收入确认政策	（1）出口销售：以离岸价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境内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三）披露经销商买断方式的具体内容，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经销商的数量、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重新披露如下：

向贸易商客户销售

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具体指发行人向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进行销售，贸易商购得发行人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而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发行人的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即发行人与贸易商签署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产品由贸易商签收后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予退货。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向境外贸易商销售。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合作主要基于双方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①共同确认贸易商需开拓的终端客户市场；②在贸易商开拓市场过程中给予一定技术支持；③根据贸易商历史业绩、订单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给予不同贸易商不同账期、信用额度及价格优惠。

贸易商对外销售光引发剂产品不需要特定销售资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贸易商客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贸易商数量	111	219	265	264

（四）结合销售相同商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和对终端客户的价格，以及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的对比情况，披露选择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向贸易商客户销售

向贸易商或经销商进行销售，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通行销售模式。公司境外销售以向贸易商销售为主，主要原因是：①为提高采购效率，境外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多种原料的需求，贸易商能够多方组织货源，满足生产企业集中采购的需求；②贸易商在当地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③贸易商在当地设有办事机构及仓储设施，能够及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公司设立驻外营业网点及仓库将增加运营成本。公司境内销售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占比较低，境内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贸易商在某些区域市场拥有一定客户资源；②贸易商多方筹集货源，销售的产品种类及型号较为多元，能够满足部分客户对集中采购和供货时效性的要求。

公司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数量众多，且广泛分布于国内、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全球不同区域市场。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区域市场竞争环境不同，因此公司在不同区域市场定价策略存在差异；对部分需求较大且长期稳定的终端客户，公司与其签署长期供货合同并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受出口退税因素影响，同类产品在国内和境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产品销售运费的承担主体不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对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的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产品型号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价	终端客户销售均价	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价	终端客户销售均价	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价	终端客户销售均价	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价	终端客户销售均价
TPO/TP0-L	272.51	268.86	192.24	212.57	102.51	110.82	92.74	97.23
184	70.18	72.11	64.22	67.95	51.92	54.09	45.62	45.60
1173	62.45	61.76	56.60	58.70	29.00	31.13	27.57	27.40
907	128.20	123.92	121.90	120.72	93.13	97.69	80.48	80.27
DETX	147.94	151.49	113.50	115.34	91.99	89.09	91.23	89.05
ITX	176.34	181.08	122.14	123.60	96.94	99.52	97.96	97.10
369	148.25	148.96	139.55	136.76	118.98	126.44	120.22	125.36

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上市公司，多采用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或直销与经

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关上市公司按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扬帆新材 (300637.SZ)	经销	22.43%	21.98%	25.57%
	直销	59.70%	58.79%	57.11%
	定制化	17.87%	19.23%	17.32%
公司	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元利科技 (603217.SH)	贸易商客户	43.84%	40.99%	43.80%
	终端客户	56.16%	59.01%	56.20%
公司	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七彩化学 (300758.SZ)	经销	69.24%	70.63%	76.96%
	直销	30.76%	29.37%	23.04%

注 1：数据来源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可比公司固润科技、强力新材未披露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情况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经销商的退货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

1、说明

(1) 报告期末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及收入的最终实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6%、52.64%、52.12%、56.3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前 5 名贸易商客户销售及其对外销售、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期末库存 (kg)	贸易商当期 对外销售数 量 (kg)
2019 年 1-3 月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7,505.82	591,240	584,020	-
	2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262.10	94,200	0	-
	3	NISSIN TRADING CO.,LTD.	1,158.56	80,200	-	-

	4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2.50	48,200	0	-
	5	张家港保税区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771.21	45,260	0	-
2018 年度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11,347.06	1,320,863	159,043	-
	2	Lambson Limited	7,041.89	905,823	-	1,086,502
	3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3,184.42	325,440	0	-
	4	NISSIN TRADING CO.,LTD.	2,732.12	256,080	-	-
	5	YUWON INTEC LTD.	2,290.61	282,215	47,036	-
2017 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10,196.20	1,829,145	-	2,105,510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8,229.22	1,209,120	289,020	-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8.44	259,857	-	-
	4	YUWON INTEC LTD.	1,707.11	306,435	51,072	-
	5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617.77	228,141	0	-
2016 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10,029.87	1,738,967	-	1,594,377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6,534.04	1,029,305	135,000	-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3.17	242,320	-	-
	4	NISSIN TRADING CO.,LTD.	1,439.94	272,000	-	-
	5	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986.26	226,905	0	-

注：①日本贸易商 NISSIN TRADING CO., LTD.、台湾上市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出于其自身商业秘密及信息披露的考虑，未向发行人确认其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情况。
②欧洲贸易商客户 Lambson Limited 未向发行人确认其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情况，仅向发行人确认其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情况。

2019 年 3 月 31 日，美国客户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库存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大，主要原因是近期中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该客户为避免关税提升导致采购成本增加而提前备货，2019 年一季度采购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根据其自身销售计划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其采购规模及期末库存情况与其业务相匹配。根据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报关、回款等情况，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领域为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黏剂等行业，除期末少量库存外，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2) 质保金及相应预计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通常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约定质保金条款，发行人在收取货款时一般全额收取，不预留质保金；鉴于发行人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如存在质量问题，发行人一般以换货或退货的方式予以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综上，发行人无需计提质保金、预计负债。

(3) 贸易商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退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贸易商客户退货金额	0	316.70	298.51	22.3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	0.32%	0.40%	0.04%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①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签署的合同、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银行收款凭证及相关财务核算凭证等，核实双方业务合作的真实性及实际执行情况；

②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并现场走访，核实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及实际执行情况；

③ 取得主要贸易商客户对其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的书面确认；

④ 向海关取得发行人出口业务数据，核实出口销售真实性；

⑤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内部审批流程及有关凭证，分析退换货原因，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销售退回情形；

⑥ 核查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

⑦ 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公司登记信息、官方网站，并取得中信保出具的关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资信资料。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库存合理；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存在因质保金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退换货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贸易商客户的最终销售领域为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黏剂等行业，除期末少量库存外，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二) 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向贸易商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2%、63.19%、64.62%、69.22%。发行人与有关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企业名称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8 日
住所	C/O: KAZ DAREHSHORI; 2240 29TH ST SE 100., GRAND RAPIDS, 49508 Michigan, US
经营范围	It is a chemical distributor that provides quality wholesale materials throughout North America.
股权结构	KAZ F DAREHSHORI 100%
核心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KAZ F DAREHSHORI、Curtis Devries、Janis May

(2)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企业名称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注册资本	31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住所	Unit A, 11/F, Chung Pont Com'l Bldg, 30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K
股权结构	Zheng Xiangchun 100%

核心人员	董事：Jiang Tao（姜涛）
------	------------------

(3)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203A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香春 70% 姜涛 3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姜涛 监事：郑香春

(4) NISSIN TRADING CO.,LTD.

企业名称	NISSIN TRA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Hiromasa Nakayama
注册资本	2,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1950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2-16-2, Sotokanda, Chiyoda-ku, Tokyo 101-0021 Japan
经营范围	Imp., Exp. & Wholesale: Chemicals, Cigar, tobacco, etc.
股权结构	Nissei Fudosan K.K 100%
核心人员	董事：Hiromasa Nakayama、Shingo Nakahashi、Toshiyoshi Mochizuki、Yasuo Nakajima 高级管理人员：Hiromasa Nakayama

(5)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海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68 号 5 幢 609 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纸张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海澎 50%、曹睿 5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沈海澎

	监事：曹睿
--	-------

(6) 张家港保税区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1103 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电子产品、木材、橡塑产品的购销,技术咨询,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汤汝玉 50%、陈英 5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 陈英 监事: 汤汝玉 高级管理人员: 陈英

(7) Lambson Limited

企业名称	Lambs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02 英镑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CLIFFORD HOUSE, YORK ROAD, WETHERBYH, WEST YORKSHIRE, LS22 7NS.
经营范围	THE MANUFACTURE, MERCHANTING, BULK STORAGE AND DISTRIBUTION OF CHEMICAL PRODUCTS
股权结构	Gordon Fraser Hall 50%, Ian Hall 50%
核心人员	董事: Gordon Fraser Hall、Ian Hall 高级管理人员: Rhilip Leslie Calvert

(8) YUWON INTEC LTD.

企业名称	Yuwon Intec Ltd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住所	4F Cheong-Woo BLDG (GumJeong-Dong), 22 HeunAnDaero, Gunpo-si, Gyeonggi-do 15841, Korea
经营范围	Wholesales business of chemicals / Photoinitiator, UV hardening type Resins, Additive, Silicon leveling and Silicon anti-foaming etc.

(9)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栋海
注册资本	253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305 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及其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双键化工全球有限公司 100%
核心人员	董事: 王栋海、蔡茂德、陈仲平 监事: 蔡秀慧 高级管理人员: 蔡茂德

(10)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栋海
实收资本	69,807.83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17 日
住所	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959 号 4 楼
业务范围	塑胶添加剂、光固化材料、电子用化学品及数位印花墨水等各种产品之研发、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林素芳 7.84%、李昆昌 5.58%、其他公众股东 67.36%
核心人员	董事: 王栋海、林良、余慧玲、蔡茂德、蔡高忠、朱福春、赵豫州 高级管理人员: 蔡茂德、吴戈凯、陈仲平

(11) 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伯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晓宏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 785 号
经营范围	批发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田晓宏 96.67%、李瑞珍 3.33%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 田晓宏 监事: 李瑞珍

(12) 晟丰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晟丰行（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河西区围堤道与隆昌路交口西北侧中豪国际汽车大厦 13D02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造纸原料、纸张、包装印刷材料、办公用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配件、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食品销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振林 80%、马晓卿 2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 杨振林 监事: 马晓卿

(13)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经二十三路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零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一般经营范围: 工业盐、元明粉、纯碱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李晓春 51%, 杨国文 25%, 唐冬 20%, 唐军 4%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 李晓春 监事: 唐冬

(14) 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明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与江东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和熙文化广场 16 幢一单元 1704 室、1705 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秀兰 50%、徐飞 5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 陈明明 监事: 徐飞

(15)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剑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惠州大亚湾西区第一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环保型紫外光固化材料、高分子聚合物、水性材料及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林剑雄 60.39% 惠州市华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惠州市祥丰聚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陈传文 9.00% 薛丽娜 4.95% 黄佩君 2.16%
核心人员	董事: 林剑雄、薛丽娜、刘肇江、陈传文、薛映洲 监事: 刘强、郑学飞、张希良 高级管理人员: 林剑雄

(16)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华标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俊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 1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制品,包装制品,其他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
股权结构	王敏俊 100%
核心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 王敏俊 监事: 狄文云

(17)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彬

注册资本	23,476.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9%, SFC Co., Ltd 15.83%, 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 宁波益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 上海诚伦店里设备有限公司 2.37%, 洪幼琴 2.2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 王建光 0.29%, 刘宇 0.26%
核心人员	董事: 樊彬、张福利、樊相东、李耀土、黄法、陶礼钦、樊培仁 监事: 李俊、田李红、朱慧娣 高级管理人员: 李耀土、朱骏飞、陶明、吴红辉、上官云明、刘辉

(18) WEGO CHEM INTERNATIONAL LLC

企业名称	WEGO CHEM INTERNATIONAL LLC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住所	239 Great Neck Rd Great Neck, NY 11021

(19) WEGO CHEMICAL LLC

企业名称	WEGO CHEMICAL LL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239 Great Neck Rd Great Neck, NY 11021
经营范围	Whole chemicals/products
股权结构	Wego Chemical Group Inc. 100%
核心人员	董事: Hilbert Eshaghpour、Barry Okun 高级管理人员: Hilbert Eshaghpour、Barry Okun

(20) DKSH KOREA LTD.

企业名称	DKSH KOREA LTD.
注册资本	11,633 百万韩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4Fl., 156, Dogok-ro, Gangnam-gu, Seoul
经营范围	Non-specialized wholesale trade
股权结构	DKSH HOLDING LTD. 100%
核心人员	董事: MARTELINO SHERYL、ANDREAS WUST 高级管理人员: Mathew James Beebar、Andreas Wust

(21) Euroslyn S.p.A.

企业名称	Eurosyn S.p.A.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Via Settembrini 24 – 20124 Milano
经营范围	Distribution raw materials
股权结构	Flavio Campana 63.54% Enrico Campana 18.23% Davide Campana 18.23%
核心人员	董事：Flavio Campana 监事：Pierluigi Alviggi 高级管理人员：Claudio Villa

2、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①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保出具的贸易商客户资信资料等，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公司登记信息；

②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股东等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关联方情况；

③ 函证及现场走访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贸易商客户，并取得其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问询函-第 15 题】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37.04 万元、31,875.39 万元、45,449.35 万元和 22,095.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0.21%、43.14%、45.24%和 53.79%，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等区域。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

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 该部分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 184、907 等型号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2.30 万元、8,972.71 万元、13,290.65 万元和 8,202.00 万元, 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12.14%、13.23% 和 19.97%。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2) 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 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3) 披露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各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 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4) 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 是否从

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3）核查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问 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

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北美洲、欧洲、亚洲，其中公司向北美洲的出口主要以美国为主，主要客户为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欧洲国家中以英国、荷兰为主，主要客户为英国的 Lambson Limited，荷兰的 DSM Desotech B.V.；亚洲国家及地区中以韩国、日本、印度、台湾、香港为主，主要客户为韩国的 YUWON INTEC LTD，日本的 NISSIN TRADING CO, LTD 等。

1、分区域的境外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8,202.00	37.12%	13,313.23	29.29%	8,972.71	28.15%	6,842.30	26.69%

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5,696.96	25.78%	10,775.05	23.71%	10,743.86	33.71%	10,465.24	40.82%
亚洲	7,047.80	31.90%	15,845.40	34.86%	9,054.81	28.41%	5,141.59	20.06%
南美洲	1,051.91	4.76%	4,136.98	9.10%	2,912.18	9.14%	2,482.55	9.68%
其他	97.15	0.44%	1,378.69	3.03%	191.83	0.60%	705.35	2.75%
合计	22,095.82	100.00%	45,449.35	100.00%	31,875.39	100.00%	25,637.04	100.00%

2、分产品种类的境外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由光引发剂贡献，光引发剂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98.35%、99.16%、99.48%和 99.93%，境外光引发剂销售收入按品种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PO/TP 0-L	10,427.84	47.23%	13,416.41	29.67%	7,761.52	24.56%	5,881.26	23.33%
184	3,922.36	17.76%	13,025.98	28.81%	9,062.29	28.67%	6,228.62	24.70%
1173	1,951.60	8.84%	8,045.05	17.79%	2,999.55	9.49%	2,755.52	10.93%
ITX/DE TX	2,192.50	9.93%	2,631.76	5.82%	3,726.27	11.79%	4,281.58	16.98%
907	1,146.38	5.19%	2,683.75	5.94%	1,912.20	6.05%	962.60	3.82%
369	459.74	2.08%	1,228.37	2.72%	1,256.83	3.98%	1,594.85	6.33%
其他	1,979.17	8.96%	4,180.99	9.25%	4,888.09	15.47%	3,508.64	13.92%
合计	22,079.59	100.00%	45,212.31	100.00%	31,606.75	100.00%	25,213.07	100.00%

3、境外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

光引发剂的境外销量、价格与公司总体光引发剂销量和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吨

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光引发剂 (境外)	119.47	1,848	86.78	5,210	60.81	5,197	57.66	4,372

光引发剂 (总体)	116.20	3,437	86.54	11,081	60.60	11,077	53.52	10,218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境外销售单价与总体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4、境外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

由于贸易商客户在境外拥有客户资源、仓储物流等方面优势，公司境外销售以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为主。公司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负责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拓、订单承接、客户关系维护等业务内容。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

公司境外销售的一般流程为：

(1) 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模式下，公司通常与贸易商共同进行境外地区的下游终端客户开拓或者由公司开拓下游终端客户后选择合适的贸易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向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公司通常独立开发终端客户资源；

(2) 境外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包括产品类别、规格参数、采购数量、交货期等；

(3)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订单进行确认，根据所约定的产品交货期及时装船，发出至指定地点；

(4) 境外客户在收到产品后进行签收，在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向公司支付货款。

问 2、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久日，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的境外贸易业务。除香港久日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针对香港久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无曾经涉及、正在涉及，或将来可能涉及的违法经营情况，或违反任何相关法例及规定（包括经营内容等），及该公司并无遭

受香港政府的处罚。”

问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境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境外销售相关限制性规定

公司主要出口国及地区进口规定情况如下：

境外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符合情况
欧洲（欧盟）	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符合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即 REACH	已完成 15 项光引发剂产品的 REACH 注册，涵盖出口至欧洲的产品种类
美国	主要有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简称 TSCA	由进口商定期自行向美国环保署提交物质暴露、使用等相关信息
日本	日本化审法，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Chemical Substance Control Law, CSCL）	现出口日本的光引发剂产品均为一般化学物质，由进口商自行向日本政府申报进口量、用途等信息
韩国	于 2019 年开始实施 K-REACH	正在进行相关产品注册
中国台湾	新化学物质及现有化学物质由《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TCSCA，简称毒管法）下的《新化学物质及现有化学物质资料登录办法》监管	由进口商自行向台湾环保主管部门（EPA）和劳动主管部门（MOL）申请登入化学物质数据
其他地区	无特别法规要求	符合正常进出口贸易规定

进口国光引发剂市场竞争情况

进口国/地区	竞争格局
欧洲	所需光引发剂产品主要向中国进口，欧洲生产商主要为 IGM Resins，其生产的光引发剂产品主要有 1173、184 和 907
美国	产品主要来自中国，部分来自中国台湾、欧洲
日本	产品主要来自中国，部分来自中国台湾、欧洲
韩国	产品主要来自中国，部分来自中国台湾、欧洲
中国台湾	所需光引发剂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当地生产商主要为奇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主要为 TPO
其他地区	产品主要来自中国，部分来自中国台湾、欧洲

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稳健发展，现已具备包括 184、TPO、TPO-L、1173、

907、369、DETX、ITX 在内的十余种光引发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范围涵盖主流品种及专用领域，是业内产品线最为齐全的龙头供应商。完备的产品体系，使公司能够独立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并有助于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更趋明显。

公司受限于资金实力、境外销售人才短缺等限制，暂未设置境外销售机构，目前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及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已逐步开始与境外终端客户进行更多的直接合作，并计划设置境外销售机构。

（二）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境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境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境外 收入比例
2019 年 1-3 月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7,505.82	33.97%
	2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1,550.66	7.02%
	3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262.10	5.71%
	4	NISSIN TRADING CO.,LTD.	1,158.56	5.24%
	5	Siegwerk India Private Limited/Siegwerk Malaysia Sdn. Bhd./SIEGWERK Switzerland AG	1,026.40	4.65%
			合计	12,503.54
2018 年度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11,347.06	24.97%
	2	Lambson Limited	7,041.89	15.49%
	3	NISSIN TRADING CO.	2,732.12	6.01%
	4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2,544.66	5.60%
	5	YUWON INTEC LTD	2,290.61	5.04%
			合计	25,956.3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境外 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10,196.20	31.99%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8,229.22	25.82%
	3	YUWON INTEC LTD.	1,707.11	5.36%
	4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1,617.77	5.08%
	5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5.57	3.06%
		合计	22,725.87	71.30%
2016 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10,029.87	39.12%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6,534.04	25.49%
	3	NISSIN TRADING CO, LTD	1,439.94	5.62%
	4	YUWON INTEC LTD	804.85	3.14%
	5	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0.32	3.08%
		合计	19,599.02	76.45%

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络方式开发并保持联系多年后，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最初采购 TPO 产品，认可发行人产品质量后，逐步扩大采购品类，直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018 年开始，世界知名光纤涂料制造商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为满足更稳定的供货需求，与发行人开展直接合作。

2016 年，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经同行业客户介绍，与发行人展开合作，采购发行人产品销往日本市场。

2014 年发行人收购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后，与其老客户 NISSIN TRADING CO.,LTD.、Lambson Limited、Siegwerk India Private Limited/Siegwerk Malaysia Sdn. Bhd./SIEGWERK Switzerland AG 延续了合作关系。

2011 年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久日新材开始合作，采购发行人产品销往中国台湾；

2010 年，经久日新材销售人员通过网络方式开发，YUWON INTEC LTD. 与久日新材展开合作（2006 年，YUWON INTEC LTD. 已与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发行人产品销往韩国。

境外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大额合同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与大型终端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合同，一类是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常规订单合同。针对年度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和执行过程如下：

(1) 需求沟通：客户将其年度需求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双方分析各个产品需求总量、定价模式、交货期限等因素；

(2) 定价模式沟通：发行人与客户沟通，一般采取季度更新报价，价格锁定三个月，每季度更新一次；个别客户价格锁定半年，每半年更新一次。

(3) 发货方案沟通：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制定发货计划，双方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和修改后，达成一致意见；

(4) 样品测试：针对新客户或者老客户新采购的产品，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不同批次样品供客户测试，通过后即纳入合同执行。

(5) 下达订单：基于最终确认的年度合同订单，客户按需下达采购订单给发行人。

(三) 披露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各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境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情况分析

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各型号产品有：184、1173、BP、BDK 等型号，上述受到贸易摩擦影响而加征关税的产品向美国出口收入及毛利、总体销售收入及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受影响产品美国销售收入	2,924.80	7,909.93	3,931.14	3,104.56
主营业务收入	41,074.88	100,460.92	73,887.03	63,763.05
收入占比	7.12%	7.87%	5.32%	4.87%
受影响产品美国销售毛利	1,156.33	3,149.08	1,016.74	569.33
主营业务毛利	17,363.26	38,621.71	18,011.25	14,363.45
毛利占比	6.66%	8.15%	5.65%	3.96%

由上表可见，该等受到中美贸易摩擦而加征关税的产品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贸易摩擦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37.04 万元、31,875.39 万元、45,449.35 万元和 22,095.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1%、43.14%、45.24%和 53.79%，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等区域。如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该部分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 184、1173、BP、BDK 等型号产品（该等加征关税产品范围可能根据美国政府对豁免品种的认定变化而发生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消息，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已将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2.30 万元、8,972.71 万元、13,290.65 万元和 8,202.0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12.14%、13.23%和 19.97%。

由于我国是光引发剂主要生产国，美国客户难以将关税成本向供应商转嫁，

截至目前，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明显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或未来客户要求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对美国产品出口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可能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1）公司向美国出口规模降低，来源于美国市场的收入减少；（2）加征的关税成本部分由公司承担，产品毛利率受到不利影响；（3）对美国出口的产品型号结构发生变化，征税产品销量受到不利影响；（4）其他国家和地区新竞争对手的出现，挤压公司在美市场份额。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

1、核查程序

- （1）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调取发行人所有主体报告期出口报关明细，并与已取得的海关数据进行对比验证；
-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报关明细及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单，并与发行人销售数据进行对比；
- （3）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发票、提单、运输凭证、银行回单；
- （4）查阅从中信保取得的主要境外客户信用报告；
- （5）向主要境外客户询证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情况，验证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
- （6）访谈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执行过程等情况，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经营情况、进口国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情况；
- （7）对主要出口销售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双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及关联关系，了解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等；
- （8）查阅了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通过互联网查询中美贸易摩擦进展情况，取得征税产品清单，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2)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3) 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各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定量分析并披露了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第 21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 1-3 月，受下游需求旺盛，光引发剂制造业及上游原料供应的产能短期内难以明显释放等因素影响，光引发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光引发剂供求关系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产能计划确定的程序、考虑因素，相关内控制度；（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披露发行人的

产销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光引发剂供求关系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下降的原因，产能计划确定的程序、考虑因素，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2018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湖南久日新建光引发剂生产线二期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建成初期受人员培训、工人操作熟练程度、投产初期运行调试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19 年 1-3 月，随着新建生产线运行的逐步趋稳，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达 88.15%。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度产销率为 95.82%，较以前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提前进行生产备货，2018 年末光引发剂库存数量有所增加。2019 年 1-3 月公司产销率达 101.51%。

（2）公司生产计划的确定程序及内控机制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末公司制定下一年度总体销售计划及各产品销售计划。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制定下一年度各产品生产计划并分解至各生产基地。每月公司生产运营会议根据客户订单、原料供应、自身库存等

情况确定各产品下月生产计划，同时各生产基地将自身生产计划分解至各生产车间。

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需履行的内控程序包括：①总经理办公会分析制定年度生产计划；②月度生产经营会议分析制定月度生产计划；③各生产基地每周召开生产调度例会，总结上周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分析解决技术、原料供应、环保、生产设施等方面的内外部影响因素，对未来生产计划的执行做出预测，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总部生产技术中心；④总部生产技术中心对各生产基地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每日跟踪，并根据各生产基地自身情况、客户临时需求等因素对生产进度进行及时调度安排。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披露发行人的产销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除扬帆新材（300067.SZ）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扬帆新材 2014-2016 年光引发剂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吨）	2,000	2,000	2,000
产量（吨）	1,922.59	1,917.39	2,067.00
销量（吨）	1,951.48	2,403.04	2,301.29
产能利用率	96.13%	95.87%	103.35%
产销率	99.02%	110.38%	92.63%

数据来源：《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除 2018 年度由于新生产线投产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暂时下降外，公司与扬帆新材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产销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一致。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核查发行人产量统计资料；
2. 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员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销情况及行业市场情况；
3. 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运行情况；
4. 分析市场研究资料及同行业企业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5. 查阅发行人有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其波动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生产计划制定、执行有关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九、【问询函-第 22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取得排污许可，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2）报告

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废，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七）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部分：①环保设施投入，即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②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具体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7.21	1,611.86	1,172.75	1,352.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877.87	2,136.06	1,727.88	1,109.37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当期光引发剂产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吨）	2,909	10,216	9,109	7,313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117.21	1,611.86	1,172.75	1,352.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877.87	2,136.06	1,727.88	1,109.37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连年增长，与公司光引发剂产量增长趋势一致。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有关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情况、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两部分。其中，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指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投入时计入在建工程，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具体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具体内容计入成本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7.21	1,611.86	1,172.75	1,352.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877.87	2,136.06	1,727.88	1,109.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当期光引发剂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吨）	2,909	10,216	9,109	7,313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117.21	1,611.86	1,172.75	1,352.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万元）	877.87	2,136.06	1,727.88	1,109.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连年增长，与发行人光引发剂产量增长趋势一致，与发行人生产设施投入情况一致，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明细，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
2. 检查与环保投入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领料单、人工薪酬分配表、

折旧计算及分配表等财务凭证；

3. 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 分析环保投入与光引发剂产量匹配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十、【问询函-第 25 题】请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1）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3）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事项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部分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科目；

2、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 5%，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而非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为了让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十四）借款费用”，并调整了相应序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之“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补充披露了按不同客户类型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具体如下：

按不同客户类型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如下：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计量方法
境外客户	终端客户	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提单	订单、报关单、提单、出口发票	报关出口货物离岸价
	贸易商客户			
境内客户	终端客户	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合同、签收单	已签收货物不含税
	贸易商客户			

发行人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序号已更新）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

2、存货减值的估计

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存货”。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摊销

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三）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

见本题第（二）问回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事项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了解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特点，复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要求；

(2) 复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活动和经营模式特点，与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是否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补充披露了关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具体执行标准，且符合自身业务活动和经营模式特点。

十一、【问询函-第 26 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产品出口免抵退税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 核查发行

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发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久日新材	2017年10月10日	GR201712000357	2017年至2019年
常州久日	2017年12月7日	GR201732002692	2017年至2019年
湖南久日	2018年10月17日	GR201843000423	2018年至2020年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认定条件，逐条核查久日新材、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符合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久日新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认定条件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久日新材情况	是否满足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久日新材设立于1998年10月30日，成立超过1年。	是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久日新材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认定条件	久日新材情况	是否满足
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久日新材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久日新材 2016 年度职工总数按月加权平均数为 139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平均为 56 人，占职工总数的 40.29%，超过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久日新材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12.46 万元，超过 2 亿元。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91,278.79 万元，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846.96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12%，超过 3%； 久日新材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久日新材总收入 33,612.46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3,757.48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 70.68%，超过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久日新材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符合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久日新材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久日新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 常州久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认定条件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常州久日情况	是否满足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常州久日设立于 1997 年 7 月 9 日，成立超过 1 年。	是

认定条件	常州久日情况	是否满足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常州久日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常州久日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常州久日 2016 年度职工总数按月加权平均数为 287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平均为 33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50%，超过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常州久日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871.15 万元，超过 2 亿元。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76,142.07 万元，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为 2,385.40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13%，超过 3%； 常州久日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常州久日总收入 25,871.15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0,485.99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 79.18%，超过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常州久日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符合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常州久日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常州久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湖南久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认定条件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湖南久日情况	是否满足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湖南久日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超过 1 年。	是

认定条件	湖南久日情况	是否满足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湖南久日拥有的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湖南久日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	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湖南久日 2017 年度职工总数按月加权平均数为 152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平均为 18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84%，超过 10%	是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湖南久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66.79 万元，大于 5 千万小于 2 亿元。 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5,566.79 万元，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为 346.95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23%，超过 4%； 湖南久日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 100%	是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 年度，湖南久日总收入 5,566.79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4,697.01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 84.38%，超过 60%。	是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湖南久日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企业成长性良好，企业创新能力符合要求。	是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湖南久日 20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湖南久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规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均满足第（一）、（二）、（三）、（七）条认定条件，在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也将满足第（四）、（五）、（六）、（八）条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核查过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税收优惠金额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久日新材	366.56	465.46	48.86	137.97
常州久日	-	239.71	289.95	181.43
湖南久日	456.87	1,021.03	-	-
合计	823.43	1,726.20	338.81	319.4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金额(A)	久日新材	1,352.18	943.45	870.58
	常州久日	816.31	1,020.62	824.48
	湖南久日	1,164.32	190.4	-
	山东久日	511.16	478.23	580.08
	合计	3,843.97	2,632.70	2,275.14
加计扣除比例(B)	所有公司	75%	50%	50%
适用税率(C)	久日新材	15%	15%	15%
	常州久日	15%	15%	15%
	湖南久日	15%	25%	25%
	山东久日	25%	25%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减所得税金	久日新材	152.12	70.76	65.29
	常州久日	91.83	76.55	61.84

项目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额(D=A*B*C)	湖南久日	130.99	23.8	-
	山东久日	95.84	59.78	72.51
	合计	470.78	230.88	199.64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减所得税金额较 2017 年增长 103.91%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加大研发投入。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18 年度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75%。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比例为 5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出口退税金额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久日新材	897.12	1,430.98	1,276.72	1,200.99
常州久日	157.98	6.48	201.16	34.95
湖南久日	93.24	549.61		
久瑞翔和		5.25	4.77	
合计	1,148.34	1,992.32	1,482.65	1,235.94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4-2016 年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 2014 年“三位一体”专项设备购置补助			31.00	38.00	坛财联字[2015]157 号、坛财联字[2016]80 号、坛财联字[2015]23 号、坛财联字[2017]107 号
2015 年四季度“135”工程奖补资金				80.00	湘财建指[2015]499 号
高效环保光引发剂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60.00			湘财教指[2018]52 号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50.00			湘财企指[2017]102 号

2018 年天津市重点新产品奖励	10.00			津辰科发[2019]20 号
2018 年天津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	10.00			津辰科发[2019]20 号
展览会、产品认证补贴	13.38			商务贸发[2017]33 号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10.00			怀化市财政局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券		1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光引发剂 EMK 新工艺的开发		16.00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合同（KJCX-KFQ-CXY-2017-003）
2017 年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20.00		津科计[2017]160 号
北辰区集聚高层次人才支持奖励		40.00		北辰人才发[2017]2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1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亚太涂料展览会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专利密集产品项目		3.00		北辰区专利试点项目任务合同书（2017-MJ-067）
注册商标奖励		1.00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市场和质量管理所
2018 年度科技小巨人达标奖		1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专利密集产品（技术）项目		0.30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2017SD204）
2017 年度专利面上资助		0.77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家综合贡献奖励		1.47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补资金		2.00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专利补助款		0.50		无棣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投资创业奖及外贸进出口奖		56.66		洪区招商[2018]1 号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5.00			怀化市洪江区经信科技局
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补贴资金		10.00			怀化市洪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怀化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7 年度奖补		37.66			怀科发[2018]39 号
2017 年度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50.00	50.00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
2017 年怀化市企业自营进出口奖励资金		7.63			怀财企指[2018]18 号
2017 年企业纳税贡献奖		3.20			怀化市洪江区经信科技局
2018 创客中国怀化赛区复赛二等奖		0.40			怀化市洪江区经信科技局
2017 年度《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资金奖励项目		20.00			坛政发[2014]28 号
2016 年度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		6.00			坛环委[2018]51 号
2017 年度金坛区住房公积金缴存先进企业奖金		0.30			坛公积金扩[2018]2 号
专利试点			4.00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任务（项目）合同书（2014SD024）
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20.00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任务书（201603131）
2016 年度北辰区专利试点补助			5.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专利金奖			3.00		《天津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200.00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15YDLJGX0011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48.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13C26211200362）
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省部级人才工程奖励			5.00		津人才办[2015]4 号

天津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 市级研发平台奖励			30.00		津人才办[2015]4 号
大分子光引发剂 PTX1509 的开发			2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创新 专项项目合同 (KJCX-KFQ-CXY-2016 -005)
2017 年度科技小巨人达标 奖			1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 局
2016 年度天津市科技创新 券			1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 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 等奖			1.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 法实施细则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8.00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 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策措施的通知
2016 年世界制药原料日本 展览会、2016 国际涂料美国 展览会支持资金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员培训津贴			0.30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专利面上资助			1.24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 局
专利创造资助			0.40		无棣县科学技术局
扶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 奖励资金			5.00		无棣县科学技术局
2015-2016 年专利补助款			0.56		无棣县科学技术局
含磷光引发剂关键技术研 究与产业化			70.00		怀财企指[2017]11 号
洪江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 资金			700.00		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 会
怀化市 2016 年加速推进新 型工业化暨产业园区建设 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2.50		怀财企指[2017]6 号
2016 年度洪江区创新创业 示范典型特等奖			4.00		洪区人社[2017]18 号
2016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 划”资助			7.50		苏人才办[2016]32 号
2017 年度金坛区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			3.00		坛财联字[2017]175 号
2016 年度科技小巨人达标			5.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

奖					局
2015 年度专利面上资助				0.64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著名商标奖励（2014 年）				20.00	津政办发[2006]60 号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4.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度北辰区专利试点补助				5.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集成示范资助项目				72.00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集成示范资助项目合同（重大） （2015-JCSF-KFQ-0013）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项目				100.00	天津市北辰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200.00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15YDLJGX00110）
天津市著名商标奖励（2015 年）				20.00	津政办发[2006]60 号
创建中小企业网站				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 欧洲涂料展览会及补充资金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安全自动化控制系统补助				3.27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2015 年怀化市第二批推进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25.00	怀化市洪江区经信科技局
怀化市 2016 年产业引导园区奖补资金				80.00	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	坛环计[2016]1 号
金坛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				5.00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补贴		26.07	6.66	1.22	某单位补助
合计	93.38	783.76	1,202.61	672.5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经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等税收法规的规定。

（2）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均经各公司聘请的税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等税收法规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申请材料和税务部门出口退税凭证，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产品自营出口实行免抵退税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等税收法规规定。

（4）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证明。

（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拨款文件和收款凭证齐全，公司符合政府补助申请条件，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税前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10%所得税税收优惠	823.43	1,726.20	338.81	319.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470.78	230.88	199.64
政府补助影响当期利润额	126.27	497.88	1,196.17	575.42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A)	949.70	2,694.86	1,765.86	1,094.46
税前利润(B)	11,595.94	21,317.85	6,160.26	4,928.75

占比 (C=A/B)	8.19%	12.65%	28.67%	22.20%
其中：税收优惠占比	7.10%	10.31%	9.25%	10.53%
政府补助占比	1.09%	2.34%	19.42%	11.67%

注：出口退税不影响利润，因此不纳入上表计算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持续增长，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呈下降趋势，2018年、2019年1-3月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税前利润比分别为12.65%、8.1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发行人产生内部交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组织架构及经营活动安排，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为生产基地，为满足客户集中采购需求，公司成立久瑞翔和，主要负责境内销售，目前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久日新材。常州久日、湖南久日除向久日新材、久瑞翔和供货外，也部分对外销售。集团内各公司对外销售如有暂时缺货，则临时从其他公司进行调货。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主体适用税率如下：

主体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久日新材	15%	15%	15%	15%
久瑞翔和	25%	25%	25%	25%
常州久日	15%	15%	15%	15%
湖南久日	15%	15%	25%	25%
山东久日	25%	25%	25%	25%

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前提是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关主体实施大量的关联交易将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

对于发行人，低税率主体向高税率主体的销售，主要为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久日新材等通过久瑞翔和内销，因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在生产安排上各有分工，故产品种类不同，为满足客户不同的采购需求，由久瑞翔和对客户统一管理。该等情形下，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山东久日税率低于或平行于久瑞翔和，同时报告期内，久瑞翔和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08%、7.82%、9.87%和 6.54%，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2%、3.47%、4.81%和 2.09%，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1.51 万元、474.77 万元、790.97 万元和 169.72 万元，符合贸易商的角色定位，因此不存在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内部销售毛利率(1)	42.98%	27.08%	19.04%	24.46%
对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2)	43.64%	31.15%	24.53%	28.58%
差异 (3) = (2) -(1)	0.66%	4.07%	5.49%	4.12%
销售费用率	1.93%	2.76%	3.33%	3.48%

公司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的销售，主要是山东久日通过集团内其他公司销售，山东久日仅为生产基地。如上表所示，公司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用以弥补销售环节产生的运费、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符合正常商业贸易逻辑。同时，山东久日向久日新材、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等低税率主体销售的价格，与向久瑞翔和等高税率的主体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二、【问询函-第 27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中，精细化学品毛利率最高，分别为：64.22%、50.12%、44.36%、53.12%。

请发行人：（1）披露精细化学品的具体内容、价格、销售方式、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产销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精细化学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规律；（3）披露精细化学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披露精细化学品的具体内容、价格、销售方式、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产销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精细化学品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精细化学品的产量和销量

期间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6 年度	1,103.43	224.02	20.30%
2017 年度	941.85	12.21	1.30%
2018 年度	1,273.08	151.20	11.88%
2019 年 1-3 月	439.60	22.00	5.00%

公司所生产的精细化学品属于中间产品，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光引发剂，例如米醛主要用来生产光引发剂 TPO，仅有少量精细化学品用于对外销售，因而精细化学品的产销率较低。

2、精细化学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按品种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米醛	91.05	0.22%	308.77	0.31%	99.38	0.13%	1,482.91	2.33%
246 三甲基苯甲酰氯	74.48	0.18%	681.03	0.68%	-	-	-	-
FTB/选择性氟试剂	0.06	0.00%	68.42	0.07%	230.40	0.31%	188.10	0.29%
苯甲酸酐	-	-	2.53	0.00%	44.64	0.06%	137.45	0.22%
NFA/N-氟代双苯磺酰胺	-	-	0.09	0.00%	24.70	0.03%	918.70	1.44%
合计	165.59	0.40%	1,060.84	1.06%	399.12	0.54%	2,727.16	4.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精细化学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不超过5%。

3、精细化学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按品种分类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米醛	73.43	78.76	81.39	66.19
246 三甲基苯甲酰氯	77.59	60.81	-	-
FTB/选择性氟试剂	603.45	401.54	448.78	463.56
苯甲酸酐	-	129.03	125.49	132.47
NFA/N-氟代双苯磺酰胺	-	431.03	742.45	529.25

如上表所示，不同品种的精细化学品价格差别较大，主要是因为产品特性、用途和客户群体不同所致。

4、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业务中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22.60	74.04%	491.76	44.75%	496.99	83.31%	479.57	17.58%
贸易商客户	42.99	25.96%	607.19	55.25%	99.57	16.69%	2,247.59	82.41%
小计	165.59	100.00%	1,098.95	100.00%	596.56	100.00%	2,727.17	100.00%
退货金额	-	-	38.11	-	197.44	-	-	-
合计	165.59	-	1,060.84	-	399.12	-	2,727.16	-

2017年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退回了部分2016年销售的米醛，退货金额为197.44万元，公司相应冲减了2017年收入。2017年至今，公司未与其再继续发生交易。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尚欠公司货款317.36万元，经多次催讨，其仍未付款，公司已提起民事诉讼且胜诉，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执行法院认定其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精细化学品早期以经销模式为主，随着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5、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客户及其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精细化学品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精细化学 品收入比例
2019年 1-3月	1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48	44.98%
	2	武汉远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12	29.06%
	3	淮安市顺远化工有限公司	42.93	25.93%
	4	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4%
		合计	165.59	100.00%
2018年度	1	湖南德花科技有限公司	603.45	54.91%
	2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343.72	31.28%
	3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59	7.0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精细化学 品收入比例
	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16	5.57%
	5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5.17	0.47%
		合计	1,091.09	99.28%
2017 年度	1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226.87	38.03%
	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73	24.43%
	3	淮安市顺远化工有限公司	69.76	11.69%
	4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6.03	4.36%
	5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15	3.55%
		合计	489.54	82.06%
2016 年度	1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722.31	26.49%
	2	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7.52	25.94%
	3	淮安市顺远化工有限公司	467.09	17.13%
	4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293.33	10.76%
	5	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	143.59	5.27%
		合计	2,333.85	85.58%

注：“占精细化学品收入比例”不考虑退货影响。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整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较低，在整体销售金额较小的情况下，精细化学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精细化学品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其他产品一致，除对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的账款已于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给予 30 天至 90 天的账期。

(二)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精细化学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5、精细化学品毛利率分析”之“（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精细化学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

并未被明确划分为具体的细分行业。

精细化学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流程复杂、销售利润较高、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光引发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扬帆新材、强力新材、固润科技均未销售精细化学品。考虑产品类似性，公司选取产品包含“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工”的巨化股份、百傲化学、达志科技等 3 家上市公司作为精细化学品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精细化学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巨化股份 (600160)	含氟精细化学品	42.71%	62.60%	49.78%
百傲化学 (603360)	精细化工产品-工业杀菌剂和化工中间体	48.35%	51.52%	50.66%
达志科技 (300530)	精细化工产品-表面工程化学品	40.81%	51.46%	50.25%
平均值	-	43.96%	55.19%	50.23%
公司	精细化学品	44.36%	50.12%	64.22%

如上表所示：①除 2016 年公司精细化学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外，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精细化学品毛利率基本一致；②精细化学品毛利率一般在 40%~60%，发行人精细化学品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规律。

（三）请发行人：披露精细化学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5、精细化学品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波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因精细化学品各品种的产品特性、用途和客户群体不同，不同品种的精细化学品的售价、成本、毛利率差别较大，随着精细化学品不同品种毛利率及收入结构的波动，其综合毛利率发生相应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各品种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米醛	46.03%	54.98%	53.91%	29.11%	64.18%	24.90%	63.07%	54.38%
246 三甲基苯甲酰氯	61.78%	44.98%	41.90%	64.20%	-	-	-	-
FTB/选择性氟试剂	52.49%	0.04%	25.18%	6.45%	36.98%	57.73%	42.60%	6.90%
苯甲酸酐	-	-	59.84%	0.24%	80.68%	11.18%	73.52%	5.04%
NFA/N-氟代双苯磺酰胺	-	-	32.05%	0.01%	60.93%	6.19%	69.12%	33.69%
精细化学品综合	53.12%	100.00%	44.36%	100.00%	50.12%	100.00%	64.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精细化学品品种为米醛、酰氯、FTB/选择性氟试剂和 NFA/N-氟代双苯磺酰胺。

报告期内，公司精细化学品主要品种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米醛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1.05	308.77	99.38	1,482.91
单位售价	73.43	78.76	81.39	66.19
单位成本	39.63	36.30	29.15	24.45
毛利率	46.03%	53.91%	64.18%	63.07%

如上表示，报告期内米醛的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升。

②酰氯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4.48	681.03	-	-
单位售价	77.59	60.81	-	-
单位成本	29.66	35.33	-	-
毛利率	61.78%	41.90%	-	-

2019年1-3月，酰氯单位成本随着工艺成熟、返工率下降而下降，单位销

售价格上升，因而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19.88 个百分点。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精细化学品生产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按品种分类补充披露的精细化学品产销情况、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按销售模式、主要客户补充披露的精细化学品销售收入等数据，并分析合理性；

(2) 询问、了解精细化学品产销率较低的合理性；

(3) 询问、了解公司对精细化学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4) 检索、查阅精细化工品相关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公司精细化学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5) 从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角度，分析各品种精细化学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按品种分类补充披露的精细化学品产销情况、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按销售模式、主要客户补充披露的精细化学品销售收入等数据，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尽职调查过程中所了解、核查的情况相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精细化学品毛利率均较高，且较为接近、总体变化趋势一致，符合行业规律；

(3) 因精细化学品各品种的产品特性、用途和客户群体不同，不同品种的精细化学品的售价、成本、毛利率差别较大，因而精细化学品综合毛利率随着各品种精细化学品毛利率及其收入结构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十三、【问询函-第 28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事光引发剂和单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购买单体。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单体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环节、生产及销售模式；（2）披露主要的单体供应商、购买价格、付款条件、购买数量、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占发行人单体购买金额的比重，是否对其构成依赖；（3）披露单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4）披露外购单体的主要用途，与自产单体在种类、价格、商业模式方面的关系；（5）披露报告期内单体销售收入中自产单体和外购单体各自的金额、占比、销售数量；（6）披露外购单体销售和自产单体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结合两种模式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同时采用外购与自产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7）单体与光引发剂在工业生产及应用方面的关系、数量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发行人单体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环节、生产及销售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八）单体业务情况”之“2、单体业务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单体业务商业模式

光引发剂、单体均系下游光固化材料的原材料，二者需搭配使用。大多数下游厂家和经销商为了节约采购成本、保证光固化产品质量，往往会选择向产品系列较为齐全的生产商一站式采购。因此，公司在销售主要产品光引发剂的同时亦销售单体，该销售策略有效带动了公司主要产品光引发剂的销售。

公司的单体主要面向境内客户销售，销售模式与光引发剂相同，向终端客户销售或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给予客户的账期与光引发剂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自产单体，单体主要来源于外购和委托加工。其中，外购单体主要由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委托加工则由天骄辐射提供。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通过委托加工模式向天骄辐射采购单体，2018 年，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终止战略合作，不再向天骄辐射采购单体。委托加工业务具体细节为公司向天骄辐射销售生产单体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天骄辐射自行采购辅材，和主料一起加工成单体成品后再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对此类以购销合同形式实施的委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列示，即销售材料不确认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将已开票未购回的材料销售毛利作为暂未实现的收益，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待材料加工成单体成品并购回后，冲减单体采购入库成本。

（二）披露主要的单体供应商、购买价格、付款条件、购买数量、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占发行人单体购买金额的比重，是否对其构成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八）单体业务情况”之“3、单体采购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单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付款条件	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单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例
2019年1-3月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30 日后付款	1.82	60.00	109.37	100.00%	2.01%

期间	供应商	付款条件	采购平均单价(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单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例
	小计		1.82	60.00	109.37	100.00%	
2018 年度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60 日后付款	1.83	601.40	1,099.98	99.18%	6.2%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1.81	5.00	9.05	0.82%	0.05%
	小计		1.83	606.40	1,109.03	100.00%	
2017 年度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60 日后付款	1.67	1,451.40	2,419.58	49.56%	12.9%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	2.25	1,053.76	2,368.33	48.51%	22.60%
	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1.58	55.00	87.09	1.78%	0.53%
	南通拜森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30 日后付款	2.38	3.00	7.14	0.15%	-
	小计		1.90	2,563.16	4,882.14	100.00%	
2016 年度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60 日后付款	1.21	2,235.40	2,710.71	49.17%	18.94%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部分货款, 抵消后月结	1.90	1,454.67	2,758.61	50.03%	12.27%
	南通拜森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60 日后付款	2.09	3.00	6.28	0.11%	-
	经纬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验收合格 30 日后付款	1.80	21.10	38.00	0.69%	-
	小计		1.48	3,714.17	5,513.60	100.00%	

注 1: 天骄辐射占比为占营业收入比

注 2: 江苏利田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6 年 UV 单体业务收入 16,474.62 万元, 按照该等规模,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采购金额占其 UV 单体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53%、0.05%

注 3: 南通拜森化工有限公司、经纬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非公司主要单体供应商, 公司从其采购金额极低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骄辐射采购单体。2018 年, 发行人与天骄辐射终止战略合作, 不再向天骄辐射采购单体, 目前发行人主要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体。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1 月购入天骄辐射的专利技术和单体生产设备, 并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建年产 60,000 吨单体生产线, 项目投产后, 发行人将实现单体业务的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体业务对公司毛利贡献较低，分别为 2.15%、2.05%、0.32%和 0.04%，公司单体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复配需求，报告期内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且随着公司逐步实现单体自产，将会进一步降低单体外购比例，综上，公司对单体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三）披露单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八）单体业务情况”之“4、公司与单体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单体供应商天骄辐射实际控制人廖文骏持有发行人 0.29%股份，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锋控制的天津久瑞 1.17%股权。

经核查，除前述关系以外，发行人单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四）披露外购单体的主要用途，与自产单体在种类、价格、商业模式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八）单体业务情况”之“6、单体采购模式比较及合理性、必要性”之“（1）单体采购模式比较”部分披露如下：

单体采购模式比较

单体外购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在商业模式上无实质差异。外购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向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体成品，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向天骄辐射采购单体；在种类方面，外购模式下单体的种类相对较单一，主要包括 TMPTA、TPGDA 以及少量 DPHA、PETA 等，而委托加工模式下购入单体的种类相对较复杂，包括 TEGDA、PEG(400)DA 等多种单体。在价格方面，由于单体种类和用途不同，两种模式下平均采购单价有所差异，但总体差异较小，采购单价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之“（八）单体业务情况”之“3、单体采购情况”。

（五）披露报告期内单体销售收入中自产单体和外购单体各自的金额、占比、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体产品主要来源于外购及委托加工，发行人不存在自产单体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八）单体业务情况”之“5、单体销售及毛利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外购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购入单体后续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采购模式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2019年1-3月	外购模式	91.96	173.46	100.00%
2018年度	外购模式	580.14	1,087.23	54.23%
	委托加工模式	304.61	917.54	45.77%
	合计	884.75	2,004.77	100.00%
2017年度	外购模式	1,478.26	2,516.44	45.98%
	委托加工模式	1,210.79	2,956.29	54.02%
	合计	2,689.05	5,472.73	100.00%
2016年度	外购模式	2,285.48	2,878.54	55.49%
	委托加工模式	1,161.44	2,308.59	44.51%
	合计	3,446.92	5,187.12	100.00%

（六）披露外购单体销售和自产单体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结合两种模式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同时采用外购与自产两种模式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八）单体业务情况”之“5、单体销售及毛利率情况”、“6、单体采购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之“（2）单体采购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部分披露如下：

单体销售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外购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下单体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各期平均
外购模式	3.71%	3.58%	2.29%	3.55%	3.28%
委托加工模式	-	9.19%	10.54%	8.97%	9.57%
发行人单体业务综合毛利率	3.71%	6.15%	6.75%	5.96%	5.64%
江苏利田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20%	21.20%

公司单体业务不存在自产，委托加工的毛利率高于外购模式，首先产品不相同，天骄辐射生产的单体主要为 HDDA、PEGDA、TEGDA 等特种单体，从江苏开磷外购主要是 TMPTA、TPGDA 等用量更为广泛的大单体，从而定价具备差异性；其次委托加工厂商主要销售给发行人，无须投入较多销售费用，从而该等模式下发行人毛利率会高于外购模式。

根据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田”）2017年5月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单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42%、16.04%、21.20%，公司单体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江苏利田为单体生产厂商，公司单体业务无自产，属于贸易类业务，同时公司单体业务主要是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复配需求，毛利率低于生产商合理。

单体采购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单体与光引发剂搭售可满足客户复配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在目前公司尚未无单体产能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加工模式为客户提供单体具有经济性，在委托加工模式供应单体数量、品种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再通过外购模式补充需求缺口。因而，公司存在两种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七）单体与光引发剂在工业生产及应用方面的关系、数量匹配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八）单体业务情况”之“1、单体与光引发剂的关系”部分披露如下：

光固化是指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子，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低聚

物为光固化配方的主体，用量最大；单体用于溶解和稀释低聚物，是光固化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 UV 光固化材料中，光引发剂用量一般为 3%~5%，单体用量约为 40%~60%，单体用量一般为光引发剂用量的 10 倍左右。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营销中心人员、采购部门人员、技术部门人员，了解单体的用途、公司采购单体理由、采购和销售单体的业务流程；

(2) 查阅采购和销售合同商业条款，了解单体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

(3) 获取发行人主要单体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测算主要供应商供货占比，核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构成依赖；

(4) 访谈发行人董监高、股东、单体供应商，以确认单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5) 分析外购单体和委托加工单体种类差异内容以及毛利率差异原因；

(6) 与单体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与客户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单体与光引发剂在工业生产及应用方面的关系、数量匹配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对主要单体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除天骄辐射实际控制人廖文骏持有发行人 0.29% 股份，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锋控制的天津久瑞 1.13% 股权以外，发行人单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购销关系以外的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 不同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解释；

(4) 单体与光引发剂在工业生产及应用方面具备复配关系。

十四、【问询函-第 29 题】依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18 年，工资、福利费及其占比大幅上涨，房租、广告宣传费及其占比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 2018 年工资、福利费及其占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规律；（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 2018 年房租、广告宣传费及其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结合 2018 年销售情况，说明工资及福利费、房租、广告宣传费的变动与销售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 2018 年工资、福利费及其占比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之“②工资及福利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扬帆新材	工资及福利费	316.78	267.88	249.53
	营业收入	52,597.53	43,647.19	38,521.33
	占营业收入比	0.60%	0.61%	0.65%
强力新材	工资及福利费	733.62	332.49	221.93
	营业收入	73,908.36	63,995.50	43,958.11
	占营业收入比	0.99%	0.52%	0.50%
固润科技	工资及福利费	243.93	90.50	80.33
	营业收入	30,207.75	8,635.62	7,241.15
	占营业收入比	0.81%	1.05%	1.11%
平均值	占营业收入比	0.80%	0.73%	0.75%
久日新材	工资及福利费	758.59	454.84	397.75
	营业收入	100,515.88	73,977.96	63,859.03
	占营业收入比	0.75%	0.61%	0.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2018 年，公司工资及福利费发生额为 758.5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03.75 万元，增长 66.78%，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给与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工资及福利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无显著差异，工资及福利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的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二）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 2018 年房租、广告宣传费及其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之“③房租”、“④广告宣传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房租

2018 年，公司房租费用发生额为 30.6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4.11 万元，下降 59.01%，主要原因为：（1）2018 年，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集中协作办公，

营销中心办公场所搬至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6层的公司自有房产，由此节省租赁费用26.00万元；（2）2017年，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久瑞翔和自2017年5月起不再租赁广州市景庆仓储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二村的共计1,800平米的仓库库位，该仓库于2017年产生25.57万元租赁费。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因销售费用中房租费用发生额均较小，其均未披露房租费。房租费用与销售收入并不存在直接、高度相关的线性增长关系。

广告宣传费

2018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发生额为39.41万元，较2017年减少1.32万元，下降3.24%，较为平稳，公司广告宣传费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扬帆新材	广告展览费	56.24	55.51	26.30
	营业收入	52,597.53	43,647.19	38,521.33
	占营业收入比	0.11%	0.13%	0.07%
强力新材	广告宣传费	65.45	40.21	70.15
	营业收入	73,908.36	63,995.50	43,958.11
	占营业收入比	0.09%	0.06%	0.16%
固润科技	广告宣传费	18.65	26.38	24.13
	营业收入	30,207.75	8,635.62	7,241.15
	占营业收入比	0.06%	0.31%	0.33%
平均值	占营业收入比	0.09%	0.17%	0.19%
久日新材	广告宣传费	39.41	40.74	75.63
	营业收入	100,515.88	73,977.96	63,859.03
	占营业收入比	0.04%	0.06%	0.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2018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发生额及其占营业收入

入比重均较小。

2017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发生额为 40.7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4.89 万元，下降 46.13%，主要因为 2017 年参加展会次数较少，，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展会名称	费用性质	发生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加金额
北京美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ACS2016	展台服务费	-	9.90	-9.9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国际医药原料展览会（日本）	参展费	-	11.35	-11.35
	亚太涂料展览会	参展费	4.70	-	4.70
佰道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招商展会	会展服务费	-	19.43	-19.43
合计			4.70	40.68	-35.98

光引发剂作为 UV 光固化材料的核心关键原料，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能否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光引发剂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关键。此种客户壁垒因素，加上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使得其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无须随着收入提升。

（三）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之“（1）总体情况”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帆新材	1.18%	1.86%	1.99%	2.05%
强力新材	3.79%	4.10%	3.57%	3.32%
固润科技	-	1.96%	3.11%	3.62%
平均值	2.48%	2.64%	2.89%	3.00%
公司	1.93%	2.76%	3.33%	3.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1 季报

注：固润科技未披露 2019 年 1 季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降低，尤其是 2018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环保和安全政策日趋严格和规范的影响，下游光固化材料需求大幅提升，光引发剂供不应求，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远远超过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从而销售费用率略有降低；（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销售费用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变化趋势相符，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与销售规模的增长情况相吻合；（3）报告期内，2016 年-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均略高于可比公司，但差额逐年降低，差异较小。

二、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结合 2018 年销售情况，说明工资及福利费、房租、广告宣传费的变动与销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直接服务终端客户能力，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增长，境内销售主要采取向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出口销售主要采用向贸易商客户销售模式。

2018 年，受国家宏观环保和安全政策日趋严格和规范的影响，下游光固化材料需求大幅提升，光引发剂供不应求，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增加 20,281.32 万元，增长 69.58%，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49.20%。

2018 年，公司工资及福利费发生额为 758.5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03.75 万元，增长 66.78%，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增长。

如本问题第（二）问之回复所述，2018 年，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集中协

作办公，公司调整营销中心办公场所，同比节约租赁费 26.00 万元，另外，公司调整货物仓储物流模式，同比少发生租赁费 25.57 万元。前述 2 个因素系 2018 年公司房租费用同比减少 44.11 万元、下降 59.01%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公司借助下游光固化材料需求大幅提升、光引发剂供不应求的利好影响，依托系列产品齐全、产能充足、产品质量和服务优质等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并未在 2017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广告宣传，因而广告宣传费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 2018 年工资及福利费、房租、广告宣传费的变动与销售收入能够合理匹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表；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部分销售费用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3)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工资及福利费、房租、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减变化的原因，获取并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会展服务合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呈稳定增长趋势，其总体变化趋势与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2018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环保和安全政策日趋严格和规范的影响，下

游光固化材料需求大幅提升，光引发剂供不应求，发行人销售收入尤其是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导致销售费用率略有降低，但整体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3)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的增长幅度与销售收入尤其是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相一致，房租费、广告宣传费发生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并未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此三项费用的变动与销售收入能够合理匹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相一致。

十五、【问询函-第 30 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5.43 万元、2,895.93 万元、4,320.09 万元和 1,661.08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3.91%、4.30%和 4.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部分研发项目超预算，部分已完成项目大幅低于预算金额。

请发行人：(1) 披露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包括从确立到正式应用的全流程进展状态，以及不同进展中投入要素的分配、具体部门的职责分配等；(2) 披露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流程；(3) 披露在研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关系，在研项目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4) 披露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5) 披露部分研发项目超预算的原因，尚未完成项目否存在实质性困难，完成项目预计的时间以及研发支出金额；(6) 披露部分已完成项目大幅低于预算金额披露研发项目的原因；(7) 预算制定、执行以及超预算

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7的规定，核查研发投入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结合《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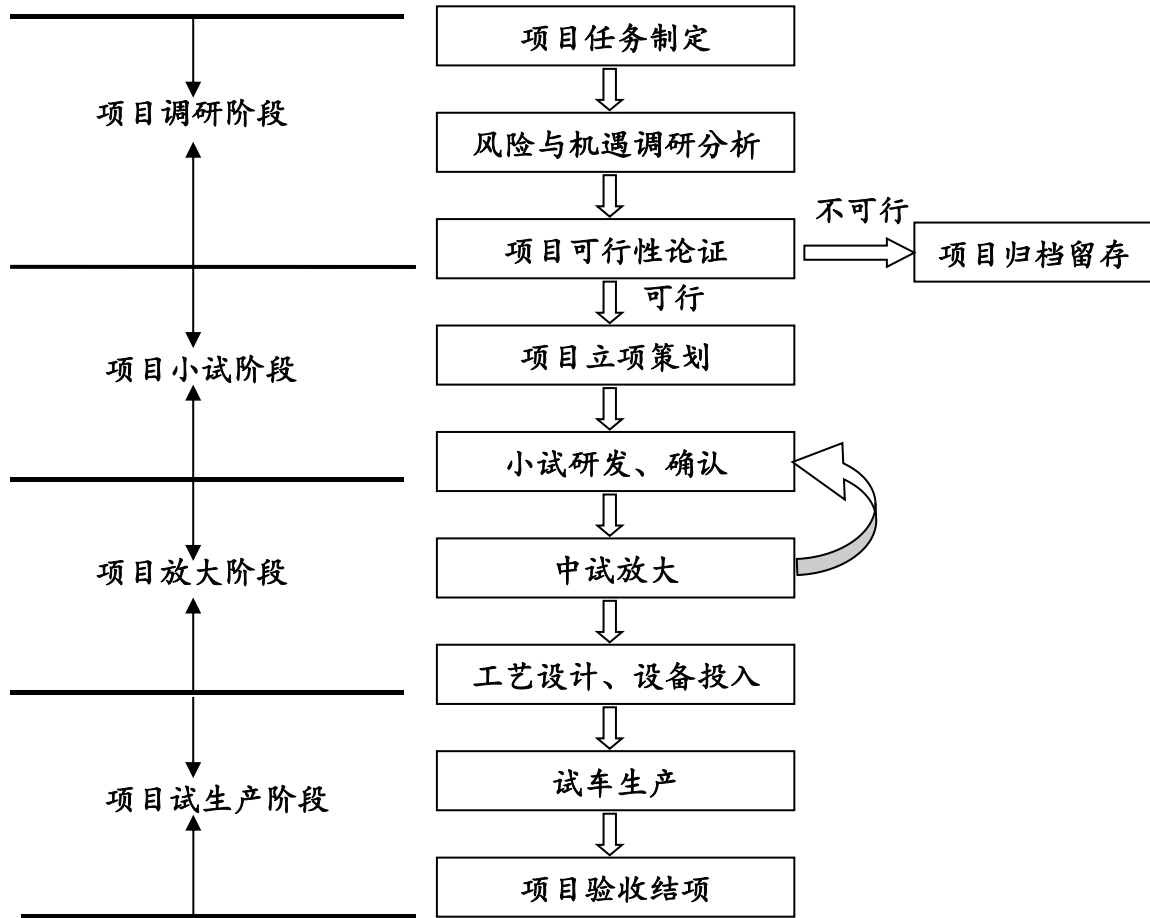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披露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包括从确立到正式应用的全流程进展状态，以及不同进展中投入要素的分配、具体部门的职责分配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研发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全流程如下图所示：



2、不同进展中投入要素的分配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投入要素		
		人员投入	经费投入	设备投入
项目任务制定	针对市场需求、实际应用中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或技术储备下达项目任务，提出项目申请	研发技术人员、营销人员、采购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	无
风险与机遇调研分析	基于项目申请，由研发中心组织牵头，与项目相关人员组成调研小组，开展广泛的文献调研、专利风险调研、法律风险、同类产品和原料市场情况调研，基于大量可靠的调研数据，分析项目风险与机遇，确定研发目标和方向，提出初步的研究思路及方案	研发技术人员、采购人员、营销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差旅费，会议费、交流费、专家费、技术查新费、技术咨询费等	无
项目可行性论证	由研发中心牵头组织生产技术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等多个部门实施项目可行性论证，确定研发内容、费用预算、人员及进度安排。	研发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营销人员、采购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会议费、专家费等	无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投入要素		
		人员投入	经费投入	设备投入
项目立项策划	项目负责人依据研发目标和方向,组织项目组详细策划项目产品结构、工艺路线设计、实验方案、产品定型标准、小试和中试等各阶段的划分和主要工作内容;安排各阶段人员职责和权限、进度要求和配合部门。	研发技术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会议费、专家费等	无
小试研发、确认	在项目负责人的指导下,项目组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定期汇报进展情况。研发中心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开展,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改进或纠正措施,并依据不同阶段进行阶段性确认,最后证明产品能够达到预期的使用要求。	研发技术人员、采购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差旅费等,原材料费、实验室水/电/场地费、劳保费	常规实验仪器和耗材、常规分析测试仪器及耗材
中试放大	项目组对小试研发技术进行中试放大实验,对设备工艺、产品性能、工艺可操作性等进行现场验证,积累大量工艺数据,并根据实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优化调整各项操作参数和解决相关技术问题,为试制产品进一步优化提供大量详实数据和可行方案。	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差旅费;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放大实验仪器和耗材、常规分析测试仪器及耗材
工艺设计、设备投入	项目组根据已获取的实验技术和研究成果,优化完善现有工艺设计,绘制图纸方案,初步试制产品或装备。	研发技术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差旅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放大设备仪器及耗材、常规分析测试仪器及耗材
试车生产	针对新开发的产品、技术或工艺,项目组人员指导生产人员按照既定工艺设计进行车间试生产,实现研究成果转化量产并达到最优效果。	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差旅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生产设备及装置、常规分析测试仪器及耗材等
项目验收结项	项目组整理归集项目研究、实验、试生产等阶段性材料,撰写结题验收报告,完成验收。	研发技术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无

3、相关具体部门职能分配

在研发项目各阶段,相关部门的职责列示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部门职能
研发中心	产品研发部	光引发剂、单体等产品的升级优化、新品种开发、应用领域拓展,完成所有实验资料整理,为中试确定相关参数及标准
	技术开发部	光引发剂、单体等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优化,核心原材料及催化剂的工艺开发,确定中试工艺及操作规程

	产业发展部	光引发剂、单体等产品的测试与复配，配方产品设计及性能评价，客户技术服务及支持
	研发支持部	专利申请及管理、研发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重大科研项目管理
生产技术中心	技术工艺部	配合新品种、新技术及新工艺的中试放大，编写试车方案，负责人员培训；跟踪工艺过程，优化工艺参数；负责工厂与设计院的对接工作
	质量监督部	中试、放大及技术改造项目过程中的中间控制，材料及成品质量检测等工作；上述项目质量标准制定
	设备工程部	中试、放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安装调试、控制系统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各生产子公司	生产管理部	配合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中试放大、试车生产及反馈
	安全环保部	配合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中的安全和环保方案评估
营销中心		配合产品市场调研、反馈客户需求及意见
采购中心		配合原料市场调研、原材料供应，常规实验仪器、常规分析测试仪器、放大实验仪器、放大设备仪器、生产设备及装置等设备、仪器、装置的购置
财务中心		负责研发项目支出审核、核算、监督管理

（二）披露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流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4）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①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

公司制定了《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研发支出范围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投入、折旧摊销、技术服务与开发、其他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按实际成本核算，具体内容如下：

A、职工薪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B、直接投入：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a、材料费：研发活动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以及耗材；

- b、燃料动力费：研发及试制过程中所耗费的燃料和动力；
 - c、维修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 d、租赁费：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场地的租赁费；
 - e、检验检测费：研发产品的检验检测、各种仪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以及常规分析检测等费用。
- C、折旧与摊销：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以及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 D、试验费：试验费主要指新产品的现场试验费以及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E、其它相关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技术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一般不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除外。

②研发支出的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保证研发项目研发各阶段的可控性以及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性。

研发项目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点	说明
1	可行性分析论证	项目立项的必备条件，未经可行性分析论证，不予立项
2	立项审核	项目正式开展的起点，未经立项审核通过，相关支出均须事前审批
3	预算编制及调整、	项目立项文件中必备要素。项目预算实行额度审批制度：预

序号	关键控制点	说明
	考核	算低于 500 万元（含）的，由分管研发与技术的副总经理审批；预算高于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预算高于 1,0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预算高于 2,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预算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项目执行过程中，预计将超出初始预算的，须说明原因，超过 20%的，根据预计总预算按前述审批权限履行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4	日常研发支出审批	在预算范围内，分管研发与技术的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负责审批研发物资采购申请和日常研发物资的领用
5	研发支出核算、核对	财务人员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编制研发支出台账，研发支出必须属于研发支出范围内开支，与研发无关的开支不予在研发支出中核算，财务人员与研发项目负责人定期核对研发开支，监督研发支出预算执行
6	项目验收结项	项目结束后，项目组需及时撰写结题验收报告，项目不得长期拖欠

（三）披露在研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关系，在研项目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2）报告期内未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部分更新、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共计 21 个，其中处于持续研发状态的有 17 个（下表中第 1 项-第 17 项），处于中试阶段的有 4 个（下表中第 18 项-第 21 项），其相关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新产品的关系	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后续投入金额
1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工艺开发与改进	产品工艺开发	该工艺避免使用溴素作为原料，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绿色、环保、易操作，不产生废酸水，降低三废处置成本，易提高产量，原料成本低。	1,186.41	723.93	112.87	836.80	2015.1	2019.12	350.00
2	184 碱解、蒸馏、结晶、干燥一体化工艺改进	产品工艺改进	该工艺，降低液碱用量、含盐碱水产出，实现生产过程闭环化、清洁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三废处置成本，容易实现规模化生产。	840.00	487.43	-	487.43	2018.1	2020.12	350.00
3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溴化法）工艺改进	产品工艺改进	该工艺突破了原料茴香硫醚的限制，能实现 907 的生产，并且通过改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收率，简化生产流程。	1,060.00	497.00	183.17	680.17	2014.01	2020.12	350.00
4	光引发剂 TPO 的一锅法合成工艺和相关环保工艺的改进研究	产品工艺改进	TPO 新工艺可以简化生产工序，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产量与品质。	750.00	388.48	148.08	536.56	2013.10	2019.12	200.00
5	丙烯酸吗啉工艺开发	应用领域拓展的新产品	该合成工艺将降低生产难度，生产低气味、低黏度、耐黄变、高含量、溶解性好的产品，满足高端应用领域的需求。	520.00	307.56	71.91	379.47	2015.07	2019.05	140.00

编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新产品的关系	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后续投入金额
6	光引发剂 ITX 新工艺开发	产品新工艺开发	新工艺降低三废排放，生产低色度产品，可应用于浅色 LED 油墨。	500.00	299.17	-	299.17	2017.04	2019.07	160.00
7	光刻胶、阳离子等特殊用途光引发剂的开发	应用领域拓展的新产品	新产品可应用于高端应用领域，在高附加产品市场中满足进口替代的需求。	900.00	293.55	86.13	379.68	2014.02	2019.12	430.00
8	UV LED 光源固化用材料的开发	应用领域拓展的新产品	该组合物在 UV LED 光源下具有非常高的光引发效率，改善常见的表干不好的问题，解决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360.00	279.70	-	279.70	2016.07	2019.08	80.00
9	光引发剂 DETX 工艺开发与改进	产品工艺改进	DETX 工艺改进后，将简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960.00	270.55	197.81	468.36	2012.10	2020.12	400.00
10	1173、184 酮的新技术开发	产品新工艺开发	取代了酰氯和傅克两步间歇反应，同时大幅减少原材料消耗及副产品产生，实现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控制，达到生产的本质安全。全面应用后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	600.00	262.48	-	262.48	2017.04	2019.12	340.00
11	光引发剂 369 的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及优化	产品新工艺开发	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的优化，可简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产量，降低生产成本，降低三废处置成本。	640.00	253.02	159.96	412.98	2013.02	2020.12	230.00

编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新产品的关系	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后续投入金额
12	光引发剂 EMK 的工艺开发	新产品工艺开发	该产品是 UV 油墨特别是 UV LED 固化油墨配方中所用产品，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该工艺易于规模化生产，能实现该产品量产，带来可观经济效益。	400.00	243.74	-	243.74	2017.01	2020.12	150.00
13	光引发剂 ITX 工艺开发与改进	产品工艺改进	改进工艺将简化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510.00	242.53	128.93	371.46	2014.03	2020.12	120.00
14	907 替代光引发剂 707 生产工艺开发	新产品及工艺开发	作为 907 替代品，绿色环保，量产后将拓宽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品种。	300.00	212.84	-	212.84	2018.01	2019.12	80.00
15	光引发剂 TPO 工艺中氯苯回收工艺开发	产品工艺完善	开发出一种更高效回收氯苯的工艺，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降低三废，更加经济、环保，也易于扩大产品规模，综合效益大。	360.00	112.35	-	112.35	2016.12	2019.12	200.00
16	低气味光引发剂开发	新产品开发	适用于低 VOC、低气味、低迁移等高端应用领域，量产后将拓宽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品种、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600.00	172.11	147.82	319.93	2013.10	2020.12	280.00
17	光引发剂 BDK 合成工艺研发	新产品工艺开发	BDK 新工艺将避免使用强腐蚀性原料，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降低三废处置成本，新工艺将有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带来可观经济效益。	410.00	117.30	146.71	264.01	2014.02	2019.12	140.00

编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新产品的关系	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后续投入金额
18	光引发剂 MPMH 的工艺开发	应用领域拓展的新产品	该项目作为传统光引发剂 1173 改良品，与传统的 α -羟基酮类光引发剂相比具有更优越的反应性能，对氧的阻聚作用低敏感，固化后低挥发和低气味，量产后将拓宽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品种。	775.92	230.99	-	230.99	2017.08	2020.05	500.00
19	低气味单体的研究开发	应用领域拓展	低气味单体市场空间较大，量产后将拓宽公司单体产品品种、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00.00	226.54	-	226.54	2018.01	2019.06	-
20	一种低粘度聚氨酯丙烯酸酯的制备和应用	应用领域拓展	克服现有聚氨酯丙烯酸酯低聚物粘度过大的缺陷，用于无溶剂型 UV 涂料配方中，改善性能，拓展下游应用领域。	200.00	182.78	-	182.78	2017.1	2019.09	20.00
21	光引发剂 784 新工艺的开发	新产品工艺开发	784 具有超宽的紫外和可见光吸收光谱带，具有很高的感光灵敏度和光引发活性，并非常适合用于厚涂层和深色固化体系中，量产后将拓宽公司光引发剂产品品种。	300.00	126.55	-	126.55	2018.06	2019.07	150.00
合计				12,372.33	5,930.60	1,383.39	7,313.99	-	-	4,670.00

注：上述预算金额仅为研发项目初始立项时原始预算金额，未包含后续经审批追加的预算金额。

（四）披露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1）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帆新材	研发费用	1,163.01	2,191.84	2,068.52	1,724.48
	营业收入	14,984.95	52,597.53	43,647.19	38,521.33
	研发费用率	7.76%	4.17%	4.74%	4.48%
强力新材	研发费用	892.70	4,855.21	3,887.31	2,651.70
	营业收入	18,383.94	73,908.36	63,995.50	43,958.11
	研发费用率	4.86%	6.57%	6.07%	6.03%
固润科技	研发费用	-	1,188.10	510.09	382.23
	营业收入	-	30,207.75	8,635.62	7,241.15
	研发费用率	-	3.93%	5.91%	5.28%
平均值	研发费用率	6.31%	4.89%	5.57%	5.26%
久日新材	研发费用	1,661.08	4,320.09	2,895.93	2,535.43
	营业收入	41,074.88	100,515.88	73,977.96	63,859.03
	研发费用率	4.04%	4.30%	3.91%	3.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注：固润科技未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绝对金额远高于扬帆新材和固润科技，且呈持续增长趋势，研发投入和营业规模相互促进、良性增长。强力新材主要产品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应用领域主要为 PCB、LCD 和半导体，而公司、扬帆新材和固润科技主要光引发剂应用领域为 UV 涂料、UV 油墨和 UV 胶粘剂，应用领域的明显差异，致使强力新材研发投入金额及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高，另一方面则受各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差异、公司研发策略

的影响：因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品种众多、产品系列较为齐全，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聚力于保持现有光引发剂产品的持续、稳定生产方面，比如研究更加绿色环保的工艺，开发产品改进工艺，研发三废的处理方式，以降低成本、降低三废，增强生产工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基于以前累积的实验经验和实验技术，减少了不必要的实验误区和一些常识性的调研和实验，另外，部分研发项目所需的试车设备仅需要在原有的基础上改进即可，不需要再重新设计和采购。

（五）披露部分研发项目超预算的原因，尚未完成项目否存在实质性困难，完成项目预计的时间以及研发支出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2）报告期内未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7）关于尚未完成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的说明”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关于部分研发项目超预算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超预算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状态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超预算金额	超预算率
1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工艺开发	完成	1,011.38	647.81	379.74	1,027.55	16.17	1.60%
2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完成	300.00	482.70	84.37	567.07	267.07	89.02%
3	低气味单体的研究开发	中试	200.00	226.54	-	226.54	26.54	13.27%
4	2,4,6-三甲基苯甲醛（TA）的开发	完成	160.00	182.87	-	182.87	22.87	14.29%
5	新型 EDB 类助光引发剂的开发	完成	280.00	130.99	165.24	296.23	16.23	5.80%
合计			1,951.38	1,670.91	629.35	2,300.26	348.88	17.88%

如上表所示，根据《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仅有“高效大分子 TX 类

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1 个项目超预算率大于 20%。该项目研发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其它同系列的大分子光引发剂也具有良好的引发活性和开发价值，经总经理审批增加预算 300 万元，在同系列产品中也相应投入了研发费用，上表中披露的预算金额仅为原始预算金额。

关于尚未完成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的说明

公司在研发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了“可行性分析论证”、“立项审核”、“预算编制及调整、考核”、“研发支出核算、核对”、“项目验收结项”等 5 个关键控制点，设计合理、可行。研发项目立项前，公司已在调研和分析项目风险和机遇的基础上，实施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改进或纠正措施，研发中心进行阶段性确认，财务人员定期检查、核对、监督研发支出情况。以上内部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已得到一贯、有效执行，能有效确保研发项目各阶段的可控性。

公司排查了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其有可预期的完成时间、预计后续投入金额。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具备足够的技术、财务、人力等资源支持，有可预计的完成时间、继续投入金额，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研发困难。

（六）披露部分已完成项目大幅低于预算金额披露研发项目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6）关于部分已完成项目低于预算金额情况及其原因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但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算金额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超预算金额	超预算率	情况及原因说明
含磷光引发剂 819 等的合成工艺的开发	250.00	184.98	-	184.98	-65.02	-26.01%	说明 1
含异丁酸氯苯分离提纯及回收利用工艺研发	240.00	162.94	-	162.94	-77.06	-32.11%	说明 1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超预算金额	超预算率	情况及原因说明
2,4,6-三甲基苯甲酸及酰氯合成工艺开发	200.00	116.04	-	116.04	-83.96	-41.98%	说明 1
UV LED 光引发剂复配技术	400.00	114.88	160.55	275.43	-124.57	-31.14%	说明 2
9,9-双[4-(2,3-环氧丙氧基乙氧基)苯基]芴的开发	400.00	106.10	128.35	234.45	-165.55	-41.39%	说明 3
特种单体的研究开发	200.00	102.78	47.42	150.20	-49.80	-24.90%	说明 2

根据《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规定，有“2,4,6-三甲基苯甲酸及酰氯合成工艺开发”、“9,9-双[4-(2,3-环氧丙氧基乙氧基)苯基]芴的开发”等 6 个项目累计投入远远低于预算。主要原因重点分析如下：

说明 1：该 3 个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均低于预算金额，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初始立项时，预算金额考虑了项目研发过程中的重难点，但在后续研发过程中，通过借鉴和分析其他在研或已完成的相关项目的实验结果或效果、经验，部分实验得以省略或减少，导致实际研发投入降低。

说明 2：在该 2 个项目研发过程中，受化学品相关法规、政策的影响，比如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在 REACH 注册管理过程中，陆续公布出某些光引发剂、单体的毒性问题，具有生殖毒性的 907 等光引发剂的应用受到限制，通过复配应用到 UVLED 体系中的该类引发剂，也相应地受到限制；再比如雀巢油墨指南明确不可以使用 DETX、ITX，通过复配应用到 UVLED 体系中的该类引发剂，也相应地不可以使用；为符合愈发严格的法规要求，以及适应客户相应变化的产品需求，项目组遂减少了相应类别的引发剂复配技术、特种单体的研发投入。

说明 3：9,9-双[4-(2,3-环氧丙氧基乙氧基)苯基]芴作为一种具有高强度、高阻燃性、耐湿耐热性等性能优异的环氧塑封料基体树脂和高折光树脂的单体，其实际研发投入大幅低于预算主要受公司研发策略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因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品种众多、产品系列较为齐全，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聚力于保持现有光引发剂产品的持续、稳定生产方面，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单体采购、生产、销售情况，研发资源配置情况，经分管研发与技术的副总经理调配，该项目

作为技术储备，中试完成后，没有再继续进行设备投入、试车生产，直接进行了项目验收结项。

其他项目因低于预算未达到 20%，符合《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较为合理。

在研发项目管理中，公司以实现研发目标为首要任务，并同时考虑项目经济效益，鼓励项目组节约研发开支、严控项目组超额发生不必要的研发开支。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秉着合理、合规的原则实施研发项目预算管理。

（七）预算制定、执行以及超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8）研发项目预算内部控制情况评估”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研发项目管理过程中，设计了“预算编制及调整、考核”关键控制点，规定了项目预算审批权限、调整预算程序及次数、预算考核，设计合理、可行。

从实际执行情况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有 5 个项目存在累计研发费用超出初始预算的情况，其有合理、正当的原因，并均履行了调整预算审批程序或说明程序。公司另有 6 个已完成项目累计投入远远低于预算，项目组已履行说明程序，所涉原因合理、正当。除前述 11 个项目之外，其他项目不存在远远超预算或低于预算的情况。

综上，公司关于研发项目预算制定、执行以及超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规定合理、可行，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相应内部控制缺陷。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等与

研发项目管理、核算相关的制度，了解、核查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不同研发阶段投入要素的分配、具体部门的职责分配，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流程等情况；

(2) 查阅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表，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核查在研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关系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

(3) 检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并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查阅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表，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分析、核查部分研发项目超预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尚未完成项目是否存在实质性困难、预计完成时间以及研发支出金额；

(5) 查阅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表，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分析、核查部分已完成项目大幅低于预算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等与研发项目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分析、核查、判断发行人预算制定、执行以及超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研发项目的研发流程、不同研发阶段投入要素的分配、具体部门的职责分配，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流程，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尽职调查过程中所了解、核查的情况相符；

(2)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在研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研发投入情况、与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关系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尽职调查过程中所了解、核查的情况相符；

(3) 受发行人收入规模较高、特定研发策略以及各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4) 因发行人所列的追加研发、实际研发难度超出预期等原因，发行人部分研发项目存在超出初始预算情况，但均相应履行了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经发行人排查，其在研项目具备足够的技术、财务、人力资源支持，有可预计的完成时间、继续投入金额，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研发困难；

(5) 因发行人所列的借鉴其他实验结果或效果、经验，改变研发方向等原因，发行人部分已完成项目大幅低于预算金额，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关于研发项目预算制定、执行以及超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规定合理、可行，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相应内部控制缺陷。

(二)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7的规定，核查研发投入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查阅《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等与研发项目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政策；

(3) 查阅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发行人各期研发项目的立项、验收结项等文件，核查《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等与研发项目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执行情况；

(4) 查阅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表，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抽查大额研发费用凭证，了解、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核算的

规范性、合理性、准确性、一致性，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制定《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等与研发项目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政策，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依据、起始时点、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制度及会计政策设计合理、有效并便于执行；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与研发项目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分配合理、核算真实、规范且保持一致性，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以及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发行人与研发项目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制度已得到有效、一贯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投入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 结合《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核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分析说明

(1)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研发体系中，设有研发中心、生产技术中心两个一级部门，产品研发部、技术开发部等 7 个二级部门，各部门既分工明确又密切配合，保证了发行人各项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

在研发技术人员配置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占比均持

续增加，研发技术人员人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发行人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了人员保障。

在核心技术人员配置方面，发行人拥有寇福平、张齐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就职多年，在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并参与多项重要科研项目，拥有深厚的专业基础、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验，为发行人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研发技术人员培养方面，发行人采取导师制度、内训师制度、知识库制度等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培养机制，青年研发技术人才得以不断成长，形成了有梯队、有层次以及功能互补的研发技术队伍。

在研发技术人员薪酬激励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薪酬持续上涨，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有效保证了研发技术队伍稳定性和忠诚度。

（2）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的研发优势源于对 UV 光固化行业十余年的专注与长期积累。发行人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持续自主研发创新是发行人维持市场优势地位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针对核心技术产品，对其生产工艺持续研究、对每个生产环节不断细化和改进，做到精益求精，保持核心技术产品的竞争力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比如 ITX 产品自 1999 年生产至今已 20 年，经历了 4 次大的技术改进，始终保持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比如 1173、184 产品自 2014 年生产至今，经历了氯化、碱解的自动化工艺改进、碱解及后处理技术、中间体酮的合成新技术等技术革新，从而使 1173、184 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其他核心产品 TPO 和 907 也经过多次技术革新和升级，保持了核心技术先进性，从而使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第二，在光引发剂行业中，下游生产商往往需搭配多个型号光引发剂使用，

产品种类齐全度及规模化能力体现出发行人的综合技术实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持续增强也体现在对产品种类不断完善之上。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针对市场中已商品化的、需求前景较好的产品进行生产工艺开发，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型，完善光引发剂产品系列，近期又开发了光引发剂 BDK、EMK、OMBB 等，形成新的重要技术，更加增强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开发新型产品，满足下游高端应用需求，如“大分子光引发剂”、“高效 LED 光引发剂”、“低气味光引发剂开发”、“特殊用途光引发剂的开发”、“低粘度聚氨酯丙烯酸酯的制备和应用”等。

综上，发行人从不断开展项目研发，不断完善生产工艺、开发光引发剂新产品，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重视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多方面入手，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技术研发创新机制，保证对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维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发行人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发行人拥有强大、稳定并不断壮大的研发队伍和科研水平高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奠定了人才基础；

与行业内主流技术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或能够实现产能的大幅提升、易于规模化，或降低原材料和工艺过程危险性，或收率高、三废少、气味低，或得出符合市场需求效果的高质量产品，更具创造性、独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发行人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工艺，产品范围涵盖主流品种及专用领域，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作为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6 项，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此外，近年来发行人曾主持 2 项、参与 4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光引发剂行业目前仅 8 项），并取得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承担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行人当前拥有先进的技术，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并正在从事多项研发项目，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发行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奠定了技术基础。

发行人已确立“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将以现有产

品和市场为中心，着眼于全球化经营发展，不断丰富产品线，在继续保持并巩固光引发剂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光固化行业新材料领域，逐步加大对特种单体、树脂等光固化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把发行人打造为全球光固化行业的领军企业，实现成为“全球光固化材料的引领者”的愿景。明确的战略目标和企业愿景，为发行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奠定了战略基础。

综上，发行人在光引发剂行业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4) 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章节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描述的内容，有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公示信息、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业务与技术信息、行业研究资料等依据支撑，并与“七、研发技术人员情况”、“八、研发流程”、“九、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匹配、吻合、一致。

2、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2) 查阅行业报告、期刊、杂志、专业书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查发行人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产品升级换代的历程，行业内的主流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及其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竞争优势，发行人为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所采取的措施；

(3)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重要奖项证书原件，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文件，发行人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的文件；

(4) 查阅《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支出核算及管理办法》、《生产项目工艺改进激励制度》等与研发项目管理及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研发体系、技术创新及激励机制；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核查其参与的科研项目及其成果。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十六、【问询函-第 31 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916.83 万元、18,460.12 万元、16,858.92 万元、30,763.8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1) 结合客户种类、销售模式以及预收、应收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2) 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细化披露各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形成原因；(3) 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 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5) 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 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7) 披露 2019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8)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及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2) 核查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3)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从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等方面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客户种类、销售模式以及预收、应收往来情况，披露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情况分析”之“②不同类型客户的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部分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交易方式及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种类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和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境内客户	终端客户	款到发货	电汇
		发货后 30-120 天付款	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贸易商客户	款到发货	电汇
		发货后 30-90 天付款	电汇、少部分银行承兑汇票
境外客户	终端客户	款到发货	电汇
		提单后 30-90 天付款	电汇
	贸易商客户	款到发货	电汇
		提单后 30-60 天付款	电汇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60 天账期，但对大客户和中长期信用优质客户，账期可以长于 60 天。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会根据船期、信用合作情况，给予一定账期，一般为提单之后 30、60、90 天不等，其中亚太地区一般为 30 天以

内，欧洲地区一般为 60 天以内，美洲地区一般为 60-90 天。

（二）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细化披露各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形成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情况分析”之“③不同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要采用赊销方式与客户交易，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客户种类和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种类	销售模式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境内客户	贸易商客户	4,163.36	2,498.36	3,323.23	4,299.34	赊销
	终端客户	12,019.66	8,591.73	8,496.76	9,361.91	赊销
	小计	16,183.02	11,090.09	11,819.99	13,661.25	
境外客户	贸易商客户	8,478.71	2,972.29	5,401.26	6,037.38	赊销
	终端客户	6,102.12	2,796.54	1,238.87	1,218.21	赊销
	小计	14,580.83	5,768.83	6,640.13	7,255.59	
合计		30,763.85	16,858.92	18,460.12	20,916.83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以向终端客户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以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为主，各期末境内终端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境外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各期境内、外收入占比情况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匹配。

（三）披露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经济业务的性质和内容、账龄、可回收性，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情况分析”之“⑦主要客户

应收账款情况”部分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累计回款	回款占比
2019年 1-3月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货款	7,505.82	6,131.86	1年以内	6,131.86	100.00%
	2	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货款	1,550.66	1,219.81	1年以内	1,219.81	100.00%
	3	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07.67	1,783.70	1年以内	1,783.70	100.00%
	4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货款	1,262.10	312.27	1年以内	312.27	100.00%
	5	迈图尤为涂层（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242.93	732.75	1年以内	732.75	100.00%
			合计		13,069.18	10,180.39		10,180.39
2018年度	1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货款	11,347.06	1,857.60	1年以内	1,857.60	100.00%
	2	Lambson Limited	货款	7,041.89	31.85	1年以内	31.85	100.00%
	3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630.25	1,175.84	1年以内	1,175.84	100.00%
	4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货款	3,184.42	441.03	1年以内	441.03	100.00%
	5	NISSIN TRADING CO.	货款	2,732.12	113.38	1年以内	113.38	100.00%
			合计		27,935.74	3,619.70		3,619.70
2017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货款	10,196.20	2,628.40	1年以内	2,628.40	100.00%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货款	8,229.22	1,035.32	1年以内	1,035.32	100.00%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98.44	299.69	1年以内	299.69	100.00%
	4	YUWON INTEC LTD.	货款	1,707.11	84.30	1年以内	84.30	100.00%
	5	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617.77	92.46	1年以内	92.46	100.00%

		/TOPSMART VINTAGE LIMITED						
		合计		23,548.74	4,140.17		4,140.17	100.00%
2016 年度	1	Lambson Limited	货款	10,029.87	3,515.83	1 年以内	3,515.83	100.00%
	2	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	货款	6,534.04	1,209.34	1 年以内	1,209.34	100.00%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143.17	320.51	1 年以内	320.51	100.00%
	4	NISSIN TRADING CO, LTD	货款	1,439.94	30.23	1 年以内	30.23	100.00%
	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88.45	384.48	1 年以内	384.48	100.00%
		合计		21,135.47	5,460.39		5,460.39	100.00%

注 1：期后回款截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

注 2：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①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②大连保税区好丰工贸有限公司、TOPSMART VINTAGE LIMITED；③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双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④DSM Coating Resins Ltd.、DSM Desotech B.V.。

如上表所示，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五大客户均已全部回款，可回收性强，回款状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0,763.85	16,858.92	18,460.12	20,916.83
期后回款金额	25,242.58	15,894.19	16,602.51	18,923.53
期后核销金额	-	-	1,451.52	1,594.89
未回款金额	5,521.27	964.73	406.09	398.41
未回款比例	17.95%	5.72%	2.20%	1.9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未回款比例分别为 1.90%、2.20%、5.72%、17.95%，回款情况良好。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尚未回款客户主要是淮南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贝化”），应收账款余额为 317.76 万元，经多次催讨，其仍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提起民事诉讼并且胜诉，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执行

法院认定其已无财产可执行。2019 年一季度末未回款客户主要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SUNCHEMICAL BV, Siegwerk India Private Limited、江门市阪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未回款原因主要为账期未到，前述客户信用良好，不存在坏账风险。

（四）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

本问题回复详见问题 13 之“（三）结合应收账款情况，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企业与前 5 大客户的差异及原因”之相关回复。

（五）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情况分析”之“⑤坏账计提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扬帆新材	强力新材	固润科技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5	5
1-2 年	10	10	30	30
2-3 年	20	20	50	50
3-4 年	50	30	100	100
4-5 年	5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扬帆新材	-	5.32%	5.06%	5.13%
强力新材	-	5.00%	5.00%	5.00%
固润科技	-	5.40%	5.07%	5.00%
平均	-	5.10%	5.02%	5.04%
发行人	6.32%	6.42%	11.49%	9.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坏账准备余额，无法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少量客户信用状况欠佳、长期拖欠货款，账龄较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多，后于2018年核销，该等核销后，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期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账龄结构趋于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逐年下降，目前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对超账期、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恶化等类型的客户，催收小组会采取邮件、电话、上门、断货等多种催收方式，必要时诉诸法律，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已合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对确实无法收回的货款，经董事长批准，予以核销，剩余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则较高，坏账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报告期其各期末公司已按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因账龄结构趋于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情况分析”之“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0,763.85	16,858.92	18,460.12	20,916.83
营业收入	41,074.88	100,515.88	73,977.96	63,859.03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74.90%	16.77%	24.95%	32.75%

2016-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趋势相背离，具体原因如下：A、受报告期早期公司为开拓市场，给予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外销比例较高、外销账户账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尤其是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过高；受2017年下半年以来，光引发剂市场产品供不应求的利好因素的影响，并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高，另外公司也更加注重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收款金额及比例的提高，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得到较大改善，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得以持续下降，逐渐回归相对正常的水平。即伴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提升、周转率的加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良性、持续、合理下降的趋势；B、另外，公司于2018年未经评估、董事长审批，将无法收回的1,451.52万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2019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3,904.93万元，增长82.48%，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A、销售规模扩大。2019年1季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0,515.88万元、41,074.88万元，年化增长率为63.46%。按照2018年周转率计算，因收入规模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为11,893.50万元；B、另外，公司第一大客户AALBORZ CHEMICAL LLC DBA AAL CHEM，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8年末增加4,274.26万元。截至2019年6月10日，该客户2019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已经全额收回。

（七）披露2019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本问题回复详见问题31之“（六）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之相关回复。

(八)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及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同行业比较情况”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2016-2018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扬帆新材	14.5	10.51	9.23
强力新材	7.06	8.04	7.65
固润科技	24.74	7.28	7.87
平均值	15.43	8.61	8.25
发行人	5.69	3.76	3.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3.76 和 5.69，逐年提高。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长账龄应收账款核销，同时随着公司在光引发剂领域的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高，公司相应缩短对中小客户的账期，同时光引发剂市场需求旺盛，收入上涨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账期相应降低。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早期为拓展市场，给予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增强、光引发剂业务供不应求，信用期逐步控制和缩短。

目前，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会依据船期、信用合作情况，给予一定账期，一般采用提单之后 30、60、90 天不等，其中亚太地区一般为 30 天以内，欧洲地区在 60 天以内，美洲地区 60-90 天，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3 天、52 天，均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其中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接近强力新材，无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扬帆新材，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外销比例显著高于扬帆新材，外销客户因为

到货时间更长，一般账期较国内客户更长；②收入规模、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存在差异；③公司光引发剂收入规模显著高于扬帆新材，对于大客户、中长期信用优质客户，给予一定账期，亦是公司的战略性考虑。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显著低于固润科技，主要是由于：①2018 年光引发剂市场，TPO 较为短缺，固润科技主要生产 TPO，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其给予客户的账期极短，而公司销售多种光引发剂产品，且公司为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并未显著压缩客户账期；②公司光引发剂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固润科技，对于大客户、中长期信用优质客户，给予一定账期，亦是公司的战略性考虑。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询问发行人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2)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账，复核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和销售收入明细、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凭证，复核发行人各期客户分类及其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分类余额，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收入金额、销售内容、账龄、期后回款金额等补充披露内容是否正确；

(4) 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和销售收入明细，对比应收账款前五名和营业收入前五名差异情况，分析其原因、合理性；

(5) 获取发行人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和账龄表，对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坏账准备是否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准确计提；

(6) 了解并核查应收账款变动原因、查询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了解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已核实发行人补充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二) 核查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账以及应收票据备查簿，并比对查验账面记录与备查簿记录信息的一致性；

(2) 核查应收账款明细账，发行人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仅存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从而应收票据增加，应收账款减少，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是用于购买原材料等，不存在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从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等方面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入规模水平远高于可比公司，客户类型、市场策略、产品类型等差异，共同导致，详细分析参见本问题第（八）问回复。且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3 天、52 天，已经属于正常水平，在光引发剂领域，应收账款周转率并非竞争优势的核心考量因素。

关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论述如下：

1、发行人所属行业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

市推荐指引》优先推荐行业

光引发剂是生产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最核心的原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UV 涂料、UV 油墨分别被列入“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1 UV 光固化涂料”及“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2 新型印刷油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鼓励无溶剂、辐射固化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鼓励紫外光固化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保荐机构应当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势，重点推荐下列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公司属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重点推荐的企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

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及 2017 年度我国光引发剂产量分别为 3.34 万吨、3.32 万吨，同期公司产量分别为 7,313 吨、9,109 吨，占比分别为 22%、27%，公司的光引发剂国内产量最大、品种最全，是行业内最重要的光引发剂供应商之一。随着中国环保政策趋严，预计未来几年全球光固化涂料占比亦将逐步提升，以光固化涂料产量占全球涂料为 3%~4%估算，光固化涂料需求量约为 282~376 万吨，以光引发剂产量占光固化涂料为 4%估算，则仅满足 UV 涂料的光引发剂需求量约为 11.3~15 万吨。此外，考虑到油墨、胶粘剂等传统主流应用领域，以及 3D 打印等新兴应用领域对光引发剂产品的需求，未来光引发剂市场规模广阔。

目前全球对光固化材料需求越来越大，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不同领域对光引发剂产品性能的需求不同，这对产品适应性提出了高要求。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覆盖了全部产品线，能够有效地对生产工艺及过程进行指导，持续在公司技术成果积累、产业深度融合方面提供有效支撑。公司能够持续研发并生产出可以满

足下游产业复配使用的光引发剂产品，是行业领先企业。

3、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光引发剂业务市场占有率约30%，在光固化剂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根据中国感光协会辐射固化委员会统计数据，2017年度发行人光引发剂产量占我国产量的27.40%。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184、TPO、1173、907、369、DETX、ITX等十余种光引发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由于UV涂料和UV油墨等光固化材料均为配方产品，每个配方产品中都需要若干种不同性能的光引发剂来调配符合不同基材、不同涂装环境下的要求，很少仅使用单一产品。因此，客户希望光引发剂供应商能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

较之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线更为齐全，拥有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一站式原料供应的能力，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IGM Resins（艾坚蒙）、扬帆新材、强力新材、固润科技、双键化工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光引发剂领域业务规模优势明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帆新材	25,209.59	17,922.72	17,210.67
强力新材	58,989.56	51,163.50	34,211.03
固润科技	30,207.75	8,635.62	7,241.15
平均	38,135.63	25,907.28	19,554.28
发行人	95,894.29	67,130.89	54,681.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4、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

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6项，同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此外公司还主持了2项、参与4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全行业目前共8项标准），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公司

的研发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具体方面：第一、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工艺，覆盖十余个光引发剂型号并实现量产，较之竞争对手产品线更为齐全；第二、通过对传统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在避免大规模投入的情况下有效提升产能；第三、基于对技术工艺的深入理解，从上游原料、光引发剂生产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方面进行系统性考虑，逐个产品进行工艺革新和提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绿色化新工艺；第四、具备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研发特殊产品的能力。

5、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30 名，占比职工总数的 13.92%，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化学工程、机械、自动控制等多领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国锋先生为农药学博士、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入选 2016 年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第三批“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 1995 年获得南开大学物理化学博士学位，后于浙江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 年任浙江大学化学系副教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张齐先生，2008 年获南开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公司研发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公司现设有天津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光引发剂技术工程中心”，并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教育部首批长江学者、现任中国化学会副理事长、前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周其林院士合作组建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先进的光引发剂产品与技术研发需要一支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以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锋先生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拥有多年 UV 光固化领域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经验。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不仅具备有机化学、合成工艺、新材料应用、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等复合知识背景，还拥有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对下游应用市场产品特性理解深刻。公司的销售人员除拥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掌握丰富的 UV 光固化理论知识，熟悉行业发展状况。经过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支人员稳定、技术基础扎实、拥有丰富行业应用经验，且同时具备经营理念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为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公司是国内产量最大、品种最

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30%，且光固化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技术储备丰富、市场占有率高，拥有优秀的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在光引发剂行业具有极强的竞争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中科创板定位要求。

十七、【问询函-第 32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 1-3 月，受下游需求旺盛，光引发剂制造业及上游原料供应的产能短期内难以明显释放等因素影响，光引发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44.36 万元、13,774.99 万元、21,318.82 万元和 22,957.11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分别为 6,705.70 万元、7,436.50 万元、12,353.01 万元和 10,648.75 万元；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79.77 万元、333.54 万元、612.41 万元、982.76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订单的数量、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工时间、项目持续时间、年度完成进度、完工时间等，量化分析在 2018 年、2019 年 1-3 月下游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是否符合行业规律；（3）结合公司存货内容、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披露是否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订单的数量、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工时间、项目持续时间、年度完成进度、完工时间等，量化分析在 2018 年、2019 年 1-3 月下游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存货”之“①库存商品余额波动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2018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环保和安全政策日趋严格和规范的影响，下游光固化材料需求大幅提升，光引发剂供不应求。在下游需求旺盛的情况下，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2,353.01 万元、10,648.75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6.11%、-13.80%，余额水平远高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

A、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金额，分析库存商品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结存数量	196.74	-6.01%	209.32	24.03%	168.76	-5.77%	179.09
结存单价	54.13	-8.27%	59.01	33.90%	44.07	17.71%	37.44
期末余额	10,648.75	-13.80%	12,353.01	66.11%	7,436.50	10.90%	6,705.70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发生变动，量化分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1,704.26	4,916.51	730.80
其中：结存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742.35	1,787.48	-386.76
结存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961.91	3,129.03	1,117.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变动主要受结存数量的影响，而结存数量则受各期末在手订单的影响。

B、进一步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订单情况		完成时间				完成进度	
	数量（个）	金额（不含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2019年4-5月
2019年1-3月	2,287.00	46,733.75				34,515.79	4,184.10	82.81%
2018年度	10,023.00	99,957.59			93,398.51	6,559.09		100.00%
2017年度	12,649.00	78,136.03		71,073.61	7,062.41			100.00%
2016年度	14,729.00	65,208.76	62,395.35	2,813.42				100.00%

注：完成时间截至2019年5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经对产品交期、生产数量、产品参数及生产工艺要求、原材料储备、成品库存情况、在产订单情况的评审后进行生产及发运安排，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执行情况与公司的生产发货流程基本相符，订单情况与收入规模一致。

公司营销中心每月根据已签署的销售订单及客户意向情况制定销售计划，销售计划经公司生产运营会议确定后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另外，公司为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会根据市场情况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二）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存货”之“②发出商品余额波动分析”部分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小，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不足5%，但发出商品却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公司主要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A、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公司货物自仓库发出，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外销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未取得收入确认依据的确认为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销售方式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内客户	终端客户	0.50	49.24	45.21	-
	贸易商客户	57.12	-	-	-
	小计	57.62	49.24	45.21	-
境外客户	终端客户	263.46	8.86	89.07	-
	贸易商客户	661.68	554.31	199.26	79.77
	小计	925.14	563.17	288.33	79.77
合计		982.76	612.41	333.54	79.77

如上表所示,发出商品绝大部分来自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发出商品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天津、山东、常州、长沙、怀化、广州设有六个仓库,辐射环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客户聚集区,境内客户自提出需求到发行人货物送达,所需时间较短,一般1-3日送达。而外销业务确认收入所需时间较长,货物自仓库发出后,由货代公司代为报关出口,经运达入关待检、海关查验和放行、船公司签发提单等流程,一般需要6-14天时间,增加了形成发出商品的概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持续增加,发出商品也相应增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销收入 (A)	22,095.82	45,449.35	31,875.39	25,637.04
外销发出商品 (B)	925.14	563.17	288.33	79.77
占比 (C)= (B)/(A)	4.19%	1.24%	0.90%	0.31%

尽管如此,产生发出商品仍然具有偶然性,取决于公司货物发出是否临近财务报表日,以及获得货物签收单和外销提单的进度。

B、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变动幅度	余额	变动幅度	余额
扬帆新材	127.17	-69.51%	417.07	12654.43%	3.27
固润科技	-	-	-	-100.00%	59.03
强力新材	308.83	42.53%	216.67	100.00%	-

平均数	218.00	-31.20%	316.87	917.24%	31.15
发行人	612.41	83.61%	333.54	318.13%	79.77

注：可比公司 2019 年 1 季报未披露发出商品情况，不进行对比分析。

如上表所示，产生发出商品具有偶然性，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不具有可比性。

（三）结合公司存货内容、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披露是否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存货”之“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部分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在因产品转型导致产成品滞销的一小部分账龄较长的精细化学品，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计提了 452.93 万元、474.5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均在正常流转中，不存在滞销情况。

公司采取的向终端客户销售、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货物签收单或外销提单时，货物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发行人不再承担存货的灭失风险和价格风险。

公司各类型产成品的平均毛利率较高，市场销售价格远大于期末结存成本，故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公司的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半成品均为生产成品和研发活动所需，经必要的生产加工环节可得到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型产成品，而公司产成品平均毛利率较高，因此，该部分存货也不存在跌价风险。此外，公司各类存货属性稳定，使用有效期长，基本上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检查合同、订单签订及完成情况；
- 2、询问公司生产部门、采购中心相关人员，从数量和成本单价上分析期末库存商品增加的合理性；
- 3、询问公司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发出商品产生的原因及增加的合理性，核实发出商品期后是否确认收入；
- 4、参与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并抽盘复核，结合盘点结果了解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期末状态，检查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
- 5、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所使用可变现价格等关键要素是否合理、存货减值计算过程是否正确；
- 6、检查公司各年度及期后销售情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关注期后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年、2019年1-3月下游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期末结存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增加，以及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增加产品备货量所致；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增长具有偶然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十八、【问询函-第33题】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商誉余额为4,202.58万元，为公司2014年8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前身)100%股权，支付对价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所确认的商誉。

请发行人：(1)说明形成商誉的相关交易中常州华钛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的来源、被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收购价格的确认依据、评估的具体情况和依据，并结合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将被收购方认定为非同一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2) 结合收购时对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选取参数等，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商誉确认的谨慎性、金额的准确性明确发表意见；
(2) 核查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请发行人：说明形成商誉的相关交易中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来源、被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收购价格的确认依据、评估的具体情况和依据，并结合历史沿革的情况说明将被收购方认定为非同一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1、收购标的来源

收购前 2 年，即 2012 年、2013 年，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的统计，久日化学、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钛”或“华钛化学”）同为国内光引发剂行业内规模前五名的企业，且行业内已开始呈现出集中度提高的趋势。

由于光引发剂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不同，其细分种类众多，国内大多数厂家仅具备一种或少数种类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能力。同时光引发剂行业下游客户在光引发剂的使用过程中存在单独种类用量小、多种类产品以配方形式搭配使用的特点，因此，为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质量，经销商及最终用户往往倾向于选用同一厂家的不同类产品，故产品系列齐全成为一项明显的竞争优势。收购

前，久日化学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已具备较为齐全的光引发剂产品系列，但在部分传统产品上，尚不具备大规模产能，而主要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满足下游客户全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彼时，公司光引发剂产品以 ITX、DETX、TPO、TPO-L、907、369、PBZ 为主，常州华钛则以 1173 和 184 为主，两者在产品分布上存在极强的互补性。2012 年、2013 年，公司和常州华钛存在相互采购、销售的情况。

面临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考虑到两家公司在产品上的互补性，为降低成本费用、促进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深入发掘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遂于 2014 年启动常州华钛收购工作。

2、收购标的被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2014 年 9 月 1 日，常州华钛完成股东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程序，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公司正式完成对常州华钛的收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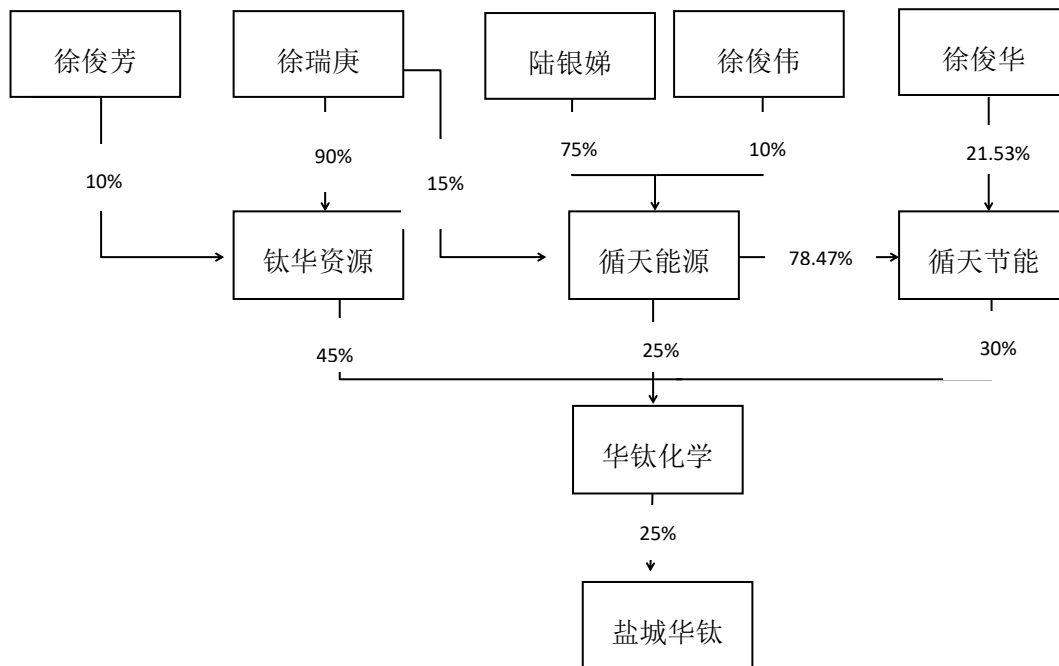
(1) 收购标的被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被收购前后，常州华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被收购前		被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钛华资源	27,675,416	45.00%	-	-
循天能源	15,375,230	25.00%	-	-
循天节能	18,450,278	30.00%	-	-
久日化学	-	-	61,500,924	100.00%
合计	61,500,924	100.00%	61,500,924	100.00%

注：钛华资源全称为“常州钛华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循天节能全称为“常州循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循天能源全称为“常州循天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均以简称表述。

本次收购前，常州华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徐瑞庚与陆银娣为夫妻关系，徐俊伟、徐俊芳、徐俊华为两者子女，上述 5 人为一致行动人，属于常州华钛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收购标的被收购前后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7,044.26	20,650.36
资产净额	7,166.20	6,856.38
营业收入	27,510.77	30,102.53
净利润	-3,103.50	-309.83

注：上表中，常州华钛 2013 年相关财务数据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收购后，公司对常州华钛的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后，其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得以有序整合、平稳过渡，被收购当年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 9.42%，净利润亏损额大幅降低，经营状况向好。

3、收购价格的确认依据、评估的具体情况和依据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

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对常州华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华夏金信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70 号”《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

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钛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7,044.26	33,601.00	6,556.74	24.24%	-	-	-
负债总额	19,878.06	19,878.06	-	-	-	-	-
净资产总额	7,166.20	13,722.94	6,556.74	91.50%	13,181.63	6,015.43	83.94%

如上表所示，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相差不大。华夏金信考虑到：①常州华钛因受搬迁建设新厂区，改进新工艺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返工率高，以及期间费用偏高等因素影响，评估基准日当年及前 2 年产生连续亏损。随着生产逐步正常化，常州华钛会逐渐步入正轨。②但同时常州华钛因面临光引发剂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出口需求减少等不利因素，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较大。③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常州华钛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其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华夏金信根据此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

2014 年 5 月，公司与常州华钛及其原股东钛华资源、循天节能、循天能源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各方参考华夏金信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友好协商，最终作价为 14,800.00 万元。

4、将被收购方认定为非同一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被收购方常州华钛的历史沿革情况参见本问询函问题 2 之“（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部分所述。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正式完成对常州华钛的收购工作，成为常州华钛的唯一股东。收购前 1 年内，钛华资源一直作为常州华钛的控股股东，徐瑞庚、陆银娣、徐俊伟、徐俊芳、徐俊华为常州华钛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收购前 1 年内，赵国锋一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锋与徐瑞庚、陆银娣等常州华钛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中，收购方我公司和被收购方常州华钛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认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请发行人：结合收购时对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选取参数等，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收购时常州华钛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

华夏金信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常州华钛未来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预测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是否实现预测数
2014年度	817.63	-309.83	否
2015 年度	1,610.21	2,879.92	是
2016 年度	2,107.81	1,361.97	否
2017 年度	2,671.85	2,477.13	否
2018 年度	2,582.93	1,369.74	否
合计	9,790.43	7,778.93	

注 1：净利润为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收益法下计算预计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重要项目（自由现金

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故效益定义为净利润

注2：上表中，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据取自华夏金信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之评估说明中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注3：上表中，常州久日2014年、2015年净利润数据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如上表所示，自2014年9月完成收购以来，除2015年度外，常州久日各年实际效益均低于业绩预测数，存在未达业绩预测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预测	营业收入	29,400.00	31,300.00	33,200.00	35,500.00	37,600.00	167,000.00
	毛利率	12.67%	14.54%	15.55%	16.56%	16.59%	15.30%
	营业毛利	3,724.80	4,552.00	5,162.40	5,879.00	6,238.40	25,556.60
	税金及附加	30.64	43.23	51.66	61.47	65.28	252.28
	期间费用	2,876.53	2,898.56	3,002.94	3,110.28	3,229.40	15,117.7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所得税费用	-	-	-	35.40	360.80	396.20
	净利润	817.63	1,610.21	2,107.81	2,671.85	2,582.93	9,790.43
实际	营业收入	30,102.53	20,168.38	25,871.15	32,836.02	30,451.40	139,429.48
	毛利率	13.45%	21.22%	15.55%	20.44%	19.89%	18.02%
	营业毛利	4,048.75	4,280.53	4,022.91	6,710.93	6,056.57	25,119.69
	税金及附加	190.95	83.72	150.02	308.66	321.43	1,054.77
	期间费用	3,531.18	2,601.41	1,687.64	3,222.87	2,904.25	13,947.35
	资产减值损失	678.71	70.92	651.68	356.85	977.16	2,735.33
	投资收益	-	628.26	-	-	-	628.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63	850.56	5.46	13.24	22.68	1,067.58
	所得税费用	133.36	123.37	177.07	358.68	464.27	1,256.74
	净利润	-309.83	2,879.92	1,361.97	2,477.13	1,369.74	7,778.93
差异 (实际-预测)	营业收入	702.53	-11,131.62	-7,328.85	-2,663.98	-7,148.60	-27,570.52
	毛利率	0.78%	6.68%	0.00%	3.88%	3.30%	2.71%
	营业毛利	323.95	-271.47	-1,139.49	831.93	-181.83	-436.91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税金及附加	160.31	40.49	98.36	247.19	256.15	802.49
期间费用	654.65	-297.15	-1,315.30	112.59	-325.15	-1,170.36
资产减值损失	678.71	70.92	651.68	356.85	977.16	2,735.33
投资收益	-	628.26	-	-	-	628.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63	850.56	5.46	13.24	22.68	1,067.58
所得税费用	133.36	123.37	177.07	323.28	103.47	860.54
净利润	-1,127.46	1,269.71	-745.84	-194.72	-1,213.19	-2,011.50

注1：上表中，各年预测利润表数据取自华夏金信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的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之评估说明中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注2：上表中，常州久日2014年、2015年利润表数据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至2018年利润表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年，常州久日实际净利润比预测数少1,127.4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收购完成当年，为促进业务、人员整合，常州久日新发生咨询顾问费，上调员工工资、改善员工福利待遇，支付离职补偿金，新增银行贷款等综合导致期间费用比预测数多发生654.65万元；②按照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678.71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但预测报表中未予预测；③在当年毛利率与预期毛利率几乎相当的情况下，因营业收入略超过预期，导致营业毛利多323.95万元；

2015年，常州久日实际净利润比预测数多1,269.71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整合过渡期间，处置控股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628.26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共产生利得822.54万元；

2016年，常州久日实际净利润比预测数少745.84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在当年毛利率与预期毛利率相当的情况下，因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导致营业毛利少1,139.49万元；②按照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651.68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但预测报表中未予预测；③因规范核算，将包装费自销售费用调整计入生产成本，导致销售费用-包装费较预测数少发生545万元，实际发生利息支出31.73万元较预测数396.73万元低365万元，实际发生汇兑收益184.72万元较预测数0万元多184.72万元；

2017年，常州久日实际净利润比预测数少194.72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尽管当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但由于毛利率较预期毛利率高出3.88个百分点，导

致营业毛利多 831.93 万元；②按照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 356.85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但预测报表中未予预测；③按规定计提当期企业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共计 358.68 万元，比预测数多发生 323.28 万元；

2018 年，常州久日实际净利润比预测数少 1,213.1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按照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 977.16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但预测报表中未予预测；②尽管当年毛利率较预期毛利率高出 3.30 个百分点，但因部分停产导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导致营业毛利少 181.83 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选取参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4 条的规定，无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首先，公司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与商誉相关的特定减值迹象：a、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b、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c、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d、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e、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f、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g、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其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18 条的规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因素，认定资产组。

最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25、22、19 条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其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确定。

公司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就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先后聘请了天津盛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其中前者针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事项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但因其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公司于 2019 年又另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追溯咨询报告。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各年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过程、参数、结果如下：

①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的计算模型：

$$V = P - F + C$$

其中：V：商誉相关资产组整体价值

P：含运营资金商誉相关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

F：评估基准日运营资金

C：商誉相关资产组中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本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其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假定为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②上述模型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确定如下：

A、重要假设

a、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c、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e、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B、关键参数选取、确定

a、预期收益：将资产组税前预计未来现金流作为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利润总额+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b、收益期：因商誉没有特定期限的使用寿命，因次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c、折现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因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K_e / (1-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上述模型中关键参数确定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测期(年)	6	5	4
预测期增长率	注		
稳定期增长率	0.00%	0.00%	0.00%
税前折现率	13.45%	12.92%	12.84%

注: 因 2016 年末、2017 年末均系追溯咨询, 故 2016 年末预测期第 1 年及第 2 年(即 2017 年及 2018 年)、2017 年末预测期第 1 年(即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均为实际发生金额、增长率均为实际增长率(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26.92%、-7.26%), 自 2019 年起假定第 1 年增长率为 5.80%、其后 3 年增长率均为 3%。

③评估、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商誉	相关资产	相关资产组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202.58	11,276.44	15,479.02
	可收回金额	-	-	24,576.35
	减值损失	-	-	-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202.58	10,477.75	14,680.33
	可收回金额	-	-	24,195.89
	减值损失	-	-	-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202.58	9,611.85	13,814.43
	可收回金额	-	-	24,630.10
	减值损失	-	-	-

注: 相关资产组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其他长期资产具体包含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如上表所示,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不存在特定减值迹象, 经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也未发生减值。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 自 2014 年 9 月完成收购以来, 常州久日虽因上述所列原因导致各年实际效益低于业绩预测(除 2015 年外), 但经过数年的技术、客户、财务、人事、文化等资源整合、协同发展, 其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销售子公司, 为

公司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其价值不能仅用净利润指标衡量。

报告期各期末经评估、测试，商誉不存在特定减值迹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预计经营情况，是合理的。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 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商誉确认的谨慎性、金额的准确性明确发表意见；

1、分析说明

商誉复核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①	14,800.00
合并日被购买方总资产公允价值②	30,861.70
合并日被购买方总负债公允价值③	18,639.99
合并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	879.23
合并日归属于购买方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⑤=②-③-④	11,342.47
企业合并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⑥	745.05
商誉⑦=①-⑤+⑥	4,202.5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确认的商誉金额准确无误。

2、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取并查阅常州久日工商档案，核查常州华钛被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常州华钛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股份收购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核查收购的背景、过程及评估、作价等情况；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判断发行人收购常州华钛是否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计算准确性；

(4) 获取并查阅常州久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核查常州华钛被收购前后以及后续各年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报告及其说明，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过程、参数、结果等情况，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4 年收购常州华钛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商誉，商誉确认金额准确、谨慎。

(二) 核查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询问、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

(2)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报告及其说明，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过程、结果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的假设前提及参数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商誉减值测试有效。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未发生减值，未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九、【问询函-第 34 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5,860.83 万元、4,556.04 万元和 3,460.38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请发行人:(1)结合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披露将租入固定资产认定融资租赁的依据;(2)披露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名称、出租方、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初始直接费用及其构成、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担保余值、折现率及其确定过程、入账价值及其变动情况、租入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其确定过程、长期应付款的初始账面及其变动情况、租金的支付情况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情况、或有租金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结合租赁合同相关条款，披露将租入固定资产认定融资租赁的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1) 长期应付款”之“①应付融资租赁款”补充披露如下：

A、融资租赁的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与融资租赁公司总共签署 5 笔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a、售后租回期限为 3 年；

b、约定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情形并且及时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在租赁期间届满后，承租人有权以留购价人民币 100 元留购全部租赁物；

c、租赁物系出租人依据承租人的要求和自主选择，从承租人处购买。承租

人并不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和出卖人，出租人也没有干预承租人对租赁物和出卖人的选择；

d、租赁本金等于出租人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承租人应按售后租回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表所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款项。

租赁物主要系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以下均统称“公司”）生产使用的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7-10年，尚可使用年限约为5-9.5年。由于相关设备是公司从事生产活动所必须的设备，公司预计会在租赁期满后行使回购权，且回购金额较低。满足融资租赁的条件之一“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因此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

（二）披露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名称、出租方、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初始直接费用及其构成、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担保余值、折现率及其确定过程、入账价值及其变动情况、租入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其确定过程、长期应付款的初始账面及其变动情况、租金的支付情况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情况、或有租金等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1）长期应付款”之“①应付融资租赁款”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B、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 1	合同 2	合同 3	合同 4	合同 5
合同金额	4,000	900	500	5,556	4,400
利率	5.65%	5.65%	5.90%	5.60%	5.90%
承租方	山东久日	山东久日	山东久日	常州久日	湖南久日
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名称	379台（套）生产用机器设备	326台（套）生产用机器设备	577台（套）生产用机器设备	2020台（套）生产用机器设备	858台（套）生产用机器设备
出租方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合同 1	合同 2	合同 3	合同 4	合同 5
租赁期开始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租赁期	36 个月	36 个月	36 个月	36 个月	36 个月
初始直接费用及其构成	163.13	35.10	20.43	206.17	177.77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139.57	1,161.17	816.93	5,271.59	5,803.89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3,732.58	841.70	466.25	5,208.06	4,105.40
担保余值	融资租赁结束后承租人以极低价格（100 元）购回资产，因此不确认未租赁资产的未担保余值。				
折现率及其确定过程	折现率为 10.20%，取自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	折现率为 10.06%，取自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	折现率为 10.46%，取自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	折现率为 9.94%，取自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	折现率为 10.42%，取自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
入账价值及其变动情况	售后租回所涉及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处理，不改变资产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其确定过程	按承租人出售前折旧计提方法，不改变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				
长期应付款的初始账面及其变动情况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作为长期应付款，随着每期支付租金而减少。				
租金的支付情况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情况	承租人按照租金支付表定期支付租金，租金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偿还本金部分冲减长期应付款，利息部分计入财务费用科目，融资服务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内均匀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租赁期不长，故未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				
或有租金	无。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获得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复核合同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
2. 重新计算各年应付租金金额，检查发行人是否少计租金；
3. 复核各期末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余额是否准确；
4. 复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名称、出租方、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初始直接费用及其构成、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担保余值、折现率及其确定过程、入账价值及其变动情况、租入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其确定过程、长

期应付款的初始账面及其变动情况、租金的支付情况及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情况、或有租金等披露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将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为融资租赁的依据充分；
2. 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问题要求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合同相关信息。

二十、【问询函-第 35 题】2019 年 2 月公司与天津瑞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岭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瑞岭化工同意将其持有的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 0.00 元对价转让给本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宁夏久日持股 65%，瑞岭化工持股 35%。2019 年 2 月 22 日，宁夏久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宁夏久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5 万元，本公司尚未向宁夏久日出资。宁夏久日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目前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2018 年、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存在对瑞岭化工预付货款。

请发行人：（1）披露瑞岭化工将其持有的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 0.00 元对价转让给本公司的原因、定价因素、商业逻辑；（2）披露宁夏久日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内容、预算、测算过程、预计产能及经济效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3）披露发行人与瑞岭化工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价格、金额、占发行人或瑞岭化工同类交易的占比、交易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信用政策、付款条件；（4）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瑞岭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及宁夏久日转

让以外的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请发行人：披露瑞岭化工将其持有的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 0.00 元对价转让给本公司的原因、定价因素、商业逻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之“(一)重大投资事项”之“1、收购宁夏久日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宁夏久日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发起人为瑞岭化工，初始设立目的即为实施“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公司秉承“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在宁夏久日设立前，便已与瑞岭化工初步达成合作投资意向，约定为加快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由瑞岭化工具体负责前期筹建和项目报批事宜，公司予以协助。另外，为避免后续变更公司名称可能引起项目重新报批，进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故其设立时便取名为“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宁夏久日取得由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获得备案批准。鉴于此，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遂与瑞岭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瑞岭化工将其持有的宁夏久日 65%股权，附随瑞岭化工其对宁夏久日的 1,950.00 万元出资义务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考虑到瑞岭化工对该部分股权尚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且彼时宁夏久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同时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 65%承接了瑞岭化工的出资 1,950 万元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确定为 0 元，合理、公允。

(二) 请发行人：披露宁夏久日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内容、预算、测算过程、预计产能及经济效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重

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之“（一）重大投资事项”之“2、宁夏久日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该项目已获得备案批准，目前仍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

根据《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月29日签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具体内容：光敏材料（特别是光固化材料）及光敏助剂、净水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2）项目预算、测算过程

项目总体占地200亩，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亿元，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占地110亩，投资约2亿元。

本项目一期自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竣工止的投资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投资	12,580.00	63.29%
其中：设备购置费	4,653.00	23.41%
安装主材费	1,259.00	6.33%
建筑工程费	5,527.00	27.81%
其它工程费	1,141.00	5.74%
其他资产投资	454.00	2.28%
预备费	714.00	3.59%
铺底流动资金	6,129.00	30.83%
合计	19,877.00	100.00%

（3）预计产能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如下：①光固化材料类：117-5、IPTP、DETP、BZ-1、BZ-2、211、121等；②光引发剂EMK；③光敏助剂类：254、PZ-1、PZ-4、苯肼等；④净水剂类：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铁等。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可实现年总产值10亿元，其中第一期建成投产后，预期年产光固化材料及光敏助剂9,050吨、净水剂1万吨，可实现年总产值5

亿元。

(4)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

①本项目计划生产的 117-5 产品系 907 中间体，与湖南久日 1500 吨 907 中间体 117-4 项目相配套，建成投产后公司 907 的生产环节将更加完备、充足，湖南久日生产的中间体 117-4 无须再部分委外加工为 907；

②本项目计划生产的 EMK 为公司欲新开发的一种高效的自由基（II）型光引发剂，主要适用于丙烯酸单体及低聚物的紫外光固化体系等，可拓展公司的光引发剂产品系列；

③本项目计划生产的 IPTP 产品、211 产品、121 产品分别为公司主要产品 ITX、TPO、TPO-L 的核心原材料，DETP 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 DETX 新工艺的核心原材料，宁夏久日上述产品量产后可保证公司相应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④该项目计划生产的 BZ-1 产品、BZ-2 产品为公司产品 BDK 的原材料，可保证 BDK 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系纵向延伸、协同发展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瑞岭化工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价格、金额、占发行人或瑞岭化工同类交易的占比、交易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信用政策、付款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之“（一）重大投资事项”之“3、发行人与瑞岭化工间的其他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瑞岭化工采购原材料硫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内容	硫酚	硫酚	硫酚	硫酚
交易价格	64.66	55.22	47.86	47.86
交易金额	206.90	654.89	1,220.51	1,098.9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	100.00%	100.00%	100.00%	73.02%
交易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	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付款条件	货到见票付款	货到见票付款	货到见票付款	货到见票付款
信用政策	提前3个月付款	提前3个月付款	3个月账期	1个月账期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硫酚主要用于加工、生产 ITX，硫酚采购数量与 ITX 生产、销售数量密切相关。

公司 2016 年以前主要从武强县长虹化工有限公司、武强县瑞岭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硫酚。2016 年，在综合考量硫酚供应稳定性、质量、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考虑到：①瑞岭化工为武强县瑞岭化工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同受自然人卢博为最终控制；②瑞岭化工地处天津华苑产业区，与公司及子公司久瑞翔和、山东久日等主要采购主体的距离更便捷。为有效、及时沟通，公司遂选择瑞岭化工作为硫酚供应商。2016 年至今，公司已与瑞岭化工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虽然在硫酚采购方面，公司对瑞岭化工存在独家采购，但报告期内公司 ITX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3%、5.72%、2.29%、3.42%，收入占比较低，因而，该种独家采购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瑞岭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原材料购销及宁夏久日转让以外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之“（一）重大投资事项”之“4、发行人与瑞岭化工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瑞玲化工实际控制人卢博为父亲卢俊瑞持有发行人 0.16%股份，除该等持股情形以外，瑞玲化工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向瑞岭化工采购硫酚、受让宁夏久日股权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与瑞岭化工（含下属公司）及其客户或供应

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 检索宁夏久日工商信息，查阅宁夏久日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 (2) 询问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受让宁夏久日股权的背景、过程、目的，发行人与瑞岭化工间购销交易等情况；
- (3) 查阅“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备案证；
- (4) 查阅发行人与瑞岭化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检索并查阅发行人收购宁夏久日 65%股权的公告；
-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岭化工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采购及付款凭证；
- (6) 检索瑞岭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工商信息；
- (7) 比对、查询、询问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瑞岭化工（含下属公司）有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瑞岭化工（含下属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有无重合；
- (8) 补充关于瑞岭化工（含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无关联关系的访谈记录，获取瑞岭化工（含下属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考虑到双方前期达成的初步合作投资意向，受让标的仅为认缴出资权利，且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以 0.00 元对价受让瑞岭化工持

有的宁夏久日 65%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并购原因和定价基础；

(2)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宁夏久日光敏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的相关内容与其报送审批机关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相符，该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系纵向延伸、协同发展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瑞岭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原材料购销及宁夏久日转让以外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问询函-第 36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况，包括计提标准、计提金额、使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况，包括计提标准、计提金额、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权益状况分析”之“1、专项储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系公司按规定计提并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1）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下属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湖南久日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储存和运输也有特殊要求，故需要依法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2) 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8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之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3) 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19年1-3月	112.37	234.48	52.54	294.30
2018年度	-	767.14	654.78	112.37
2017年度	-	531.42	531.42	-
2016年度	-	507.66	507.66	-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及应急设备设施配置费用、劳保用品配备费用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全及应急设备设施配置费用	32.28	432.76	422.03	452.47
劳保用品配备费用	3.33	72.40	74.61	55.19
安全技术支持费用	14.31	86.44	-	-
安全宣传与培训费用	0.59	51.38	-	-
其他	2.03	11.80	34.79	-
合计	52.54	654.78	531.42	507.66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判断发行人是否适用该办法；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其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

(3) 根据发行人适用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计提基础，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

(4) 获取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的明细表，抽查大额安全生产费支出凭证，核查其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计提安全生产费企业，发行人已按照该规定计提并合规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十二、【问询函-第 37 题】根据新三板公告，发行人在 2019 年发布了对 2017、2016 年报告的差错更正公告，涉及多笔重要调整。但招股说明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中的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招股书未具体披露差错更正事项。

请发行人：(1) 说明差错更正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影响；(2) 说明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差错更正未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说明

(一) 说明差错更正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补充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18年和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所述重大标准,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差错更正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前期主要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

(1) 补记资金拆借利息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天骄辐射相关的往来余额中属于拆借性质的金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按约定利率对确认的拆借款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根据上述事项的处理结果,发行人对2017年、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以购销合同方式实施委托加工业务核算方法的调整

发行人对以购销形式实施的委托加工业务进行重新梳理,调整为以净额法列示,销售材料不确认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但确认由于真实结算关系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未实现的材料销售毛利应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根据上述账务处理方法,发行人对2017年、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 对财务核算不规范事项的其他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累计对2016年、2017年净利润影响分别为4.41%、4.87%,对2016年末、2017年末净资产影响分别为3.94%、0.42%,均未达到本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即对净利润、净资产影响未超过5%,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重述前	重述后	累积影响	影响比例	重述前	重述后	累积影响	影响比例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48,041.05	47,770.30	-270.75	-0.56%	50,229.07	48,452.06	-1,777.01	-3.54%
非流动资产	57,205.25	57,271.18	65.93	0.12%	48,644.06	50,035.71	1,391.65	2.86%
资产合计	105,246.30	105,041.47	-204.83	-0.19%	98,873.13	98,487.77	-385.36	-0.39%
流动负债	36,467.27	36,519.40	52.13	0.14%	39,045.07	40,059.69	1,014.62	2.60%
非流动负债	7,049.99	7,049.99	-	-	1,102.27	2,015.23	912.96	82.83%
负债合计	43,517.26	43,569.39	52.13	0.12%	40,147.34	42,074.92	1,927.58	4.80%
股东权益合计	61,729.05	61,472.08	-256.97	-0.42%	58,725.79	56,412.85	-2,312.94	-3.94%
利润表：								
营业收入	74,285.79	73,977.96	-307.83	-0.41%	69,290.33	63,859.03	-5,431.30	-7.84%
营业成本	56,464.21	55,882.02	-582.19	-1.03%	54,716.54	49,399.60	-5,316.94	-9.72%
营业利润	6,526.01	6,220.19	-305.82	-4.69%	4,884.79	4,503.79	-381.00	-7.80%
税前利润	6,466.08	6,160.26	-305.82	-4.73%	5,182.06	4,928.75	-253.31	-4.89%
净利润	5,318.14	5,059.23	-258.91	-4.87%	4,332.05	4,140.94	-191.11	-4.41%
（一）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67	0.64	-0.03	-4.48%	0.55	0.53	-0.02	-3.64%
（二）稀释每 股收益（元/ 股）	0.67	0.64	-0.03	-4.48%	0.55	0.53	-0.02	-3.64%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530.64	6,804.58	-1,726.06	-20.23%	2,053.56	1,823.70	-229.86	-1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193.52	-9,839.98	353.54	-3.47%	-10,170.77	-9,493.21	677.56	-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55.43	4,632.35	876.92	23.35%	9,169.61	8,034.18	-1,135.43	-12.38%
汇率变动对现 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580.87	-145.25	435.62	-74.99%	418.63	82.23	-336.40	-80.3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重述前	重述后	累积影响	影响比例	重述前	重述后	累积影响	影响比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1.70	1,451.70	-60.00	-3.97%	1,471.03	446.90	-1,024.13	-69.62%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

第一次更正：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公司对 2016 年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相应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业经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第二次更正：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对 2017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相应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业经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49）。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发行人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不规范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所致，更正依据充足、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虽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较小，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小，但发行人治理层、管理层高度重视该事项，事后立即组织财务中心及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认真总结了差错形成的原因，并针对性地开展了专业知识培训，加强对新企业会计准则和新颁布的税务法规的学习，并改进了生成财务会计信息的内部控制流程，力求杜绝类似差错再次发生。公司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和经验得到有效提升，有效地推动了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设计和执行。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

字[2019]000192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

（二）说明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差错更正未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较小，不满足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且公司已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充分披露，本次公司IPO申报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新三板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并无差异，为避免误导报表使用者误认为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在上次更正后又有新的差错更正，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差错更正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披露。

为让报表使用者更充分地了解该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影响，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复核发行人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与原始合并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差异情况的说明；

(2) 复核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复核调整依据及数据，检查调整的准确性；

(4) 检查发行人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5) 评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6)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差错更正未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披露的原因

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是发行人财务人员财务核算不规范以及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所致，差错更正依据充足、程序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提高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的质量，能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包括总结原因、组织培训、改进财务会计信息生成流程等多项措施，内控有效性得到有效加强；

(3) 考虑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较小，已在新三板公开披露，且在本次申报时提交了专项说明，本次申报也不涉及新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因而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均未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具有合理性。为了让报表使用者更充分地了解该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十三、【问询函-第 39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0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认为供应商意大利 CaffaroIndustrieS.p.a 公司单方终止协议构成违约，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affaro 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经济损失 355.10 万欧元。2018 年 2 月第一次听审后的答辩期内，发行人依据诉讼程序最终确定的索赔金额为 459.61 万欧元；Caffaro 则抗辩发行人违约在先，主张发行人应向其赔偿 600.94 万欧元。在 2018 年 6 月的第二次听审中，主审法官询问双方的调解意向，Caffaro 提出赔偿发行人 8 万欧元，但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该赔偿金额过低，双方未达成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法庭已组织了三次听审，下一次听审程序将在 2019 年

6 月进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所产生的或有负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2）披露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经营中产生该等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有关风险；（3）披露上述诉讼对发行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获得补偿的可能性；（4）披露上述诉讼是否产生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招股说明书中认为不存在未决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的原因；（5）披露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具体确认政策、划分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未结诉讼或仲裁情况”披露以下内容：

（一）补充披露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

1、久日新材诉意大利 Caffaro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和 Caffaro 签订独家供销协议，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为两年。2017 年 4 月 1 日，Caffaro 违反协议约定，单方通知发行人终止协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affaro 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3,551,028 欧元。2018 年 1 月 26 日，Caffaro 提交答辩意见，反驳发行人违约在先，提出违约损失赔偿要求，未说明具体金额。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三次听审。在第一次听审确定的答辩期满前，发行人提出要求索赔的金额为 4,596,070 欧元；Caffaro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答辩书中，声称发行人违约在先，要求发行人赔偿金额约 600 万欧元。

根据久日新材本案诉讼代理人意大利 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院在听审中做出调解，建议 Caffaro 向久日新材支付合理金额的赔偿，Caffaro 提出赔偿发行人 8 万欧元；由于金额未能达到发行人诉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2019 年 6 月 12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第四次听审。发行人最终要求 Caffaro 赔偿经济损失 4,596,070 欧元 3,551,028 欧元，Caffaro 未提出新的抗辩金额。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认为，法院判令久日新材向 Caffaro 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Caffaro 的抗辩或会影响法院确定 Caffaro 对发行人赔偿金额的判断。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Caffaro 未对发行人提起反诉或另行起诉。

2、久瑞翔和诉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久瑞翔和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久瑞翔和作为出售方在多次交易履行交付义务后，买受方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未履行付款义务；请求法院判令信立泰支付货款 67.11 万元及逾期利息 3.65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令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赔偿久瑞翔和货款 67.11 万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述期内未提出上诉。久瑞翔和根据生效判决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二）披露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经营中产生该等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有关风险；

为避免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必要纠纷，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和人员建设两方面。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执行的《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为应对涉诉事项提供

了制度保证。人员方面，公司设置有法务岗位，由具有法律资质的法务人员对经营活动中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和订单条款进行审核，避免出现法律问题。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诉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久日新材诉意大利 Caffaro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经向意大利米兰法院四次听审。根据久日新材本案诉讼代理人意大利 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院判令久日新材向 Caffaro 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Caffaro 的抗辩或会影响法院确定 Caffaro 对发行人赔偿金额的判断。

为避免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必要纠纷，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和人员建设两方面。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执行的《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为应对涉诉事项提供了制度保证。人员方面，公司设置有法务岗位，由具有法律资质的法务人员对经营活动中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和订单条款进行审核，避免出现法律问题。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避免出现纠纷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生产经营中仍可能出现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案件。

（三）披露上述诉讼对发行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久日新材诉意大利 Caffaro Industrie S. p. a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认为供应商意大利 Caffaro Industrie S. p. a 公司（以下简称“Caffaro”）单方终止协议构成违约，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Caffaro 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经济损失 355.10 万欧元。目前，法庭已组织了四次听审。2018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听审后的答辩期内，久日新材依据诉讼程序最终确定的索赔金额为 459.61 万欧元；Caffaro 则抗辩久日新材违约在先，主张久日新材应向其赔偿 600.94 万欧元。在 2018

年6月21日的第二次听审中，主审法官询问双方的调解意向，Caffaro 提出赔偿久日新材 8 万欧元，但原告久日新材代理律师认为该赔偿金额过低，双方未达成一致。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2019 年 6 月 12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第四次听审。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2019 年 6 月 12 日，米兰法院组织了第四次听审。发行人最终要求 Caffaro 赔偿经济损失 4,596,070 欧元，Caffaro 未提出新的抗辩金额。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人意大利 CDR &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院判令久日新材向 Caffaro 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但 Caffaro 的抗辩或会影响法院确定 Caffaro 对发行人赔偿金额的判断，即可能性低于 50%。

该等或有事项构成因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具体原因如前所述，鉴于其据此，发行人认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构成预计负债。

据目前所拥有拥有的法律文件，尚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能够获得 Caffaro 公司补偿的可能性。

(2) 久瑞翔和诉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久瑞翔和诉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久瑞翔和已取得胜诉判决，故未对该笔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四) 披露上述诉讼是否产生或有负债或预计负债，招股说明书中认为不存在未决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的原因；

如本题“（三）披露上述诉讼对发行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获得补偿的可能性”部分分析，上述诉讼不会产生预计负债，但构成或有负债，或有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的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

(五) 披露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具体确认政策、划分标准。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七)预计负债”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否则确认为或有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具体确认政策、划分标准：

报告期内，或有事项主要为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该等诉讼应诉均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代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代理律师的专业判断，如诉讼事项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大于 50%且小于或等于 95%且金额能够合理估计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否则确认为或有负债，根据其重要性水平选择是否在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和法务部门未决诉讼形成的原因、诉讼双方的诉讼请求，诉讼进展等情况；
2. 查阅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书、判决书或裁决书等法律文书，对涉诉事项细节进行了解；
3. 对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进行函证，获取律师对案件的法律专业判断，了解被判赔偿的可能性；
4. 通过网络查询是否存在其他涉诉案件；

5. 核查发行人未决诉讼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公司作为被告的，检查或有负债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作为原告的，检查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 了解发行人应对诉讼案件的管理流程，了解发行人为减少涉诉案件而进行的内部控制调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情况；

（2）公司应对涉诉案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已调整内部控制制度，以减少在经营中产生涉诉纠纷；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有关风险；

（3）未决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公司已对涉诉债权坏账准备计提充足，涉诉案件获得补偿尚无法预计；

（4）未决诉讼不产生预计负债，但形成或有负债，招股说明书已进行充分披露；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或有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具体确认政策、划分标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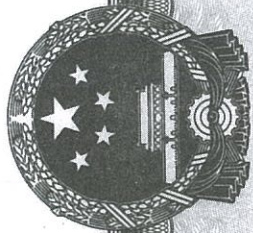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批准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2019年 03月 19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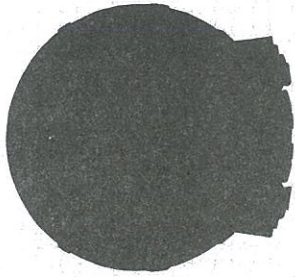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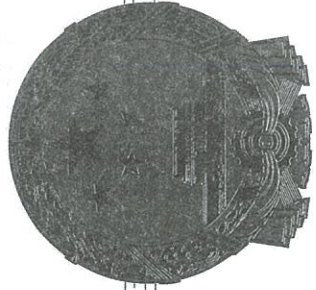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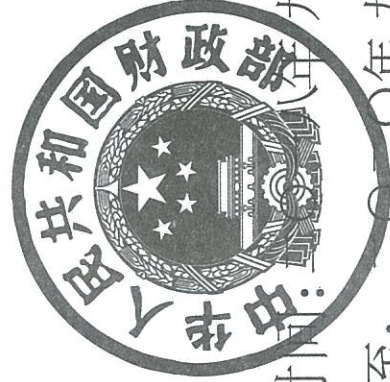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叶金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1/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50117511202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725011751120201X



姓名: 叶金福
 证书编号: 110001640011 for abn
 this'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11月 20日
 2010年 3月 20日

10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7日

11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5日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5日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廉忠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23198103112138
Identity card No.



记
station



2013.4.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